

(7-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政部單位決算

(審定版)

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
(四)其他重要說明.....	28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8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6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8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8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84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4
9. 人事費分析表.....	100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2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4
12.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08
1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10
14.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1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
16.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16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8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21

內政部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 收入支出表.....	122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123
(2) 應收帳款.....	124
(3) 其他應收款.....	125
(4) 應收其他政府款.....	126
(5) 預付款.....	127
(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9
(7)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30
(8) 土地.....	131
(9) 土地改良物.....	132
(1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3
(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4
(1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
(13) 機械及設備.....	136
(1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8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
(1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
(17) 雜項設備.....	142
(1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4
(1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5
(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6
(21) 權利.....	147
(22) 電腦軟體.....	148
(2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50
(24) 暫付款.....	151
(25) 存出保證金.....	152
(26) 應付帳款.....	153
(27) 應付代收款.....	154
(28) 存入保證金.....	156
(29) 應付保管款.....	15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60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62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163

內政部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65
2. 現金出納表.....	16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69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7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1

一、總說明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509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4,030 萬 1,080 元（包括實現數 4 億 3,920 萬 1,779 元及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109 萬 9,301 元），較預算數增收 2 億 3,520 萬 4,08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214.68%，主要係收到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 15 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電子航行圖售圖費及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142 億 4,301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5 億 9,656 萬 9,974 元（包括實現數 63 億 7,718 萬 3,496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773 萬 3,541 元及保留數 12 億 1,165 萬 2,937 元），預算賸餘數 66 億 4,644 萬 3,02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53.34%。主要係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因申請賠償案件數量不如預期且後續審核賠償作業費時，致該補助款執行結果較預期低。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2 億 8,285 萬 9,003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94、105 及 111 年度轉入數 6,931 萬 3,671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35 萬 5,000 元，實現數 500 萬 6,00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395 萬 2,671 元，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還款計畫展延分期 10 年，該府仍持續辦理償還作業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歲出

108、109、110 及 111 年度轉入數 2 億 215 萬 4,709 元，註銷數 77 萬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125 元，實現數 4,073 萬 5,638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6,064 萬 3,946 元，主要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暫緩，續保留辦理暫緩期間尚未與廠商確認之結算事宜經費。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112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內政部	205,097,000	439,201,779	1,099,301	440,301,080	235,204,080	214.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000	8,559,750	1,099,301	9,659,051	7,953,051	566.18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67,699	1,099,301	1,267,000	1,267,000	-
賠償收入	1,706,000	8,392,051	-	8,392,051	6,686,051	491.91
規費收入	57,013,000	72,212,010	-	72,212,010	15,199,010	126.66
行政規費收入	28,147,000	31,091,245	-	31,091,245	2,944,245	110.46
使用規費收入	28,866,000	41,120,765	-	41,120,765	12,254,765	142.45
財產收入	45,440,000	88,677,258	-	88,677,258	43,237,258	195.15
財產孳息	45,340,000	87,105,332	-	87,105,332	41,765,332	192.1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1,571,926	-	1,571,926	1,471,926	1,571.93
其他收入	100,938,000	269,752,761	-	269,752,761	168,814,761	267.25
雜項收入	100,938,000	269,752,761	-	269,752,761	168,814,761	267.25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內政部	14,243,013,000	6,377,183,496	7,733,541	1,211,652,937	7,596,569,974	-6,646,443,026	53.34
一般行政	1,487,252,000	1,414,443,952	-	600,000	1,415,043,952	-72,208,048	95.14
民政業務	11,109,424,000	3,369,524,758	-	1,183,034,106	4,552,558,864	-6,556,865,136	40.98
戶政業務	70,463,000	69,538,194	-	767,565	70,305,759	-157,241	99.78
地政業務	539,753,000	510,791,248	-	24,449,578	535,240,826	-4,512,174	99.16
測量及方域	438,619,000	410,165,606	-	24,449,578	434,615,184	-4,003,816	99.09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78,258,000	77,798,818	-	-	77,798,818	-459,182	99.41
平均地權及 土地利用	22,876,000	22,826,824	-	-	22,826,824	-49,176	99.79
土地測量	503,676,000	498,038,197	-	-	498,038,197	-5,637,803	98.88
土地開發	10,434,000	10,400,113	-	-	10,400,113	-33,887	99.68
內政資訊業務	480,707,000	464,136,624	7,733,541	2,801,688	474,671,853	-6,035,147	98.74
第一預備金	81,000	-	-	-	-	-81,000	-
社會行政業務	41,223,000	40,310,410	-	-	40,310,410	-912,590	97.79
統籌科目	282,859,003	282,859,003	-	-	282,859,003	-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育補助	13,194,388	13,194,388	-	-	13,194,388	-	10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342,400	342,400	-	-	342,4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269,322,215	269,322,215	-	-	269,322,215	-	100.00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69,313,671	355,000	5,006,000	63,952,671
94	財產收入	63,500,000	-	5,000,000	58,500,000
	投資收回	63,500,000	-	5,000,000	58,500,000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	-	5,039,448
	財產孳息	5,039,448	-	-	5,039,448
1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0	355,000	-	-
	賠償收入	355,000	355,000	-	-
	其他收入	419,223	-	6,000	413,223
	雜項收入	419,223	-	6,000	413,22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202,154,709	775,125	40,735,638	160,643,946
108	小計	4,308,571	75,000	278,333	3,955,238
	民政業務	4,238,571	75,000	208,333	3,955,238
	地政業務	70,000	-	70,000	-
	平均地權及土地 利用	70,000	-	70,000	-
109	小計	1,000,000	-	254,167	745,833
	民政業務	1,000,000	-	254,167	745,833
110	小計	145,351,047	-	380,000	144,971,047
	民政業務	290,000	-	290,000	-
	戶政業務	144,971,047	-	-	144,971,047
	地政業務	90,000	-	90,000	-
	平均地權及土地 利用	90,000	-	90,000	-
111	小計	51,495,091	700,125	39,823,138	10,971,828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民政業務	2,452,494	125	2,252,191	200,178
	戶政業務	7,747,450	-	675,800	7,071,650
	地政業務	34,425,500	-	34,425,500	-
	測量及方域	34,425,500	-	34,425,500	-
	內政資訊業務	6,869,647	700,000	2,469,647	3,700,000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57 億 3,203 萬 8,066 元，負債總額為 4 億 7,880 萬 8,893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52 億 5,322 萬 9,173 元，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 4 億 1,365 萬 2,158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2)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其他政府款等 7,960 萬 9,876 元，主要係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以及歲出賸餘已撥款待收回繳庫等。
- (3)預付款 12 億 1,855 萬 3,162 元，主要係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金及相關運作經費。
- (4)長期投資 9,152 萬 1,724 元，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主要係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
- (5)固定資產 33 億 4,661 萬 3,686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50 億 2,979 萬 46 元，及其累計折舊 16 億 8,317 萬 6,360 元。
- (6)無形資產 5 億 2,264 萬 552 元，包括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
- (7)暫付款 5,742 萬 3,194 元，主要係暫付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之契約價款及相關費用。
- (8)存出保證金 202 萬 3,714 元，主要係本部為辦理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程，租賃中繼辦公室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1) 應付帳款 773 萬 3,541 元，係本年度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2) 應付代收款 3 億 6,053 萬 9,075 元，主要係收取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嘉義縣政府擴大縣治專案管理服務費、各縣市政府增購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案件款項以及代收高鐵桃園等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等。

(3) 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等 1 億 1,053 萬 6,277 元，主要係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與保固保證金，以及代為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52 億 5,322 萬 9,173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5,732,038,066	4,059,772,822	1,672,265,244	41.19
流動資產	1,711,815,196	416,075,188	1,295,740,008	311.42
專戶存款	413,652,158	308,735,051	104,917,107	33.98
應收帳款	1,512,524	774,223	738,301	95.36
其他應收款	14,557,904	14,982,904	-425,000	-2.84
應收其他政府款	63,539,448	68,539,448	-5,000,000	-7.30
預付款	1,218,553,162	23,043,562	1,195,509,600	5,188.04
長期投資	91,521,724	39,772,725	51,748,999	130.1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30,000	-	16,830,000	--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74,691,724	39,772,725	34,918,999	87.80
固定資產	3,346,613,686	2,969,048,306	377,565,380	12.72
土地	1,726,042,765	1,500,483,310	225,559,455	15.03
土地改良物	95,370	95,370	-	-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8,810	-36,918	-11,892	32.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6,999,108	801,907,120	95,091,988	11.8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36,481,917	-399,075,264	-37,406,653	9.37
機械及設備	1,220,418,647	1,234,283,693	-13,865,046	-1.1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24,197,994	-927,875,612	-96,322,382	10.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717,155	122,581,513	8,135,642	6.6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107,411	-106,705,989	598,578	-0.56
雜項設備	161,436,853	143,101,769	18,335,084	12.8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6,340,228	-117,629,681	1,289,453	-1.1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83,211,377	717,835,683	165,375,694	23.0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868,771	83,312	10,785,459	12,945.86
無形資產	522,640,552	584,940,153	-62,299,601	-10.65
權利	55,290	46,657	8,633	18.50
電腦軟體	513,652,166	581,725,305	-68,073,139	-11.7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8,933,096	3,168,191	5,764,905	181.96
其他資產	59,446,908	49,936,450	9,510,458	19.05
暫付款	57,423,194	49,930,550	7,492,644	15.01
存出保證金	2,023,714	5,900	2,017,814	34,200.24
負債	478,808,893	358,665,601	120,143,292	33.50
流動負債	368,272,616	315,430,440	52,842,176	16.75
應付帳款	7,733,541	-	7,733,541	--
應付代收款	360,539,075	315,430,440	45,108,635	14.30
其他負債	110,536,277	43,235,161	67,301,116	155.66
存入保證金	94,710,991	26,214,169	68,496,822	261.30
應付保管款	15,825,286	17,020,992	-1,195,706	-7.02
淨資產	5,253,229,173	3,701,107,221	1,552,121,952	41.94
資產負債淨額	5,253,229,173	3,701,107,221	1,552,121,952	41.94
負債及淨資產	5,732,038,066	4,059,772,822	1,672,265,244	41.19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專戶存款：主要係本年度收取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嘉義縣政府擴大縣治專案管理服務費等代辦費所致。
 2. 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及訴願程序之裁罰收入。
 3. 預付款：主要係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金及相關運作費。
 4. 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息之資本支出。
 5.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主要係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新計算之評價調整。
 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主要係因每月提列折舊所致。
 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主要係因應組改，本部役政署併入本部而移入相關固定資產所致。
 8. 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工程尚在進行中，認列工程成本所致。
 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主要係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維運推廣及功能增修案，增修案尚在進行中，認列開發成本所致。
 10.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本部為辦理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租賃中繼辦公室之押金。
 11. 應付帳款：係應付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其中第 2、3 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等，未及請款所致。
 12.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收取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7 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等履約保證金。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壹、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一、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 二、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 三、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智能測繪研發技術	1. 設立土地徵收審議專案小組，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案，以及處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落實執行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 2. 持續蒐集各界建議，檢討自辦市地重劃法制，強化民眾權益保障。 3. 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修正，檢討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配套子法規定，並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及「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等規定。 4. 地政士證書核發 193 張、補（換）發 59 張，共計核發 252 人。另檢討地籍清理相關書表範例、舉辦土地登記業務講習及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辦理地籍資料統計事項，並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地政士公會。 5. 持續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作業、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與建物管理系統功能之增修及維護諮詢服務。 6. 辦理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更新、3D 建物道路模型產製與更新、基本地形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等工作，並強化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機制、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推廣多維度國家底圖服務。 7. 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
貳、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一、完備租賃住宅制度，推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 二、精進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保障交易雙方權益	1. 賡續辦理租賃住宅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管理與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各項事宜；提供免費租賃住宅諮詢服務。 2. 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銷售前申報備查機制、發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違規樣態、執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實施計畫」及違規契約裁處等方式，引導業者落實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 3.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 47 條之 4 限制換約及第 47 條之 5 禁止不動產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並因應新興交易型態，檢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保障交易雙方權益。
參、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一、輔導政黨正常運作	1. 辦理政黨法宣導、政黨成立及解散等事項之備案、政黨補助金撥款；賡續輔導各政黨依政黨法等規定運作。 2. 截至 112 年底，經本部備案之有效政黨計 92 個，其中完成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二、健全地方制度，強化地方治理量能</p> <p>三、完善公民參政法制，建立公平選舉環境</p> <p>四、強化政治獻金管理，落實陽光政治</p> <p>五、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p> <p>六、推動合作事業管理及輔導</p>	<p>法人登記者計 88 個；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 113 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者計 34 個；另各政黨依規定應申報財務以受公眾監督，須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均已依限申報並合格。</p> <p>賡續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制，研議檢討地方民意代表名額相關規定、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制度議題學術研討會；舉辦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召開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促進中央與地方民政業務交流；辦理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理論與實務研習班，強化地方自治知能。</p> <p>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等。</p> <p>透過電子媒體、行政院及地方政府 LED 字幕機、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辦理政治獻金法制宣導，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受罰。</p> <p>1. 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惟截至 112 年底，尚未排入行政院院會審議，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審議，並配合賡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p> <p>2.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開放人民團體得於章程規定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另增訂人民團體名稱之限制等。112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以引導團體依法推動會務為目的，內容包括：輔導團體設立分支機構之作法；將理監事數量、會址設置、會議召集之程序明確化等。11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放寬選舉及罷免採紙本或電子方式擇一辦理，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相關規定。</p> <p>3. 輔導全國性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3,976 個、省級團體計 125 個。</p> <p>1. 112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及「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相關條文，精進合作社召開會議、理監事選舉及主管機關輔導制度，以符合作社實務運作所需。</p> <p>2. 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全國各類合作社（場）3,516 社、儲蓄互助社 324 社，合計 3,840 社，社員人數 173 萬餘人；落實合作事業管理，辦理 112 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83 社；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計 22 社、儲蓄互助社計 47 社；另針對連續 2 年未召開社員大</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肆、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七、完備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p>會之合作社辦理清查作業，計命令解散合作社 32 社。</p> <p>3. 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研習班計 11 班次，計有 523 人次參加；籌組講習會計 11 場次，計 378 人次參加；另補助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合作事業團體計 50 案；研訂勞動合作社檢核項目基準及辦理模擬試評，計完成勞動合作社實地試評 10 社。</p>
	八、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組織運作	<p>1. 修正「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項目及提高補助額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制定「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足資源，辦理專案輔導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辦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相關作業。</p> <p>2. 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2 次，協助解決宗教團體問題。</p> <p>3.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共計 13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深耕獎及 161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獎、其中 30 個團體捐資社會公益總金額逾 18 億元。</p>
	九、完備榮典制度，推廣合宜禮制	<p>1. 賡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並實地查核 48 家法人、複查 6 家法人，針對財務處理情形缺失限期改善。</p> <p>2. 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政策，112 年辦理 2 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研習課程。</p>
	十、處置威權象徵事項，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落實轉型正義任務	<p>1. 辦理 112 年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推廣孝行觀念，增進社會祥和。</p> <p>2. 辦理 112 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推廣合宜之喪葬禮儀及性別平等觀念，消除喪禮之性別刻板印象。</p> <p>1. 賡續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定期追蹤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之處置進度及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p> <p>2. 成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並輔導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p> <p>3. 賡續輔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賠償業務等相關事宜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p>
	一、檢討不合時宜法規，提升行政效能	<p>112 年 9 月 12 日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相關修正內容如下：</p> <p>1. 同婚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及繼親收養，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父、母欄位記載方式，不加註養字，使與異性婚姻收養之登載方式一致；明確規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變更情</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二、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完備戶籍法規</p> <p>三、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落實簡政便民</p>	<p>形，使民眾有所遵循；放寬未滿 14 歲者換領國民身分證，法定代理人得委託他人為之，以便利民眾；修正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刪除「半身」2 字，並明定不得使用鏡像相片，以符合實務。</p> <p>2. 明確規範相關簿證免收規費之情事；定明相片影像電子檔收費、中(英)文終止結婚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及其數額，使民眾有所遵循。</p> <p>受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及同性配偶收養登記，相關辦理內容如下：</p> <p>1. 112 年 1 月 19 日通函各地方政府戶政機關，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得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同婚登記。</p> <p>2. 112 年 5 月 4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戶政機關，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結婚面談及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處理機制。</p> <p>3.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本部完成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p> <p>1. 延長試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便民服務，並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登記機關可查詢地方稅及國稅繳納情形，免檢附紙本稅單或證明書。</p> <p>2. 分別自 112 年 3 月 27 日、6 月 19 日及 9 月 18 日起，新增開放線上申辦共同生活戶之戶長變更登記、經我國法院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監護(輔助)廢止登記及撤冠配偶姓登記，以落實便民之效。</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p>1. 辦理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p> <p>2. 辦理殯儀館空間、設施與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p> <p>3. 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p> <p>4. 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p>	<p>1. 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購置效能更高之火化爐具計 7 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計 2 套，滿足國人火化需求。其中 1 件補助案因執行進度未達撥款進度，未及完成。</p> <p>2. 補助增設禮廳（靈堂）5 間、冰櫃 170 屜並改善解剖室 2</p>	保留預算將依規定召開控管會議以督導地方政府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貳、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資安作業及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 2. 維護新式身分證相關系統及製卡設備。 3. 研議國民身分證換發措施。 	<p>間，提升殯儀館設施設備服務量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補助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1案，增加環保葬之可近性。 4.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公墓計5案，以協助原鄉處理部落公墓滿葬問題。其中2案因執行進度未達撥款進度，未及完成。 	保留預算將依規定召開控管會議以督導地方政府繼續積極執行。
參、測量及方 域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基本測量工作。 2. 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 3. 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4.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5. 建置及更新三維國家底圖系統。 6. 推動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緩期間(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持續由中央印製廠辦理資安作業與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 2. 中央印製廠持續維護保養相關製卡設備。保留所餘經費支付嗣後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必要維運費用。 3. 行政院刻正籌備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561 點臺灣一等水準點重力測量及 246 點西南沿海下陷區一等水準網測量工作，並將成果公告供各界使用。 2. 完成修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2,706 幅。 3. 完成修測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1,119 幅及經建版地形圖 86 幅。 4. 完成 7 萬 5,459 筆之都市土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7. 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8. 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服務。 9. 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 10. 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開放服務。	地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 5. 完成 150 萬個三維建物模型更新及 9,295 公里（模型長度）三維道路模型建置。 6. 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維運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及服務雲等系統；辦理多維國家底圖服務，使用人數總計達到 4,359 萬人次，服務流量達 304TB。 7. 完成 5 萬 185 筆非都市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 8. 完成南投、花蓮、臺東及屏東地區計 871 圖幅（1/5000 圖幅框）DTM 測製更新，並完成全臺灣 DTM 第 1 輪更新作業，累計 5,697 幅。 9. 完成 9 萬 8,469 筆新成屋建號建置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以及 191 萬 8,099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10. 完成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及民間團體相關作業，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84 個機關（單位）計申請 162 個應用系統於平台註冊服務介接，截至 112 年底虛擬計費流通筆數計 1 億 1,198 萬 8,165 筆，基於資料共享其中對公務機關僅計量不收費。	
	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	1. 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工作。 2. 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	1. 完成新北市與桃園近岸海域、臺中與彰化外海、澎湖北部與西部外海，以及馬祖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展計畫	<p>運工作。</p> <p>3. 辦理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建置工作。</p> <p>4. 辦理海域圖資應用及測繪創新工作。</p> <p>5. 辦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工作。</p> <p>6. 辦理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工作。</p>	<p>海域計 4,120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工作，並於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完成 1,164 哩測線長度之多音束水深資料、1,430 哩之海床底質剖面與海流資料，以及 5 站海床沉積物採集工作。另完成東海與南海島礁監測、應用衛載光達建置島礁近岸水下地形模型及島礁資訊查詢平臺維護工作。</p> <p>2. 電子航行圖截至 112 年底已累計測製、發行 111 幅，範圍涵蓋我國領海及鄰接區，總銷售量逾 219 萬幅，提供國內外 2 萬艘以上船舶使用。</p> <p>3. 完成多維度海域資訊服務平臺與其相關系統擴充及維護、客製化海圖模組功能擴充，以及電子航行圖陸域圖資分析、處理等工作。</p> <p>4. 完成海洋地圖服務倉儲建置，供應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等 28 筆實體圖資；等深線、海底電纜或管道，以及臺灣沿海保護區等 22 筆網路地圖服務。</p> <p>5. 蒐整各國海域爭端談判案件，研析海域法律主張及策略，完成 112 年我國海域爭端解決工作及海洋法律與政策人才培訓工作。另有關臺灣周邊海域權利主張研析工作，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至 113 年 5 月 11 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執行。</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三、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p> <p>四、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p>	<p>1. 建立產業標準及檢核規範。</p> <p>2. 精進高精地圖製圖與自動化更新技術，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p> <p>3. 發展高精地圖更新方法及導航安全性評估。</p> <p>4. 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p> <p>1. 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工作。</p> <p>2. 辦理圖資運用諮詢服務。</p> <p>3. 辦理自駕車運行資料上傳。</p>	<p>6. 舉辦南海國際研討會，另赴摩納哥參加「第3屆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大會及其展覽會」，與水文界專家進行海道測量技術及最新電子航行圖相關標準之探討與實務經驗交流。</p> <p>1. 依據交通部相關規範、使用者意見回饋及測繪業建議，完成高精地圖圖資格式標準、製圖指引與檢核及驗證指引修正。另提出高精地圖分級架構及非自駕應用情境，擴大高精地圖應用。</p> <p>2. 精進自動化製圖技術，包含發展高精地圖自動化生產與轉檔技術、變異偵測工具、其他可行之測繪工法評估及實作(含國道一號、國道六號、國道十號控制點雲圖試作)，降低製圖所需之人力及成本。</p> <p>3. 以桃園機場場域進行高精地圖合格第三方圖資更新機制測試，約4公里，並賡續精進合格第三方圖資更新機制，提升圖資更新頻率。</p> <p>4. 完成自主開發自駕車用級慣性導航系統及多元感測器擴增導航運算系統。</p> <p>1. 完成台9線(117K+500至141K+800及148K+902至154K+701)、桃園青埔、新北淡海3個場域高精地圖測製工作，路段長約35.69公里，包含點雲向量及道路特徵向量、高精地圖格式(Open DRIVE格式)及自駕車終端格式。</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肆、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五、智能測繪 科研發展 計畫	1. 辦理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 2. 辦理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工作。 3. 辦理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研發工作。 4. 辦理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精進工作。	2. 協助 5 個無人載具沙盒申請場域進行自駕車運行資料上傳至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並精進運行資料上傳與接收流程。 3. 完成高精地圖合格第三方圖資更新機制測試工作，以桃園機場場域進行試辦，路段長約 4 公里。 1. 完成發展超寬頻(UWB)室內定位技術，並於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之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進行適地性服務。 2. 完成發展深度學習於遙測影像及高程模型之房屋智慧辨識、房屋變異偵測技術。 3. 完成航遙測、無人機影像地表三維形變智慧處理流程及分析技術、地表形變變遷偵測技術。 4. 完成重力監測點測量 30 點次，以及臺灣離島 285 個點位衛星定位測量工作。	
	一、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 結合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公部門地價查估作業，發展大量估價方法。 2. 精進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強化應用深度。 3. 擴增實價登錄資料欄位內容，結合三維屬性資料。 4. 研究及建置不動產相關各項決策指標。	1. 更新各直轄市、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並試辦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結合現行公部門查估流程作業；全國共完成劃設 24,296 個地價區段並選定 31,009 地價基準地，由不動產估價師及地價人員查估之點數為 3,059 點，占全國地價基準地 9.9%，達到計畫目標。 2. 強化電腦大量估價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模組，提升系統查估應用之廣度。 3.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增修實價登錄資料欄位，增加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推動智慧 不動產登 記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不動產登記全程網路申辦作業。 2. 強化跨機關資料介接或查詢，減少網路申辦檢附文件。 3. 提供電子產權憑證，優化查驗功能。 4. 運用區塊鏈技術，推動線上申辦抵押權登記服務。 	<p>預售屋解約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下載使用，112年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人次為2億4,286萬人次；實價登錄 opendata 下載次數為504,220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運用實價登錄資料編製各項不動產指數，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統計等，並研究以地價基準地編製全國地價指數之方法，精進指數編製方法。 	
伍、平均地權 及土地利 用	土城司法園區 整體開發興辦 事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內地上物拆遷作業。 2. 辦理土城交流道工程用地交付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廣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並新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累計達25項，占得全程網路申請項目20%，符合計畫目標。 2. 持續策進不動產移轉登記一站式服務，自112年10月起，申辦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時，受理登記機關得依證明書案號線上查驗相關資料，民眾免再檢附遺產稅及贈與稅紙本證明書；減少紙本文件累計達6項。 3. 自112年1月起試辦「電子產權憑證系統」，提供免費、快速的線上查驗服務，輔助確認產權。 4. 應用區塊鏈技術於抵押權登記項目，攜手金融機構及地政從業人員打造「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促進公私協力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段徵收案業奉行政院111年11月1日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由新北市政府於111年11月15日至同年12月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陸、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3. 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4. 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作業。 1. 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2. 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3. 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通知、異議處理工作。 4. 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5. 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法規制度研究及前瞻技術應用推動工作。 6. 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	14 日辦竣徵收公告及申領抵價地作業，同年 12 月 19 至 21 日辦竣徵收土地及地上物發價作業。 2. 本案徵收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已全數完成搬遷作業，112 年 9 月 28 日交付北土城交流道工程用地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 司法機關之遷建用地於整地工程完工後，預計於 115 年 3 月交付予各需地機關。 4. 都市計畫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並於同年 7 月 25 日發布實施作業。 1. 已完成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2. 已完成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3. 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重測結果公告作業。 4. 經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即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5. 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8 號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據以修正「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法令依據。 6. 完成 12 萬 1,239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面積約 2 萬 1,808 公頃，其中包含臺南市自籌經費辦理 2,415 筆；另於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筆數 6,052 筆，面積 466 公頃，包含臺南市自籌經費辦理 21 筆。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智慧衛星 定位及移 動測圖科 技發展計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2. 推動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整合應用。 3. 研析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 4. 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高程基準。 5. 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6. 開發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112年結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準站即時觀測資料，穩定提供國內即時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2. 辦理國內 400 個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分析、建立速度場資料，並建置各連續觀測站每週解成果及自動化偵錯分析模組。 3. 112 年完成小琉球島、潔底山及滾水山等特殊地質區共 48 點基本控制點監測及地質災害資料蒐集，瞭解敏感地質區域內地質災害種類及型態、分析基本控制點變形位移情形，建立地表變形模型及未來納入半動態基準時變地表變形模式之基礎資料。 4. 112 年辦理高程基準網檢測工作，完成 38 個潮位站檢測工作，分析新舊潮位站資料，評估改由新設潮位站計算新水準點 K997 高程之可行性。 5. 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 測繪作業：完成無人機系統 (UAS) 23 個任務派案，航拍面積總計 97.23 平方公里。 (2) 發展車載光達 (Mobile LiDAR System, MLS) 測繪作業：完成車載光達系統 (MLS) 9 個掃描任務，總計掃描距離 202 公里。 (3) 開發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AI 自動地面點分類器委託研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柒、內政資訊 業務	三、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 辦理航拍取像與控制測量及成果品質監審工作。 2. 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資成果監審機制。 3. 創新測繪科技研發工作。	究：完成研究報告 1 份，並開發採垂直投影及採水平多方向投影方式之 2 種 AI 分類器。 6. 112 年度開發 GNSS 遠距頻率校正技術，完成 10 個基準站頻率校正，探討頻率誤差對於短、中、長靜態相對定位及精密單點定位精度之影響。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1. 辦理深化 GIS 圖資管理及開放工作。 2. 辦理發展 GIS 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 3. 辦理建置 3D 基礎圖資資料庫工作。	1. 完成辦理 2 萬 8,970 公頃航拍取像與控制測量，以及 5,386 公頃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 2. 檢討修正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規定及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檢查作業規定；完成修正國土測繪中心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式規格編繪原則。 3. 發展物件導向式圖徵架構精進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資更新及管理模式；完成行政流程更新圖資相關圖層盤點先期作業。	1. 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審議： (1) 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累計 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2) 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之推廣、維運作業，112 年平台網站瀏覽達 504 萬餘人次、累計 772 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呼叫次數達 2 億餘次、924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1. 建置區塊鏈多元身分識別平臺。 2. 推動戶政機關發證系統資安提升與網域整合作業。 3. 建置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第 2 階段語音智慧客服）語音導航平臺。	接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呼叫次數達 1 億餘次。 (3)「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開放地理資訊系統協會（Open GIS Consortium, OGC）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112 年審議通過 1 項資料標準與 2 項共同規範，以及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 2. 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112 年配合單位組織異動，修改「共用性資源分配決策系統」相關表單資訊，更進一步提供電信信令使用者付費購買範圍之資料瀏覽。 3.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作業，並由各縣（市）政府配合管線單位提供管線資料，持續擴增及更新；另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作業，業已完成第二階段系統建置及建管資訊系統之串接整合；延伸前期 IFC 標準架構制定建築管理設計階段模型屬性標準；收取建築資訊模型計 12 件，可於系統展圖及檢視相關模型檢測資訊。	1. 111 年 2 月正式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截至 112 年底註冊量已逾 30 萬人、累計使用超過 184 萬人次，另辦理自然人憑證之行銷、推廣活動，說明如下： (1) 辦理 1 場次抽獎登記活動，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4. 辦理自然人憑證基礎設施維運作業。	<p>共 2,555 人參加。</p> <p>(2) 上架 1 部 YOUTUBE 影片，請知名網紅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及應用方式影片，累計觀看次數 2.5 萬。</p> <p>(3) 112 年 5 月上架捷運燈箱廣告，推廣民眾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p> <p>2. 已研擬資安提升計畫，並持續精進終端設備之資安防禦。</p> <p>3. 試辦語音導航驗證平台，透過 AI 分析軟體進行 20 題語音導航，作為未來精進客服服務依據。</p> <p>4. 服務全臺逾 360 個戶政事務所之自然人憑證申辦維護作業。</p>	
	三、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p>1. 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建置及擴充作業。</p> <p>2. 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擴大政府機關資訊服務導入介接應用。</p> <p>3. 推動內政線上申辦，強化內政整合服務。</p> <p>4. 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建置資料倉儲系統及資料運算平臺。</p>	<p>1. 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已導入本部戶政、地政等共 74 項服務。</p> <p>2. 持續遵循 FIDO 國際聯盟最新 FIDO2 標準，積極向國內各機關(構)、金融及電信單位推廣系統介接，112 年累計新增逾 130 萬服務使用人次。</p> <p>3. 建置多元內政線上服務，完成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職業團體 4 大類 17 項線上會務功能，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起上線試辦，團體已報送逾 1 萬 5,000 筆申辦案件。</p> <p>4. 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p> <p>(1) 大型語言模型試辦：針對 2 大領域進行模型學習、啟動開發 30 程式主題並完成 3</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場教育訓練。 (2) 撰擬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租屋輪廓分析；另租屋雷達議題透過低度用電結果及屋主資料，瞭解目前適合租賃之閒置住宅情形。 (3) 為透過大數據瞭解住宅使用狀況，爰辦理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因無前例可循且前置資料清整作業與溝通協調繁複費時，致未能於 112 年度辦理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並督促廠商積極趕辦。
	四、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1. 辦理規劃設計審定作業。 2. 辦理人員遷出及臨時辦公室租賃裝修事宜。 3. 辦理工程預算編定、審核及工程招標程序。 4. 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5. 辦理地質鑽探調查成果。 6. 辦理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作業。	1. 已完成大樓重建工程規劃設計審定作業，其中委外規劃設計費及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部分，將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 113 年繼續執行。 2. 已完成中繼辦公室租賃裝修事宜，並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中繼辦公室進駐作業。 3. 已完成工程預算編定、審核及工程招標程序，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開標。 4. 預計於 113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發包作業。 5. 已完成辦理地質鑽探調查成果。 6.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申請作業預計於工程發包後辦理。	保留預算將配合工程進度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捌、社會行政業務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1. 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工作。 2. 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及育成輔導工作。 3. 提供合作事業貸款利息補助協助。	1. 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工作： (1) 完成製作 6 支動畫短片，作為合作事業宣傳推廣素材；補助辦理 6 案推廣活動，從中挖掘潛在組織合作社者，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4. 辦理合作事業交流活動工作。	<p>協助其設立，為地方創造工作機會。</p> <p>(2) 完成 4 部數位教材及 1 案教育訓練教材製作，提供合作社作為內部教育訓練之教材使用，以增進合作社幹部專業知能，健全合作社之發展；辦理 27 場次合作教育種子培力活動，建立未來合作學院講師人才庫。</p> <p>2. 委託辦理「合作社育成輔導諮詢團隊專案」，針對有意願籌組合作社的民眾、新設或現有合作社等，就社務、業務、財務等層面提供協助，計提供合作社個案育成輔導 43 次；另設置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案件計 74 案。</p> <p>3. 辦理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方案，提供合作社於融通營運資金時，補助貸款利息最高 2%，以降低其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計補助 3 案。</p> <p>4. 辦理合作事業相關議題之交流活動，計 6 場次，強化我國合作事業與相關組織之交流互動網路，促進不同組織間之合作機會。</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貳、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土地利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之委任律師案。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可保留 5 年)。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政業務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貳、戶政業務	一、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二、政黨政治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辦理政黨廢止備案及因應處分案件相關訴訟委任律師案(台灣建國黨等 18 政黨)。 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7,869 萬 9,953 元,另該廠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間內所提補償費用尚待協調,爰金額仍未定案,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平均地權 及土地 利用	土地利用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之委任律師案。	已完成。	

(2)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一、禮制及二 二八國家 紀念館事 務	1. 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 償業務。 2. 籌辦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 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 利回復基金會辦公廳舍整 備。	1.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 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 該款可保留 5 年)。 2.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二、政黨政治	辦理「市地公有連線等 9 政黨 間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	已完成。	
	三、宗教事務 推動與發 展	辦理「祭祀公業派下權繼承事 件聲請解釋案」憲法法庭言詞 辯論委任律師案。	已完成。	
貳、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 戶籍行政	辦理 111 年「有關戶籍法暫遷 戶所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委託 研究案。	已完成。	
	二、數位身分 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 國民身分 證換發計 畫	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 事宜。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 用 5,992 萬 8,350 元, 另該廠 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 間內所提補償費用尚待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程序確立 , 爰金額仍未定案, 致未能於 年度內完成。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參、測量及方 域	一、海域測繪 與多維圖 資應用發 展計畫	1. 辦理「110-111 年測深無人 船辦理水深測量及建置線 上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 研究作業案」。 2. 辦理「111 年海域測繪與海 床底質檢測作業案」。 3. 辦理「中國大陸海洋策略及 法制與國際法之相關問題	1. 已完成。 2. 已完成。 3. 已完成。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肆、內政資訊 業務	二、國家底圖 空間資料 基礎建設 計畫	<p>研析工作案」。</p> <p>4. 辦理「111 年地名資料檢核更新及教育推廣工作案」。</p> <p>5. 辦理「垂直基準面時變精度檢核評估工作案」。</p> <p>1. 辦理「110 及 111 年 LiDAR 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檢核與監審工作採購案」。</p> <p>2. 辦理「110 及 111 年 LiDAR 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p>	<p>4. 已完成。</p> <p>5. 已完成。</p> <p>1. 已完成。</p> <p>2. 已完成。</p>	
	三、無人載具 高精地圖 實證運用 計畫	辦理「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案(111-112)」。	已完成。	
	一、資訊服務 及基礎設 施安全管 理	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	已完成。	
	二、服務型智 慧政府 2.0 推動 計畫—智 慧內政服 務整合計 畫	辦理「112 年內政公務統計系統升級委外服務案」。	為結合大數據技術及語音查詢功能，即時產製重點資訊供各界運用，爰辦理公務統計系統再造。因原案廠商履約進度落後，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後續改由現行公務統計系統升級作為因應，將配合契約期程保留至 113 年 8 月底繼續執行。	保留預算將配合契約期程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二、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內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000	0	1,706,000
	67			0408010000-8 內政部	1,706,000	0	1,706,000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1,706,000	0	1,706,000
			0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706,000	0	1,70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7,013,000	0	57,013,000
	54			0508010000-3 內政部	57,013,000	0	57,013,000
		01		050801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8,147,000	0	28,147,000
			01	0508010101-0 審查費	10,271,000	0	10,271,000
			02	0508010102-3 證照費	17,876,000	0	17,876,000
		02		0508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8,866,000	0	28,866,000
			01	0508010303-5 資料使用費	14,027,000	0	14,027,000
			02	0508010307-6 服務費	14,839,000	0	14,83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5,440,000	0	45,440,000
	76			0708010000-4 內政部	45,440,000	0	45,440,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559,750	1,099,301	0	9,659,051	7,953,051	566.18
8,559,750	1,099,301	0	9,659,051	7,953,051	566.18
167,699	1,099,301	0	1,267,000	1,267,000	
167,699	1,099,301	0	1,267,000	1,267,000	
8,392,051	0	0	8,392,051	6,686,051	491.91
8,392,051	0	0	8,392,051	6,686,051	491.91
72,212,010	0	0	72,212,010	15,199,010	126.66
72,212,010	0	0	72,212,010	15,199,010	126.66
31,091,245	0	0	31,091,245	2,944,245	110.46
12,254,025	0	0	12,254,025	1,983,025	119.31
18,837,220	0	0	18,837,220	961,220	105.38
41,120,765	0	0	41,120,765	12,254,765	142.45
13,993,412	0	0	13,993,412	-33,588	99.76
27,127,353	0	0	27,127,353	12,288,353	182.81
88,677,258	0	0	88,677,258	43,237,258	195.15
88,677,258	0	0	88,677,258	43,237,258	195.15

內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45,340,000	0	45,340,000
			01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90,000	0	90,000
			02	0708010102-4 權利金	45,000,000	0	45,000,000
			03	0708010103-7 租金收入	250,000	0	250,000
		03		0708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	1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0,938,000	0	100,938,000
	75			1208010000-3 內政部	100,938,000	0	100,938,000
		01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100,938,000	0	100,938,000
			01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00,938,000	0	100,938,000
				經常門小計	205,097,000	0	205,09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05,097,000	0	205,097,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7,105,332	0	0	87,105,332	41,765,332	192.12
14,085,890	0	0	14,085,890	13,995,890	15,650.99
71,053,686	0	0	71,053,686	26,053,686	157.90
1,965,756	0	0	1,965,756	1,715,756	786.30
1,571,926	0	0	1,571,926	1,471,926	1,571.93
269,752,761	0	0	269,752,761	168,814,761	267.25
269,752,761	0	0	269,752,761	168,814,761	267.25
269,752,761	0	0	269,752,761	168,814,761	267.25
12,620,059	0	0	12,620,059	12,620,059	
257,132,702	0	0	257,132,702	156,194,702	254.74
439,201,779	1,099,301	0	440,301,080	235,204,080	214.68
0	0	0	0	0	
439,201,779	1,099,301	0	440,301,080	235,204,080	214.68

內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14,201,790,000	0	0	0
						0	0	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480,163,000	0	0	0
						7,089,000	0	7,089,00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1,105,227,000	0	0	0
						4,197,000	0	4,197,00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70,463,000	0	0	0
						0	0	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534,540,000	0	0	0
						5,213,000	0	5,213,00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500,176,000	0	0	0
						3,500,000	0	3,500,000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0,434,000	0	0	0
						0	0	0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475,787,000	0	0	0
						4,920,000	0	4,920,000
		09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5,000,000	0	0	0
						-24,919,000	0	-24,919,00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41,565,400	0	0	0
						0	0	0
		01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41,223,0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42,4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9,322,21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9,322,21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194,388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201,790,000	6,336,873,086	1,211,652,937	-6,645,530,436	53.21
	7,733,541	7,556,259,564		
1,487,252,000	1,414,443,952	600,000	-72,208,048	95.14
	0	1,415,043,952		
11,109,424,000	3,369,524,758	1,183,034,106	-6,556,865,136	40.98
	0	4,552,558,864		
70,463,000	69,538,194	767,565	-157,241	99.78
	0	70,305,759		
539,753,000	510,791,248	24,449,578	-4,512,174	99.16
	0	535,240,826		
503,676,000	498,038,197	0	-5,637,803	98.88
	0	498,038,197		
10,434,000	10,400,113	0	-33,887	99.68
	0	10,400,113		
480,707,000	464,136,624	2,801,688	-6,035,147	98.74
	7,733,541	474,671,853		
81,000	0	0	-81,000	0.00
	0	0		
41,565,400	40,652,810	0	-912,590	97.80
	0	40,652,810		
41,223,000	40,310,410	0	-912,590	97.79
	0	40,310,410		
342,400	342,400	0	0	100.00
	0	342,400		
269,322,215	269,322,215	0	0	100.00
	0	269,322,215		
269,322,215	269,322,215	0	0	100.00
	0	269,322,215		
13,194,388	13,194,388	0	0	100.00
	0	13,194,38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3,194,388	0	0	0
				合計	14,525,872,003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194,388	13,194,388	0	0	100.00
	0	13,194,388		
14,525,872,003	6,660,042,499	1,211,652,937	-6,646,443,026	54.24
	7,733,541	7,879,428,977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4,243,013,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772,80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70,205,000	0	0	0
						-11,132,000	-22,895,573	-34,027,573
						11,132,000	22,895,573	34,027,573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479,163,000	0	0	0
				10 人事費	1,413,578,000	0	0	0
				20 業務費	64,553,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32,000	0	0	0
						5,377,000	-110,451	5,266,549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00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1,712,000	110,451	1,822,451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0,802,607,000	0	0	0
				20 業務費	48,72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753,883,000	0	0	0
						3,197,000	-3,814,150	-617,150
						1,977,000	650,850	2,627,850
						1,220,000	-4,465,000	-3,245,00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02,620,000	0	0	0
				20 業務費	2,000,000	0	0	0
						1,000,000	3,814,150	4,814,150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243,013,000	6,377,183,496	1,211,652,937	-6,646,443,026	53.34
	7,733,541	7,596,569,974		
13,738,780,427	5,908,084,740	1,187,997,153	-6,642,698,534	51.65
	0	7,096,081,893		
504,232,573	469,098,756	23,655,784	-3,744,492	99.26
	7,733,541	500,488,081		
1,484,429,549	1,412,026,914	600,000	-71,802,635	95.16
	0	1,412,626,914		
1,413,578,000	1,343,045,404	0	-70,532,596	95.01
	0	1,343,045,404		
69,819,549	68,029,510	600,000	-1,190,039	98.30
	0	68,629,510		
1,032,000	952,000	0	-80,000	92.25
	0	952,000		
2,822,451	2,417,038	0	-405,413	85.64
	0	2,417,038		
2,822,451	2,417,038	0	-405,413	85.64
	0	2,417,038		
10,801,989,850	3,086,857,184	1,161,270,010	-6,553,862,656	39.33
	0	4,248,127,194		
51,351,850	50,912,381	325,000	-114,469	99.78
	0	51,237,381		
10,750,638,000	3,035,944,803	1,160,945,010	-6,553,748,187	39.04
	0	4,196,889,813		
307,434,150	282,667,574	21,764,096	-3,002,480	99.02
	0	304,431,670		
2,000,000	1,922,534	0	-77,466	96.13
	0	1,922,534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140,000	0	0	0
						0	116,500	116,500
				40 獎補助費	299,480,000	0	0	0
						1,000,000	3,697,650	4,697,65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70,409,000	0	0	0
						0	-2,610	-2,610
				20 業務費	70,409,000	0	0	0
						0	-2,610	-2,61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54,000	0	0	0
						0	2,610	2,610
				30 設備及投資	54,000	0	0	0
						0	2,610	2,61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534,540,000	0	0	0
						5,213,000	0	5,213,000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427,849,000	0	0	0
						0	-512,926	-512,926
				20 業務費	411,762,000	0	0	0
						0	-512,926	-512,926
				40 獎補助費	16,087,000	0	0	0
						0	0	0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0,770,000	0	0	0
						0	512,926	512,926
				30 設備及投資	7,882,000	0	0	0
						0	512,926	512,926
				40 獎補助費	2,888,000	0	0	0
						0	0	0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48,948,000	0	0	0
						5,213,000	-69,797	5,143,203
				20 業務費	48,943,000	0	0	0
						5,213,000	-69,797	5,143,203

政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56,500	1,206,500	0	-50,000	96.02
	0	1,206,500		
304,177,650	279,538,540	21,764,096	-2,875,014	99.05
	0	301,302,636		
70,406,390	69,481,584	767,565	-157,241	99.78
	0	70,249,149		
70,406,390	69,481,584	767,565	-157,241	99.78
	0	70,249,149		
56,610	56,610	0	0	100.00
	0	56,610		
56,610	56,610	0	0	100.00
	0	56,610		
539,753,000	510,791,248	24,449,578	-4,512,174	99.16
	0	535,240,826		
427,336,074	398,966,058	24,449,578	-3,920,438	99.08
	0	423,415,636		
411,249,074	382,879,058	24,449,578	-3,920,438	99.05
	0	407,328,636		
16,087,000	16,087,000	0	0	100.00
	0	16,087,000		
11,282,926	11,199,548	0	-83,378	99.26
	0	11,199,548		
8,394,926	8,324,381	0	-70,545	99.16
	0	8,324,381		
2,888,000	2,875,167	0	-12,833	99.56
	0	2,875,167		
54,091,203	53,664,348	0	-426,855	99.21
	0	53,664,348		
54,086,203	53,660,936	0	-425,267	99.21
	0	53,660,936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5,000	0	0	0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24,09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097,000	0	0	0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6,046,000	0	0	0
				20 業務費	6,043,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000	0	0	0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6,83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830,000	0	0	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472,822,000	0	0	0
				10 人事費	596,000	0	0	0
				20 業務費	249,71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22,507,000	0	0	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7,35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7,354,000	0	0	0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8,536,000	0	0	0
						3,500,000	1,497,855	4,997,855
						3,500,000	1,497,855	4,997,855
						0	0	0
						0	-356,216	-356,216

政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00	3,412	0	-1,588	68.24
	0	3,412		
24,166,797	24,134,470	0	-32,327	99.87
	0	24,134,470		
24,166,797	24,134,470	0	-32,327	99.87
	0	24,134,470		
5,896,200	5,847,024	0	-49,176	99.17
	0	5,847,024		
5,893,200	5,846,117	0	-47,083	99.20
	0	5,846,117		
3,000	907	0	-2,093	30.23
	0	907		
16,979,800	16,979,800	0	0	100.00
	0	16,979,800		
16,979,800	16,979,800	0	0	100.00
	0	16,979,800		
471,324,145	465,851,034	0	-5,473,111	98.84
	0	465,851,034		
596,000	545,281	0	-50,719	91.49
	0	545,281		
241,994,435	238,680,766	0	-3,313,669	98.63
	0	238,680,766		
228,733,710	226,624,987	0	-2,108,723	99.08
	0	226,624,987		
32,351,855	32,187,163	0	-164,692	99.49
	0	32,187,163		
32,351,855	32,187,163	0	-164,692	99.49
	0	32,187,163		
8,179,784	8,150,346	0	-29,438	99.64
	0	8,150,346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8,35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6,000	0	-356,216	-356,216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89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98,000	0	356,216	356,216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93,855,000	0	0	0
				20 業務費	393,855,000	0	-16,381,768	-16,381,768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1,93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1,932,000	4,920,000	16,381,768	21,301,768
		09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5,0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25,000,000	-24,919,000	0	-24,919,000
		1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37,573,000	0	0	0
				20 業務費	13,802,000	0	1,470,000	1,470,000
				40 獎補助費	23,771,000	0	-1,470,000	-1,470,000
		1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3,65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00,000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993,784	7,988,346	0	-5,438	99.93
	0	7,988,346		
186,000	162,000	0	-24,000	87.10
	0	162,000		
2,254,216	2,249,767	0	-4,449	99.80
	0	2,249,767		
2,254,216	2,249,767	0	-4,449	99.80
	0	2,249,767		
377,473,232	370,574,182	910,000	-5,989,050	98.41
	0	371,484,182		
377,473,232	370,574,182	910,000	-5,989,050	98.41
	0	371,484,182		
103,233,768	93,562,442	1,891,688	-46,097	99.96
	7,733,541	103,187,671		
103,233,768	93,562,442	1,891,688	-46,097	99.96
	7,733,541	103,187,671		
81,000	0	0	-81,000	0.00
	0	0		
81,000	0	0	-81,000	0.00
	0	0		
37,573,000	36,666,066	0	-906,934	97.59
	0	36,666,066		
15,272,000	15,011,780	0	-260,220	98.30
	0	15,011,780		
22,301,000	21,654,286	0	-646,714	97.10
	0	21,654,286		
3,650,000	3,644,344	0	-5,656	99.85
	0	3,644,344		
2,500,000	2,497,044	0	-2,956	99.88
	0	2,497,044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1,15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3,194,388	0	0	0
				10 人事費	13,194,388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194,388	0	0	0
05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342,4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42,4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9,322,215	0	0	0
				10 人事費	269,322,215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9,664,615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82,859,003	0	0	0
				合計	14,525,872,003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50,000	1,147,300	0	-2,700	99.77
	0	1,147,300		
13,194,388	13,194,388	0	0	100.00
	0	13,194,388		
13,194,388	13,194,388	0	0	100.00
	0	13,194,388		
13,194,388	13,194,388	0	0	100.00
	0	13,194,388		
342,400	342,400	0	0	100.00
	0	342,400		
342,400	342,400	0	0	100.00
	0	342,400		
269,322,215	269,322,215	0	0	100.00
	0	269,322,215		
269,322,215	269,322,215	0	0	100.00
	0	269,322,215		
269,664,615	269,664,615	0	0	100.00
	0	269,664,615		
282,859,003	282,859,003	0	0	100.00
	0	282,859,003		
14,525,872,003	6,660,042,499	1,211,652,937	-6,646,443,026	54.24
	7,733,541	7,879,428,977		

內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3,500,000	0	
							0	0	
					66	0708010000-4*	內政部	63,500,000	0
								0	0
						03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63,500,000
		0	0						
105	04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63,500,000	0	
							0	0	
					01	小 計	63,500,000	0	
								0	0
10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39,448	0	
							0	0	
					73	0708010000-4	內政部	5,039,448	0
								0	0
						01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0	0						
111	02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	
							0	0	
					01	小 計	5,039,448	0	
								0	0
11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000	355,000	
							0	0	
					63	0408010000-8	內政部	355,000	355,000
								0	0
						02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355,000
		0	0						
111	07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55,000	355,000	
							0	0	
					01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19,223	0
								0	0
111	76				1208010000-3	內政部	419,223	0	
							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000,000	0	58,500,000
0	0	0
5,000,000	0	58,500,000
0	0	0
5,000,000	0	58,500,000
0	0	0
5,000,000	0	58,500,000
0	0	0
5,000,000	0	58,500,000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	0	413,223
0	0	0
6,000	0	413,223
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419,223 0	0 0
			01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3,223 0	0 0
			02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0	0 0
					小 計	774,223 0	355,000 0
					經常門小計	5,813,671 0	355,000 0
					資本門小計	63,500,000 0	0 0
					合 計	69,313,671 0	355,00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	0	413,223
0	0	0
0	0	413,223
0	0	0
6,000	0	0
0	0	0
6,000	0	413,223
0	0	0
6,000	0	5,452,671
0	0	0
5,000,000	0	58,500,000
0	0	0
5,006,000	0	63,952,671
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4,308,571	0 75,00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4,238,571	0 75,000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70,000	0 0
					小 計	0 4,308,571	0 75,000
109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1,000,000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1,000,000	0 0
					小 計	0 1,000,000	0 0
110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145,351,047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90,000	0 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144,971,047	0 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90,000	0 0
					小 計	0 145,351,047	0 0
111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51,495,091	0 700,125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452,494	0 125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747,450	0 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34,425,500	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78,333	0	3,955,238
0	0	0
208,333	0	3,955,238
0	0	0
70,000	0	0
0	0	0
278,333	0	3,955,238
0	0	0
254,167	0	745,833
0	0	0
254,167	0	745,833
0	0	0
254,167	0	745,833
0	0	0
380,000	0	144,971,047
0	0	0
290,000	0	0
0	0	0
0	0	144,971,047
0	0	0
90,000	0	0
0	0	0
380,000	0	144,971,047
0	0	0
39,823,138	0	10,971,828
0	0	0
2,252,191	0	200,178
0	0	0
675,800	0	7,071,650
0	0	0
34,425,50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7		3708013000-0	0	0
					內政資訊業務	6,869,647	700,000
					小 計	0	0
					合 計	51,495,091	700,125
						0	0
						202,154,709	775,125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69,647	0	3,700,000
0	0	0
39,823,138	0	10,971,828
0	0	0
40,735,638	0	160,643,946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4,308,571	0 75,00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4,238,571	0 75,000
				04	04 獎補助費	0 4,238,571	0 75,000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70,000	0 0
			03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70,000	0 0
				02	02 業務費	0 70,000	0 0
					小 計	0	0
						4,308,571	75,000
109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1,000,000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1,000,000	0 0
				40	40 獎補助費	0 1,000,000	0 0
					小 計	0	0
						1,000,000	0
11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145,351,047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90,000	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78,333	0	3,955,238
0	0	0
208,333	0	3,955,238
0	0	0
208,333	0	3,955,238
0	0	0
70,000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278,333	0	3,955,238
0	0	0
254,167	0	745,833
0	0	0
254,167	0	745,833
0	0	0
254,167	0	745,833
0	0	0
254,167	0	745,833
0	0	0
380,000	0	144,971,047
0	0	0
290,00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7				20	0	0	
					業務費	90,000	0	
					40	0	0	
					獎補助費	200,000	0	
					03	3708011500-1	0	0
					戶政業務	144,971,047	0	
					20	0	0	
					業務費	144,971,047	0	
					04	3708012500-7	0	0
					地政業務	90,000	0	
					03	3708012503-5	0	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90,000	0	
					20	0	0	
					業務費	90,000	0	
					小 計	0	0	
							145,351,047	0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0
						內政部	51,495,091	700,125
						02	3708011000-9	0
	民政業務	2,452,494	125					
	20	0	0					
	業務費	375,650	125					
	40	0	0					
	獎補助費	2,076,844	0					
	03	3708011500-1	0					
	戶政業務	7,747,450	0					
	20	0	0					
	業務費	7,747,450	0					
	04	3708012500-7	0					
	地政業務	34,425,50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0,00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144,971,047
0	0	0
0	0	144,971,047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380,000	0	144,971,047
0	0	0
39,823,138	0	10,971,828
0	0	0
2,252,191	0	200,178
0	0	0
375,525	0	0
0	0	0
1,876,666	0	200,178
0	0	0
675,800	0	7,071,650
0	0	0
675,800	0	7,071,650
0	0	0
34,425,50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0
				20	業務費	34,425,500	0
						0	0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4,425,5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6,869,647	700,000
					小 計	0	0
						51,495,091	700,125
					經常門小計	0	0
						195,285,062	75,125
					資本門小計	0	0
						6,869,647	700,000
					合 計	0	0
						202,154,709	775,125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4,425,500	0	0
0	0	0
34,425,500	0	0
0	0	0
2,469,647	0	3,700,000
0	0	0
2,469,647	0	3,700,000
0	0	0
39,823,138	0	10,971,828
0	0	0
38,265,991	0	156,943,946
0	0	0
2,469,647	0	3,700,000
0	0	0
40,735,638	0	160,643,946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343,590,685	1,263,064,660	3,301,429,395	0	5,908,084,74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343,045,404	68,029,510	952,000	0	1,412,026,914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50,912,381	3,035,944,803	0	3,086,857,184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69,481,584	0	0	69,481,584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442,386,111	16,091,319	0	458,477,430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382,879,058	16,087,000	0	398,966,058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 務業管理	0	53,660,936	3,412	0	53,664,348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 利用	0	5,846,117	907	0	5,847,024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545,281	238,680,766	226,624,987	0	465,851,034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0	7,988,346	162,000	0	8,150,346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370,574,182	0	0	370,574,182
		1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0	15,011,780	21,654,286	0	36,666,066
				小計	1,343,590,685	1,263,064,660	3,301,429,395	0	5,908,084,74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27,052,143	1,160,945,010	0	1,187,997,153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600,000	0	0	600,000

政部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922,534	191,348,756	283,561,007	476,832,297	6,384,917,037	
0	2,417,038	0	2,417,038	1,414,443,952	
1,922,534	1,206,500	279,538,540	282,667,574	3,369,524,758	
0	56,610	0	56,610	69,538,194	
0	49,438,651	2,875,167	52,313,818	510,791,248	
0	8,324,381	2,875,167	11,199,548	410,165,606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26萬7,441元。
0	24,134,470	0	24,134,470	77,798,818	
0	16,979,800	0	16,979,800	22,826,824	
0	32,187,163	0	32,187,163	498,038,197	
0	2,249,767	0	2,249,767	10,400,113	
0	101,295,983	0	101,295,983	471,870,165	
0	2,497,044	1,147,300	3,644,344	40,310,410	
1,922,534	191,348,756	283,561,007	476,832,297	6,384,917,037	
0	1,891,688	21,764,096	23,655,784	1,211,652,937	
0	0	0	0	600,00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325,000	1,160,945,010	0	1,161,270,01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67,565	0	0	767,565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24,449,578	0	0	24,449,578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24,449,578	0	0	24,449,578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910,000	0	0	910,000
				保留數	0	27,052,143	1,160,945,010	0	1,187,997,153
				合計	1,343,590,685	1,290,116,803	4,462,374,405	0	7,096,081,893

政部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21,764,096	21,764,096	1,183,034,106	
0	0	0	0	767,565	
0	0	0	0	24,449,578	
0	0	0	0	24,449,578	
0	1,891,688	0	1,891,688	2,801,688	
0	1,891,688	21,764,096	23,655,784	1,211,652,937	
1,922,534	193,240,444	305,325,103	500,488,081	7,596,569,974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10人事費	1,343,045,404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683,895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1,619,37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411,865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518,071	0	0
1030 獎金	207,642,819	0	0
1035 其他給與	26,657,426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6,079,69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415,26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144,771	0	0
1055 保險	92,872,221	0	0
20業務費	68,029,510	52,834,915	69,481,584
2003 教育訓練費	606,630	14,000	21,000
2006 水電費	2,248,473	16,645	0
2009 通訊費	7,564,916	66,067	0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5,857	1,489,786	2,9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94,456	657,489	435,473
2024 稅捐及規費	123,010	100	0
2027 保險費	48,298	3,901	0
2030 兼職費	683,999	42,500	145,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4,354	1,207,005	197,830
2039 委辦費	2,380,000	36,721,521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5,738,973	592,008	584,362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87,083	9,692,593	67,547,5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12,931	79,5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78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0,447	0	4,275
2072 國內旅費	2,647,069	2,119,529	522,891
2078 國外旅費	706,728	114,000	0
2081 運費	10,350	11,964	15,133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0	0	0	545,2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5,2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2,879,058	53,660,936	5,846,117	238,680,766	7,988,346
14,000	22,000	0	206,400	315,430
175,186	2,079,902	9,468	901,626	359,898
801,060	2,731,693	78,662	1,349,825	193,004
0	0	0	66,118	28,882
1,672,000	32,517,810	888,000	32,612,335	1,773,048
397,052	131,120	66,738	3,294,670	35,020
0	717	0	359,098	74,576
0	0	1,016	338,911	8,567
185,000	0	655,000	0	0
3,450,820	0	0	181,500	0
852,858	456,586	514,826	491,115	253,860
307,549,534	10,989,246	751,000	12,171,760	0
0	0	0	0	0
15,000	10,000	10,000	80,000	48,000
768,482	196,307	139,814	5,455,211	268,279
64,554,698	1,829,877	1,197,948	167,839,084	3,612,914
53,550	309,700	0	983,482	514,384
0	0	4,774	340,202	46,400
11,283	259,600	0	841,953	0
1,221,116	1,521,702	1,524,648	10,755,369	321,684
1,149,101	603,690	0	122,000	0
0	0	0	155,721	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內政資訊業務	社會行政業務	
10人事費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1030 獎金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1055 保險	0	0	
20業務費	370,574,182	15,011,780	
2003 教育訓練費	72,000	0	
2006 水電費	3,666,815	0	
2009 通訊費	17,155,336	540	
2012 土地租金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6,992,406	1,838,9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28,216	464,707	
2024 稅捐及規費	50,461	0	
2027 保險費	0	7,605	
2030 兼職費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680	693,306	
2039 委辦費	890,000	6,967,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18,453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2051 物品	1,097,976	586,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58,019	3,867,4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82,476	109,7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4,710	0	
2072 國內旅費	256,339	459,352	
2078 國外旅費	98,000	0	
2081 運費	19,000	12,038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43,590,685
				6,683,895
				631,619,378
				90,411,865
				139,518,071
				207,642,819
				26,657,426
				56,624,971
				6,415,268
				85,144,771
				92,872,221
				1,264,987,194
				1,271,460
				9,458,013
				29,941,103
				95,000
				391,243,198
				16,804,941
				607,962
				408,298
				1,711,499
				3,632,320
				7,163,420
				378,420,561
				518,453
				163,000
				15,427,732
				369,187,261
				9,945,801
				640,158
				2,412,268
				21,349,699
				2,793,519
				224,206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31,139	6,307	5,093
2093 特別費	1,136,015	0	0
30設備及投資	2,417,038	1,206,500	56,6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7,00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451,36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737	1,192,000	56,6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47,941	14,500	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952,000	3,315,483,343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20,076,663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159,896,411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243,745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31,149,679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130,00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2,302,396,845	0
4085 獎勵及慰問	952,000	1,590,000	0
小 計	1,414,443,952	3,369,524,758	69,538,194
保留數			
20業務費	600,000	325,000	767,5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25,000	0
2039 委辦費	600,00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767,565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0	1,182,709,106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2,291,70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9,000,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72,396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1,160,945,010	0
小 計	600,000	1,183,034,106	767,565
合 計	1,415,043,952	4,552,558,864	70,305,759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8,318	986	4,223	0	0
0	0	0	134,386	134,400
8,324,381	24,134,470	16,979,800	32,187,163	2,249,767
0	0	0	273,360	0
1,920,000	0	0	6,601,550	0
0	0	0	2,353,808	55,551
5,910,667	23,984,670	0	18,942,401	2,007,048
493,714	149,800	149,800	4,016,044	187,168
0	0	16,830,000	0	0
18,962,167	3,412	907	226,624,987	162,000
13,116,001	0	0	116,933,771	0
5,846,166	0	0	108,735,506	0
0	0	0	97,710	0
0	3,412	907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8,000	162,000
410,165,606	77,798,818	22,826,824	498,038,197	10,400,113
24,449,578	0	0	0	0
0	0	0	0	0
22,049,578	0	0	0	0
2,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49,578	0	0	0	0
434,615,184	77,798,818	22,826,824	498,038,197	10,400,113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內政資訊業務	社會行政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102,295	4,160	
2093 特別費	0	0	
30設備及投資	101,295,983	2,497,0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465,312	0	
3020 機械設備費	76,50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269,671	2,497,044	
3035 雜項設備費	1,484,500	0	
3045 投資	0	0	
40獎補助費	0	22,801,58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1,313,18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1,488,400	
小 計	471,870,165	40,310,410	
保留數			
20業務費	910,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2039 委辦費	910,0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30設備及投資	1,891,688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91,688	0	
40獎補助費	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小 計	2,801,688	0	
合 計	474,671,853	40,310,410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2,521
				1,404,801
				191,348,756
				8,985,672
				9,049,410
				2,409,359
				145,930,848
				8,143,467
				16,830,000
				3,584,990,402
				250,126,435
				274,478,083
				341,455
				752,527,184
				130,000
				2,302,396,845
				4,990,400
				6,384,917,037
				27,052,143
				325,000
				23,559,578
				3,167,565
				1,891,688
				1,891,688
				1,182,709,106
				12,291,700
				9,000,000
				472,396
				1,160,945,010
				1,211,652,937
				7,596,569,974

內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44,207,779	0	0
本年度	439,201,779	0	0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167,699	0	0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392,051	0	0
0508010101 審查費	12,254,025	0	0
0508010102 證照費	18,837,220	0	0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13,993,412	0	0
0508010307 服務費	27,127,353	0	0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14,085,890	0	0
0708010102 權利金	71,053,686	0	0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1,965,756	0	0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71,926	0	0
120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20,059	0	0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7,132,702	0	0
以前年度	5,006,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006,000	0	0
094年度 0708010402 非營業基金收回	5,000,000	0	0
111年度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500,000	0	0	444,707,779
0	0	0	0	0	439,201,779
0	0	0	0	0	167,699
0	0	0	0	0	8,392,051
0	0	0	0	0	12,254,025
0	0	0	0	0	18,837,220
0	0	0	0	0	13,993,412
0	0	0	0	0	27,127,353
0	0	0	0	0	14,085,890
0	0	0	0	0	71,053,686
0	0	0	0	0	1,965,756
0	0	0	0	0	1,571,926
0	0	0	0	0	12,620,059
0	0	0	0	0	257,132,702
0	0	500,000	0	0	5,506,000
0	0	0	0	0	5,006,000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內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700,778,137	1,213,651,913	0	2,017,814
本年度	6,660,042,499	1,213,651,913	0	2,017,814
一、本年度經費	6,377,183,496	1,213,651,913	0	2,017,814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414,443,952	0	0	0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369,524,758	1,182,709,106	0	0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69,538,194	0	0	0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410,165,606	21,317,578	0	0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7,798,818	0	0	0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22,826,824	0	0	0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498,038,197	0	0	0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0,400,113	0	0	0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464,136,624	9,625,229	0	2,017,814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40,310,41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82,859,003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42,4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9,322,21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194,388	0	0	0
以前年度	40,735,63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0,735,638	0	0	0
108年度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208,333	0	0	0
108年度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70,00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47,064	0	18,067,313	7,899,527,615	161,477,262
0	0	0	7,875,712,226	5,734,565
0	0	0	7,592,853,223	5,734,565
0	0	0	1,414,443,952	600,000
0	0	0	4,552,233,864	325,000
0	0	0	69,538,194	767,565
0	0	0	431,483,184	3,132,000
0	0	0	77,798,818	0
0	0	0	22,826,824	0
0	0	0	498,038,197	0
0	0	0	10,400,113	0
0	0	0	475,779,667	910,000
0	0	0	40,310,410	0
0	0	0	282,859,003	0
0	0	0	342,400	0
0	0	0	269,322,215	0
0	0	0	13,194,388	0
1,147,064	0	18,067,313	23,815,389	155,742,697
0	0	18,067,313	22,668,325	155,742,697
0	0	208,333	0	0
0	0	0	70,000	0

內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9年度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254,167	0	0	0
110年度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290,000	0	0	0
110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0	0	0	0
110年度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90,000	0	0	0
111年度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2,252,191	0	0	0
111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675,800	0	0	0
111年度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4,425,500	0	0	0
111年度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2,469,647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7年度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1年度 0508010307 服務費	0	0	0	0
111年度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54,167	0	0
0	0	200,000	90,000	0
0	0	0	0	144,971,047
0	0	0	90,000	0
0	0	1,876,666	375,525	0
0	0	0	675,800	7,071,650
0	0	13,658,500	20,767,000	0
0	0	1,869,647	600,000	3,700,000
1,147,064	0	0	1,147,064	0
109,884	0	0	109,884	0
886,473	0	0	886,473	0
150,200	0	0	150,200	0
507	0	0	507	0

內政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4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58,500,000	0	58,500,000	92.13	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還款計畫展延分期10年，尚有部分款項未收回。
	小計	58,500,000	0	58,500,000	92.13	
105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	5,039,448	100.00	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之95年至100年應收利息，因該鄉財政窘困，爰尚未收回。
	小計	5,039,448	0	5,039,448	100.00	
111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3,223	0	413,223	100.00	主要係應收溢發退休技工一次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
	小計	413,223	0	413,223	100.00	
112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1,099,301	0	1,099,301		主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及訴願程序之裁罰收入尚未收回所致。
	小計	1,099,301	0	1,099,301		
	合計	65,051,972	0	65,051,972	94.34	

內政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55,000	100.00	主要係因廠商履約進度落後，本部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報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355,000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355,000	100.00	
112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1,267,000		主要係本年度收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裁罰收入。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686,051	391.91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101-0 審查費	1,983,025	19.31	
	0508010102-3 證照費	961,220	5.38	
	0508010303-5 資料使用費	-33,588	-0.24	
	0508010307-6 服務費	12,288,353	82.81	主要係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13,995,890	15,550.99	主要係收取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繳回本年度賠償金及運作經費孳息款。
	0708010102-4 權利金	26,053,686	57.90	主要係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3-7 租金收入	1,715,756	686.30	主要係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收得國有房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471,926	1,471.93	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以及收得補助地方政府拆除重建計畫之舊建築物拆除殘值收入所致。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20,059		主要係收回本部分攤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贖餘款。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56,194,702	154.74	主要係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15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235,204,080	114.68	
	本年度合計	235,204,080	114.68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3,955,238	3,955,238	93.32
	經常門小計	0	3,955,238	3,955,238	91.80
	經資門小計	0	3,955,238	3,955,238	91.80
109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745,833	745,833	74.58
	經常門小計	0	745,833	745,833	74.58
	經資門小計	0	745,833	745,833	74.58
110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144,971,047	144,971,047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144,971,047	144,971,047	99.74
	經資門小計	0	144,971,047	144,971,047	99.74
111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00,178	200,178	8.16

政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3,955,238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08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955,238		
		3,955,238		
經常門	C19	745,833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09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745,833		
		745,833		
經常門	C19	144,971,047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向該廠提出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刻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其請求項目及費用金額尚未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廠商函報費用後儘速辦理。	
		144,971,047		
		144,971,047		
經常門	C19	200,178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1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071,650	7,071,650	91.28
111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3,700,000	3,700,000	53.86
	經常門小計	0	7,271,828	7,271,828	16.30
	資本門小計	0	3,700,000	3,700,000	53.86
	經資門小計	0	10,971,828	10,971,828	21.31
11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0	600,000	600,000	0.07
11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1,161,270,010	1,161,270,010	10.75

政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7,071,650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向該廠提出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刻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其請求項目及費用金額尚未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廠商函報費用後儘速辦理。	
資本門	C5	3,700,000	原案「內政部110至112年公務統計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因112年廠商履約進度落後，於112年5月17日簽奉核可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另案辦理「112年內政公務統計系統升級委外服務案」採購事宜，契約期程至113年8月30日，契約金額為430萬元整(含第1次契約變更金額)，分3期撥付，112年已支付第1期款60萬元，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7,271,828		
		3,700,000		
		10,971,828		
經常門	C5	600,000	為配合本部資訊安全維護，戶籍資料自112年起更改申請程序及方式，故編算之資料延後提供承辦廠商，專案延後執行，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19	1,160,498,344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自收到賠償金領取通知之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2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1,764,096	21,764,096	7.08

政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9	446,666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2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90,000	辦理「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間政黨法事件」行政訴訟(限期修正案)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爰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90,000	辦理「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間政黨法事件」行政訴訟(廢止立案)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145,000	辦理「李昱陞等7人間政黨法事件」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3	4,500,000	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天狗部落公墓興建工程」，本案核定補助經費1,500萬元，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已撥付第1期款，因苗栗縣政府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延宕，興建工程進度0%，爰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5	12,291,700	辦理「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興建工程」，本案係跨年度計畫，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已撥付第1期款，因流標4次及附近民眾抗爭，影響執行進度，爰保留預算將於後續年度按工程進度支付。	
	A19	4,500,000	辦理「苗栗縣泰安鄉清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本案核定補助經費1,500萬元，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已撥付第1期款，因公所發現廠商係借牌予以解約後重新招標，興建工程進度0%，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3	472,396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電子公文系統及案件資料庫建置採購案，因契約尚在執行中，未及於本年度完成，爰於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67,565	767,565	1.09
112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24,449,578	24,449,578	5.72

政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767,565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向該廠提出終止契約，相關補償費用刻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其請求項目及費用金額尚未確定，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廠商函報費用後儘速辦理。	
經常門	C5	2,400,000	委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2年海域測繪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案」，契約金額1,200萬元，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為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目前廠商刻正進行水深資料修正作業，致全案無法提前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285,000	委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權利主張研析工作案」，金額95萬元，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為112年7月12日起至113年5月11日止。刻正執行第3階段工作，其中針對中國大陸近期在臺灣周邊海域爭議行為及對區域情勢影響部分，因須配合區域情勢最新發展進行分析，致全案無法提前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5	447,000	委由中華民國地圖學會辦理「112年地名資料維護推廣及法令檢討修正工作案」，契約金額149萬2,000元，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為112年5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刻正執行第3階段工作，並於112年12月20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推動標準地名業務座談會，後續尚需整理相關意見與因應策略並提出「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致全案無法提前完成，故依約辦理保留。	
	C8	21,317,578	委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案」，契約金額8,683萬5,288元，因天候因素進度延後，致第1作業區第3及4階段與第2作業區第4階段之契約未執行，故依約辦理預算保留。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910,000	910,000	0.24
112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7,733,541	1,891,688	9,625,229	9.32
	經常門小計	0	1,187,997,153	1,187,997,153	9.13
	資本門小計	7,733,541	23,655,784	31,389,325	6.65
	經資門小計	7,733,541	1,211,652,937	1,219,386,478	9.04
	經常門合計	0	1,344,941,099	1,344,941,099	10.18
	資本門合計	7,733,541	27,355,784	35,089,325	7.33
	經資門合計	7,733,541	1,372,296,883	1,380,030,424	10.08

政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910,000	辦理「112年低度用電住宅現地判定調查案」，本案採實地面訪方式辦理，調查作業包括：調查名冊清理、執行前測試訪、調查問卷修改、訪員訓練及事後複查等，須與承商多次溝通協調，且無前例可循，為確保資料品質，第2期執行項目調查訪問、調查報告初稿及調查報告延後執行，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資本門	A13	9,625,229	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已於111年9月8日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預計115年底完工，保留已撥付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相關經費962萬5,229元，配合工程進度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187,997,153		
		31,389,325		
		1,219,386,478		
		1,344,941,099		
		35,089,325		
		1,380,030,424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75,000	1.77	6	75,000
	小計	75,000			75,000
111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25	0.01	1	125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700,000	10.19		0
	小計	700,125			125
	以前年度合計	775,125			75,125
11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72,208,048	4.86	1	80,000
				2	70,532,596
				10	1,190,039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6,556,865,136	59.02	6	6,553,748,187
				10	114,469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委辦經費繳回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		0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4	700,000	辦理「112年內政公務統計系統升級委外服務案」，因計畫變更致結餘。	
		700,000		
		700,000		
退休人數較預估人數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10	405,413	擲節支出。	
因應組改員額調度，實施員額控管，以及因年度內提列各項考試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人員退離職後所遺職缺辦理甄補作業等因素，使實際進用員額與預算員額間存有落差，將儘速辦理遴補作業。		0		
擲節支出。		0		
主要係補(捐)助經費結餘，因補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之賠償金申請案件數量不如預期，以致賠償金賸餘，後續將輔導基金會加強申請宣導，並加速審查作業。	6	2,875,014	主要係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擲節支出。	6	77,466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	50,000	擲節支出。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157,241	0.22	10	157,24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4,003,816	0.91	10	3,920,438
					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459,182	0.59	1	288,786
				6	1,588
				10	136,481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49,176	0.21	6	2,093
				10	47,083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5,637,803	1.12	1	30,000
				6	2,078,723
				10	50,719
				10	3,313,669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33,887	0.32	1	24,000
				10	5,438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6	12,833	補(捐)助經費結餘。	
	10	70,545	撙節支出。	
因受房地產景氣下滑影響，民眾從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意願降低，導致申請核(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之人數減少，致經費結餘。	10	32,327	撙節支出。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退休人數較預估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8	22,500	基準站衛星定位接收儀採購結餘。	
補助縣(市)政府經費結餘。	8	142,192	公務貨車及機車採購結餘。	
人員加班多採補休辦理，致加班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退休人數較預估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8	4,449	採購電動機車結餘款。	
撙節支出。		0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6,035,147	1.26	1	1,669,545
				10	4,319,505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81,000	100.00	3	81,00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912,590	2.21	6	646,714
				10	260,220
	小計	6,646,443,026			6,642,698,534
	本年度合計	6,646,443,026			6,642,698,534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廣等契約案， 部分實支實付致經費結餘。	8	46,097	採購財物結餘。	
水電、通訊費、網路機櫃租金等 ，擷節支出致經費結餘。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6	2,700	補(捐)助經費結餘。	
擷節支出。	10	2,956	擷節支出。	
		3,744,492		
		3,744,492		

內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000	0	6,765,000	6,683,89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663,000	0	669,663,000	631,619,3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658,000	0	85,658,000	90,411,8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239,000	0	147,239,000	139,518,071
六、獎金	215,092,000	0	215,092,000	207,642,819
七、其他給與	27,149,000	0	27,149,000	26,657,426
八、加班值班費	64,574,000	0	64,574,000	56,624,9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3,613,000	0	3,613,000	6,415,268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075,000	0	96,075,000	85,144,771
十一、保險	98,346,000	0	98,346,000	92,872,22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14,174,000	0	1,414,174,000	1,343,590,685

政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1,105	-1.20	3	3	
-38,043,622	-5.68	824	746	
4,753,865	5.55	159	155	
-7,720,929	-5.24	346	332	
-7,449,181	-3.46	0	0	獎金決算數2億764萬2,819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9,575萬1,548元。 2.特殊公勳獎賞144萬4,232元。 3.年終工作獎金1億984萬6,246元。 4.月退休金年終慰問金60萬793元。
-491,574	-1.81	0	0	
-7,949,029	-12.31	0	0	
2,802,268	77.56	0	0	
-10,930,229	-11.38	0	0	
-5,473,779	-5.57	0	0	
0		0	0	一、內政部： 1.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5人，實支數345萬820元。 2.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4人，實支數6,144萬1,922元，明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22人，實支數1,104萬3,504元。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進用6人，實支數401萬7,002元。 (3)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進用45人，實支數4,576萬58元。 (4)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62萬1,358元。 二、國土測繪中心： 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人，實支數232萬2,591元。
-70,583,315	-4.99	1,332	1,236	

內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貨車	112	1,900,000	0	1,900,000	1,893,000
燃油機車	112	447,000	0	447,000	327,204
電動機車	112	209,000	0	209,000	189,155
合 計		2,556,000	0	2,556,000	2,409,359

政部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000	-0.37	2	2	
-119,796	-26.80	6	6	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汰換公務機車6輛(97年購入3輛，車號528-DSK、530-DSK、507-DSK；98年購入2輛，車號550-DSK、973-GRF；99年購入1輛，車號393-GRK)。 二、112年度編列購置燃油機車每輛單價7萬4,500元，實際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節能125C.C.重型機車每部單價5萬4,534元，6部共計32萬7,204元，爰減少11萬9,796元。
-19,845	-9.50	3	3	3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汰換公務機車2輛(97年購入，車號517-DSK5、525-DSK)。
-146,641	-5.74	11	11	

內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合計	15,437,130	3,798,031	184,420	1,436,003	1,620,423	1,393,144	7,734	35,779	1,436,657	3,402,616	7,734	203,340	3,613,690
本部部分：	11,181,028	2,866,468	184,420	951,336	1,135,756	913,805	7,734	30,455	951,994	2,480,330	7,734	194,067	2,682,131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514,000	370,644	0	299,818	299,818	275,873	0	23,945	299,818	346,698	0	23,946	370,644
健全公民參政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	10	10	0	10	10	10	0	0	10	10	0	0	10
數位身分證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4,892,850	865,048	152,423	63,759	216,182	63,371	0	0	63,371	560,368	0	151,869	712,237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335,000	483,054	11,468	198,933	210,401	182,339	0	3,612	185,951	453,191	0	5,413	458,604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829,460	401,000	13,659	136,511	150,170	150,072	0	98	150,170	397,792	0	3,209	401,001
智能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89,351	87,972	0	20,786	20,786	20,666	0	120	20,786	85,250	0	2,722	87,972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207,035	14,805	0	14,805	14,805	14,803	0	2	14,805	14,803	0	2	14,80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93,110	50,019	0	13,660	13,660	13,593	0	67	13,660	48,545	0	1,474	50,019
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152,610	107,271	0	23,192	23,192	22,883	0	309	23,192	105,330	0	1,365	106,69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278,900	135,782	0	39,257	39,257	38,319	0	938	39,257	134,761	0	1,021	135,782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平台	973,136	301,509	5,000	103,204	108,204	102,292	0	1,302	103,594	294,005	0	2,894	296,899

部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85.97	0.48	2.21	88.66	89.59	0.20	5.35	95.15	
80.46	0.68	2.68	83.82	86.53	0.27	6.77	93.57	
92.01	0.00	7.99	100.00	93.54	0.00	6.46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9.31	0.00	0.00	29.31	64.78	0.00	17.56	82.33	
86.66	0.00	1.72	88.38	93.82	0.00	1.12	94.94	
99.93	0.00	0.07	100.00	99.20	0.00	0.80	100.00	
99.42	0.00	0.58	100.00	96.91	0.00	3.09	100.00	
99.99	0.00	0.01	100.00	99.99	0.00	0.01	100.00	
99.51	0.00	0.49	100.00	97.05	0.00	2.95	100.00	
98.67	0.00	1.33	100.00	98.19	0.00	1.27	99.46	
97.61	0.00	2.39	100.00	99.25	0.00	0.75	100.00	
94.54	0.00	1.20	95.74	97.51	0.00	0.96	98.47	

內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673,076	31,370	1,870	29,417	31,287	21,662	7,734	0	29,396	21,745	7,734	0	29,479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42,490	17,984	0	7,984	7,984	7,921	0	63	7,984	17,831	0	153	17,984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部分：	4,249,587	925,048	0	478,152	478,152	472,828	0	5,324	478,152	915,775	0	9,273	925,048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491,647	194,971	0	194,971	194,971	192,565	0	2,406	194,971	192,565	0	2,406	194,971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53,811	11,411	0	11,411	11,411	11,261	0	150	11,411	11,261	0	150	11,411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222,689	51,328	0	51,328	51,328	50,550	0	778	51,328	50,550	0	778	51,328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481,440	667,338	0	220,442	220,442	218,452	0	1,990	220,442	661,399	0	5,939	667,338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部分：	6,515	6,515	0	6,515	6,515	6,511	0	0	6,511	6,511	0	0	6,511
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6,515	6,515	0	6,515	6,515	6,511	0	0	6,511	6,511	0	0	6,511

部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69.24	24.72	0.00	93.96	69.32	24.65	0.00	93.97	
99.21	0.00	0.79	100.00	99.15	0.00	0.85	100.00	
98.89	0.00	1.11	100.00	99.00	0.00	1.00	100.00	
98.77	0.00	1.23	100.00	98.77	0.00	1.23	100.00	
98.69	0.00	1.31	100.00	98.69	0.00	1.31	100.00	
98.48	0.00	1.52	100.00	98.48	0.00	1.52	100.00	
99.10	0.00	0.90	100.00	99.11	0.00	0.89	100.00	
99.94	0.00	0.00	99.94	99.94	0.00	0.00	99.94	
99.94	0.00	0.00	99.94	99.94	0.00	0.00	99.94	

內政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社會發展	108年1月至112年12月	4,892,850	865,048	712,237	一、辦理New eID印製設備維護保養。 二、配合New eID專案小組蒐集分析相關資料。 三、配合政策或New eID專法辦理換發系統功能開發或調整。 四、辦理New eID相關系統資安稽核及資安監控等相關作業。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社會發展	112年1月至119年12月	2,140,766	194,971	194,971	辦理新北市等17個直轄市、縣(市)11萬9,474筆土地重測。
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673,076	31,370	29,479	一、辦理規劃設計審定作業。 二、辦理人員遷出及臨時辦公室租賃裝修事宜。 三、辦理工程預算編定、審核及工程招標程序。 四、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五、辦理地質鑽探調查成果。 六、辦理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作業。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11,077,212	50,019	50,019	一、推動不動產登記全程網路申辦作業。 二、強化跨機關資料介接或查詢，減少網路申辦檢附文件。 三、提供電子產權憑證，優化查驗功能。 四、運用區塊鏈技術，推動線上申辦抵押權登記服務。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11,077,212	135,782	135,782	一、建置區塊鏈多元身分識別平臺。 二、推動戶政機關發證系統資安提升與網域整合作業。 三、建置AI智慧型自動化客服(第2階段語音智慧客服)語音導航平臺。 四、辦理自然人憑證基礎設施維運作業。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平台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11,077,212	301,509	296,899	一、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建置及擴充作業。 二、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擴大政府機關資訊服務導入介接應用。 三、推動內政線上申辦，強化內政整合服務。 四、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建置資料倉儲系統及資料運算平臺。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辦理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保養：因應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暫緩，為降低精密設備長時間暫停運轉造成損壞及運轉不順之風險，爰中央印製廠就印製設備進行相關維護保養，以維持設備妥善率及運轉穩定性。</p> <p>執行完成12萬1,239筆(含臺南市自籌經費辦理2,415筆)，另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6,052筆(含臺南市自籌經費辦理21筆)。</p> <p>一、已完成大樓重建工程規劃設計審定作業。 二、已完成中繼辦公室租賃裝修事宜，並於112年10月10日完成中繼辦公室進駐作業。 三、已完成工程預算編定、審核及工程招標程序，並於113年1月2日開標。 四、預計於113年2月中旬前完成發包作業。 五、已完成辦理地質鑽探調查成果。 六、112年12月18日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申請作業預計於工程發包後辦理。 七、本案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p> <p>一、持續推廣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並新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累計達25項，占得全程網路申請項目20%。 二、持續策進不動產移轉登記一站式服務，自112年10月起，申辦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登記時，受理登記機關得依證明書案號線上查驗相關資料，民眾免再檢附遺產稅及贈與稅紙本證明書；減少紙本文件累計達6項。 三、自112年1月起試辦「電子產權憑證系統」，提供免費、快速的線上查驗服務，輔助確認產權。 四、應用區塊鏈技術於抵押權登記項目，攜手金融機構及地政從業人員打造「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促進公私協力合作。</p> <p>一、111年2月正式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截至112年底註冊量已逾30萬人、累計使用超過184萬人次，另辦理自然人憑證之行銷、推廣活動，說明如下： 1. 辦理1場次抽獎登記活動，共2,555人參加。 2. 上架1部YOUTUBE影片，請知名網紅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及應用方式影片，累計觀看次數2.5萬。 3. 112年5月上架捷運燈箱廣告，推廣民眾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 二、已研擬資安提升計畫，並持續精進終端設備之資安防禦。 三、試辦語音導航驗證平台，透過AI分析軟體進行20題語音導航，作為未來精進客服服務依據。 四、服務全臺逾360個戶政事務所之自然人憑證申辦維護作業。</p> <p>一、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已導入本部戶政、地政等共74項服務。 二、持續遵循FIDO國際聯盟最新FIDO2標準，積極向國內各機關(構)、金融及電信單位推廣系統介接，112年累計新增逾130萬服務使用人次。 三、建置多元內政線上服務，完成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職業團體4大類17項線上會務功能，並於112年8月28日起上線試辦，團體已報送逾1萬5,000筆申辦案件。 四、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1. 大型語言模型試辦：針對2大領域進行模型學習、啟動開發30程式主題及完成3場教育訓練。 2. 擬擬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屋輪廓分析：另租屋雷達議題透過過度用電結果及屋主資料，瞭解目前適合租賃之閒置住宅情形。 3. 為透過大數據瞭解住宅使用狀況，爰辦理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因無前例可循且前置資料清整作業與溝通協調繁複費時，致未能於112年度辦理完成。</p>	<p>辦理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保養。</p> <p>中長程計畫(112-119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92萬5,621筆土地重測；112年度目標值為完成11萬9,474筆土地重測，達成度101.5%。</p> <p>一、完成辦理大樓重建工程細部設計及審查。 二、完成申請建造執照。 三、完成進駐中繼辦公室。</p> <p>一、網路申請登記免附5項紙本文件。 二、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達民眾可申請項目比例20%。 三、推廣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p> <p>一、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不含民間私部門所提供之運用)，目標值：1億人次/年。 二、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介接單位累計達10個系統。</p> <p>一、TW Fid0服務使用次數：服務使用次數達30萬次。 二、對內政相關民生議題，提出具體方案：1項。 三、免檢據免書證申辦政府業務：2項服務。</p>	<p>一、112年度辦理印製設備維護保養之績效目標已達成。 二、有關中央印製廠與其委外廠商(東元電機)針對暫緩期間相關補償費用，東元電機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並與中央印製廠終止契約，刻正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相關補償費用金額尚未確定，將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結果，依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p> <p>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 一、完成辦理大樓重建工程細部設計及審查。 二、112年12月18日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已核發建造執照。 三、112年10月10日完成進駐中繼辦公室。</p> <p>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 一、強化資料介接串連機制，主動查詢，網路申請登記免附累計6項紙本文件。 二、新增全程網路申請項目累計共25項，達民眾得全程申請項目比例20%。 三、加值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讓需用者快速查驗確認產權，降低攜帶紙本權狀之遺失風險。</p> <p>一、112年新增使用次數逾3.2億人次。 二、112年新增69個應用系統介接本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p> <p>一、TW Fid0服務使用次數：本年度新增136萬服務使用人次。 二、共提出1項解決民生議題的具體計畫。 三、免檢據免書證申辦政府業務：本年度達成2項服務。</p>

內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內政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內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39,010	1,276,601	0	95	134	4,216,048
01一般公共事務	1,355,800	1,262,283	0	95	134	4,194,05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3,210	14,318	0	0	0	21,99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政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46,535	518	7,378,941	0	16,830	0	0
246,535	518	7,059,416	0	16,8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5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5,622	299,702	0	0	0	0	10,877
01一般公共事務	4,475	299,702	0	0	0	0	10,877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47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409	121,269	43,777	0	500,486	7,879,427	
0	2,409	119,005	43,544	0	496,842	7,556,2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4	233	0	3,644	323,1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本 頁 空 白

內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240,000	0	240,000
11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700,000	0	1,700,000
112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480,000	0	480,000
112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480,000	0	480,000
112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1,120,000	0	1,120,000
	小計	4,020,000	0	4,020,000
	合計	4,020,000	0	4,020,000

政部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金額(3)= (2)-(1)	%	
238,000	0	0	238,000	-2,000	-0.83	
1,640,999	0	0	1,640,999	-59,001	-3.47	
480,000	0	0	480,000	0	0.00	
160,000	0	0	160,000	-320,000	-66.67	
1,080,000	0	0	1,080,000	-40,000	-3.57	
3,598,999	0	0	3,598,999	-421,001	-10.47	
3,598,999	0	0	3,598,999	-421,001	-10.47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內政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732,038,066	4,059,772,822	2 負債	478,808,893	358,665,601
11 流動資產	1,711,815,196	416,075,188	21 流動負債	368,272,616	315,430,440
110103 專戶存款	413,652,158	308,735,051	210301 應付帳款	7,733,541	0
110303 應收帳款	1,512,524	774,22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60,539,075	315,430,44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4,557,904	14,982,904	28 其他負債	110,536,277	43,235,161
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63,539,448	68,539,44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94,710,991	26,214,169
110901 預付款	1,218,553,162	23,043,56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5,825,286	17,020,992
13 長期投資	91,521,724	39,772,725	3 淨資產	5,253,229,173	3,701,107,221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30,00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5,253,229,173	3,701,107,221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74,691,724	39,772,72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253,229,173	3,701,107,221
14 固定資產	3,346,613,686	2,969,048,306			
140101 土地	1,726,042,765	1,500,483,310			
140201 土地改良物	95,370	95,370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8,810	-36,91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6,999,108	801,907,120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6,481,917	-399,075,26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20,418,647	1,234,283,693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024,197,994	-927,875,61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717,155	122,581,513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107,411	-106,705,989			
140701 雜項設備	161,436,853	143,101,769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16,340,228	-117,629,681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883,211,377	717,835,683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868,771	83,312			
16 無形資產	522,640,552	584,940,153			
160101 權利	55,290	46,657			
160102 電腦軟體	513,652,166	581,725,305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8,933,096	3,168,191			
18 其他資產	59,446,908	49,936,450			
180101 暫付款	57,423,194	49,930,55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023,714	5,900			
合 計	5,732,038,066	4,059,772,822	合 計	5,732,038,066	4,059,772,82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217,947,21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57元。

內政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376,157,699	6,044,304,169	2,331,853,530
公庫撥入數	7,899,527,615	4,189,548,534	3,709,979,0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59,051	9,219,847	439,204
規費收入	72,212,010	73,506,478	-1,294,468
財產收益	88,677,258	1,439,054,141	-1,350,376,883
投資收益	34,918,999	39,772,725	-4,853,726
其他收入	271,162,766	293,202,444	-22,039,678
支出	7,368,646,741	7,258,862,425	109,784,316
繳付公庫數	444,707,779	2,825,173,313	-2,380,465,534
人事支出	1,626,107,288	1,628,943,005	-2,835,717
業務支出	1,298,791,485	1,260,964,173	37,827,312
獎補助支出	3,587,871,968	1,151,235,877	2,436,636,091
財產損失	4,407,434	2,289,231	2,118,2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6,760,787	390,256,826	16,503,961
收支餘絀	1,007,510,958	-1,214,558,256	2,222,069,214

內政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3,652,158	
			本年度部分		413,652,158	
			080100 內政部	143,269,54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8,663,53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21,719,084		
			總 計		413,652,158	
			080100 內政部		143,269,54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8,663,53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21,719,084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08010100-2	1,099,3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010101-5	1,099,301		
			罰金罰鍰			
			080100			
			內政部	1,099,301		
			以前年度部分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08010200-2	413,223		
			雜項收入			
			1208010201-5	413,22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80100			
			內政部	413,223		
			總計			
			080100			
			內政部			
						1,512,524
						1,512,524

內政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557,904	
			以前年度部分		14,557,904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4,482,9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14,482,904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4,482,904		
			080100 內政部	14,482,90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5,000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75,000		
			080100 內政部	75,000		
			總 計		14,557,904	
			080100 內政部		14,557,904	

內政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63,539,448	
			094 九十四年度		58,500,000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58,500,000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58,500,000		
			080100 內政部	58,5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39,448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80100 內政部	5,039,448		
			總 計		63,539,448	
			080100 內政部		63,539,448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18,553,162	
			本年度部分		1,213,651,913	
			112		1,213,651,913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160,945,010		
			080100 內政部	1,160,945,01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1,764,096		
			080100 內政部	21,764,096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1,317,578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1,317,578		
			080100 內政部	21,317,57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9,625,229		
			080100 內政部	9,625,229		
			以前年度部分		4,901,249	
			108		3,955,238	
			一百零八年度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3,955,238		
			080100 內政部	3,955,238		
			109		745,833	
			一百零九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745,833		
			080100 內政部	745,833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0,178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0,178		
			080100 內政部	200,178		
			總計		1,218,553,162	
			080100 內政部		1,218,553,162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830,000	
			本年度部分		16,830,000	
			112		16,83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6,830,000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6,830,000		
			080100 內政部	16,830,000		
			總計		16,830,000	
			080100 內政部		16,830,000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691,724	
			本年度部分		74,691,724	
			080100 內政部	74,691,724		
			總計		74,691,724	
			080100 內政部		74,691,724	

內政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26,042,765	
			本年度部分		1,726,042,765	
			080100 內政部	1,608,433,15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8,222,56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387,047		
			總 計		1,726,042,765	
			080100 內政部		1,608,433,15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8,222,56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387,047	

內政部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370	
			本年度部分		95,370	
			080100 內政部	34,88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18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305		
			總 計		95,370	
			080100 內政部		34,88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18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305	

內政部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810	
			本年度部分		48,810	
			080100 內政部	17,63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07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100		
			總計		48,810	
			080100 內政部		17,63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07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100	

內政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6,742,068	
			本年度部分		896,742,068	
			080100 內政部	650,768,34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7,408,01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8,565,704		
			預算性質部分		257,040	
			本年度部分		257,04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7,04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57,04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57,040		
			總 計		896,999,108	
			080100 內政部		650,768,34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7,665,05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8,565,704	

內政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6,481,917	
			本年度部分		436,481,917	
			080100 內政部	357,086,83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256,29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8,138,790		
			總 計		436,481,917	
			080100 內政部		357,086,83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256,29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8,138,790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5,021,194	
			本年度部分		1,195,021,194	
			080100 內政部	1,038,196,53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31,684,49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5,140,174		
			預算性質部分		25,397,453	
			本年度部分		25,397,45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397,453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472,990	
			080100 內政部	472,99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85,602	
			080100 內政部	285,602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56,610	
			080100 內政部	56,61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8,529,562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827,167	
			080100 內政部	1,827,167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552,595	
			080100 內政部	6,552,595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49,800	
			080100 內政部	149,80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012,64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012,649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223,40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223,40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2,583,479	
			080100 內政部	12,583,479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233,153	
			080100 內政部	233,153		
			總 計			
			080100 內政部		1,220,418,64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0,357,92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33,697,13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6,363,582	

內政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4,197,994	
			本年度部分		1,024,197,994	
			080100 內政部	882,514,34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0,851,18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0,832,468		
			總 計		1,024,197,994	
			080100 內政部		882,514,34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0,851,18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0,832,468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853,903
			本年度部分			117,853,903
			080100 內政部	15,839,12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4,390,73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624,050		
			預算性質部分			12,863,252
			本年度部分			12,863,25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863,25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30,000	
			080100 內政部	30,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920,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920,000	
			080100 內政部	1,920,00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10,536,70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36,701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16,55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6,551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260,000	
			080100 內政部	260,000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30,717,155	
			080100 內政部		18,049,12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4,927,43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740,601	

內政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107,411	
			本年度部分		106,107,411	
			080100 內政部	11,174,14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7,945,58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987,684		
			總 計		106,107,411	
			080100 內政部		11,174,14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7,945,58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987,684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5,221,607
			本年度部分			155,221,607
			080100 內政部	126,179,82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9,575,39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466,387		
			預算性質部分			6,215,246
			本年度部分			6,215,24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215,246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617,941	
			080100 內政部	1,617,941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6,500	
			080100 內政部	26,5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654,014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504,214	
			080100 內政部	504,214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49,800	
			080100 內政部	149,80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250,252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250,252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26,16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26,16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540,371	
			080100 內政部	1,540,371		
			總 計			161,436,853
			080100 內政部			130,018,65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1,825,64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592,555

內政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340,228	
			本年度部分		116,340,228	
			080100 內政部	92,002,94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598,91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738,372		
			總計		116,340,228	
			080100 內政部		92,002,94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598,91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738,372	

內政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2,458,877
			本年度部分			882,458,877
			080100 內政部	814,983,43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8,304,19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171,248		
			預算性質部分			752,500
			本年度部分			752,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52,50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752,500	
			080100 內政部	752,500		
			總 計			883,211,377
			080100 內政部			815,735,93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8,304,19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171,248

內政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312
			本年度部分			83,312
			080100 內政部	83,312		
			預算性質部分			10,785,459
			本年度部分			8,915,81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915,81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247,000	
			080100 內政部	247,00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3,500	
			080100 內政部	203,5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465,312	
			080100 內政部	8,465,312		
			以前年度部分			1,869,64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69,64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869,647	
			080100 內政部	1,869,647		
			總 計			10,868,771
			080100 內政部			10,868,771

內政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290	
			本年度部分		55,290	
			080100 內政部	55,290		
			總計		55,290	
			080100 內政部		55,290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5,115,679	
			本年度部分		395,115,679	
			080100 內政部	370,002,76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2,671,35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441,552		
			預算性質部分		118,536,487	
			本年度部分		118,536,48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8,536,487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49,107	
			080100 內政部	49,107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347,432	
			080100 內政部	1,347,432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1,305,075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3,873,000	
			080100 內政部	3,873,00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7,432,075	
			080100 內政部	17,432,07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14,340,52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4,340,521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783,64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83,64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78,446,821	
			080100 內政部	78,446,821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2,263,891	
			080100 內政部	2,263,891		
			總 計			513,652,166
			080100 內政部			473,415,09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7,011,88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225,192

內政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29,596
			本年度部分			4,829,596
			080100 內政部	4,829,596		
			預算性質部分			4,103,500
			本年度部分			3,503,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503,50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513,500	
			080100 內政部	513,5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00,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00,000	
			080100 內政部	200,00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790,00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79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00,0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600,000	
			080100 內政部	600,000		
			總 計			8,933,096
			080100 內政部			6,143,09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790,000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423,194	
			本年度部分		57,116,58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7,116,583	
			080100 內政部	57,116,583		
			以前年度部分		306,61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0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6,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90,611	
			080100 內政部	290,611		
			總 計		57,423,194	
			080100 內政部		57,407,19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6,000	

內政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23,714	
			本年度部分		2,017,81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17,814	
			080100 內政部	2,017,814		
			以前年度部分		5,900	
			091 九十一年度		5,000	
			080100 內政部	5,000		
			097 九十七年度		4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00		
			總 計		2,023,714	
			080100 內政部		2,022,81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00	

內政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733,541	
			本年度部分		7,733,54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733,541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7,733,541		
			080100 內政部	7,733,541		
			總 計		7,733,541	
			080100 內政部		7,733,541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0,539,075	
			本年度部分		170,202,77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84,93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9,617,845	
			080100 內政部	77,333,56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8,475,32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63,808,959		
			以前年度部分		190,336,300	
			099 九十九年度		47,970,626	
			080100 內政部	40,216,48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754,1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467,785	
			080100 內政部	5,467,78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4,777,980	
			080100 內政部	24,777,98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03,246	
			080100 內政部	1,287,66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58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6,534,058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80100 內政部	16,416,04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8,01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0,896,838	
			080100 內政部	139,48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0,757,35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7,629,564	
			080100 內政部	381,92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7,247,64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5,756,203	
			080100 內政部	20,329,39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681,10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745,705		
			總 計		360,539,075	
			080100 內政部		186,350,32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9,741,35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44,447,397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710,991	
			本年度部分		89,995,65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9,995,659	
			080100 內政部	3,935,12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826,65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4,233,875		
			以前年度部分		4,715,332	
			098 九十八年度		537,38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37,388		
			099 九十九年度		114,60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4,609		
			100 一百年度		3,04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4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26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26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6,306	
			080100 內政部	32,20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4,1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98,314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0100 內政部	114,92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5,5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7,88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6,603	
			080100 內政部	77,06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0,03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39,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08,804	
			080100 內政部	1,745,20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63,604		
			總 計		94,710,991	
			080100 內政部		5,904,52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3,609,89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5,196,568	

內政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25,286	
			本年度部分		13,870,093	
			080100 內政部	8,421,88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312,28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5,92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35,926		
			以前年度部分		1,955,19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01,67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201,67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66,36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66,36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21,29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21,29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5,42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5,42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6,234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6,23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4,20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34,208		

內政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5,825,286	
			080100 內政部		8,421,88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312,28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091,119	

內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39,772,725
土地	1,500,483,310	0
土地改良物	95,370	-36,9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801,907,120	-399,075,264
機械及設備	1,234,283,693	-927,875,6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581,513	-106,705,989
雜項設備	143,101,769	-117,629,68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17,835,683	0
權利	46,657	0
小 計	4,520,335,115	-1,511,550,73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3,31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81,725,30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168,191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84,976,808	0
合 計	5,105,311,923	-1,511,550,739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879,875,09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01,417,72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01,249,53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93,271,29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01,417,72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01,249,533元增列168,191元，係111至112年內政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16,830,000	0	34,918,999	91,521,724
354,179,419	128,619,964	0	1,726,042,765
0	0	-11,892	46,560
104,050,765	8,958,777	-37,406,653	460,517,191
46,491,950	60,356,996	-96,322,382	196,220,653
15,266,530	7,130,888	598,578	24,609,744
30,436,402	12,101,318	1,289,453	45,096,625
169,702,195	4,326,501	0	883,211,377
37,800	29,167	0	55,290
736,995,061	221,523,611	-96,933,897	3,427,321,929
0	0	0	0
0	0	0	0
10,785,459	0	0	10,868,771
0	0	0	0
123,161,483	191,234,622	0	513,652,166
8,933,096	3,168,191	0	8,933,096
0	0	0	0
0	0	0	0
142,880,038	194,402,813	0	533,454,033
879,875,099	415,926,424	-96,933,897	3,960,775,962

678,457,375元。

2,469,647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4期特別預算執行金額5,508,596元。

部暨所屬機關共用型公文系統功能增修暨維護案第2期款於期初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轉列為電腦軟體。

內政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作業基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830,000	74,691,724	91,521,724	-	

內政部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40,301,080	7,935,856,619	8,376,157,699	收入
	-	7,899,527,615	7,899,527,61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59,051	-	9,659,0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2,212,010	-	72,212,01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88,677,258	-	88,677,25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34,918,999	34,918,999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69,752,761	1,410,005	271,162,766	其他收入
歲出	7,879,428,977	-510,782,236	7,368,646,741	支出
	-	444,707,779	444,707,77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626,107,288	-	1,626,107,28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292,039,337	6,752,148	1,298,791,48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768,041,908	-1,180,169,940	3,587,871,96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3,240,444	-193,240,444	-	
	-	4,407,434	4,407,43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06,760,787	406,760,78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439,127,897	8,446,638,855	1,007,510,958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7,899,527,615元＝歲出實現數6,700,778,137元＋預付款1,213,651,913元＋存出保證金2,017,814元＋退還收入(預收)款1,147,064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18,067,313元。

(二)投資收益34,918,999元係本部所經管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2年度投資評價調整。

(三)其他收入1,410,005元＝國發會補助促轉基金會購置相機、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等331,950元，並列入本部財產帳＋本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p>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由代辦服務費支應財產1,078,055元。</p> <p>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p> <p>(一)繳付公庫數444,707,779元＝歲入實現數444,207,779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其他應收款)500,000元。</p> <p>(二)業務支出6,752,148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35,726,825元－委辦資本門業務費1,922,534元－本期業務費保留數27,052,143元。</p> <p>(三)獎補助支出-1,180,169,940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獎補助費)實現數2,539,166元－本期獎補助費保留數1,182,709,106元。</p> <p>(四)設備及投資193,240,444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91,348,756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891,688元，惟列入本年度財產帳，未列支出。</p> <p>(五)財產損失4,407,434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79,847,527元－該資產累計折舊75,446,224元＋電腦軟體報廢淨值6,131元。</p> <p>(六)折舊、折耗及攤銷406,760,787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215,503,129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75,446,224元及財產移出13,670,535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8,204,009元)＋電腦軟體攤銷191,228,491元＋權利攤銷29,167元。</p> <p>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8,446,638,855元＝收入調整數7,935,856,619元(公庫撥入數7,899,527,615元＋投資收益34,918,999元＋其他收入1,410,005元)－支出調整數-510,782,236元(繳付公庫數444,707,779元＋業務支出6,752,148元－獎補助支出1,180,169,940元－設備及投資193,240,444元＋財產損失4,407,434元＋折舊、折耗及攤銷406,760,787元)。</p>				

內政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08,735,051
(一).專戶存款	308,735,051
二、本期收入	8,626,696,922
(一).本年度歲入	440,301,080
1.實現數	439,201,779
(1).其他	439,201,779
2.應收數	1,099,301
(1).其他	1,099,301
(二).歲入應收數	4,261,69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006,0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55,0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99,301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425,00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75,00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500,000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5,108,635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8,496,822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95,706
(七).公庫撥入數	7,899,527,61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875,712,226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2,668,325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47,064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69,771,777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47,064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55,000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71,273,84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407,434
(2).投資利益(損失)	34,918,999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1,410,005
(4).折舊、折耗及攤銷(-)	-406,760,787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46,113,058
收 項 總 計	8,935,431,97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521,779,815

內政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本年度歲出	7,879,428,977
1.實現數	6,660,042,49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5,537,749
(2).其他	6,474,504,750
2.應付數	7,733,54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733,541
3.保留數	1,211,652,937
(二).歲出應付數	-7,733,541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7,733,541
(三).歲出保留數	-1,170,917,29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0,735,63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469,647
(2).其他	38,265,991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211,652,937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195,509,600
(五).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34,918,999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21,294,430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84,939,588
(八).暫付款淨增(減)數	7,492,644
(九).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017,814
(十).繳付公庫數	444,707,77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39,201,77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006,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500,000
二、本期結存	413,652,158
(一).專戶存款	413,652,158
付 項 總 計	8,935,431,973

內政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26	1,726,042,765	
		公頃	16.244084		
土地改良物		個	1	46,5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9	460,517,191	
		平方公尺	74,877.16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4,072.27		
	其他	個	22		
機械及設備		件	7,800	196,220,6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609,744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337		
	其他	件	6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8	45,096,625	
	其他	件	5,316.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5	55,290	
總			值	2,452,588,828	

內政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6	680,447,811	
		公頃	6.19918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201,909,566	
		平方公尺	11,879.02		
	宿舍	棟	134		
		平方公尺	10,020.35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7	85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883,211,377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一)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p>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林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本部業務。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p>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非本部業務。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非本部業務。
(六)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部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非本部業務。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p>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p>	<p>非本部業務。</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部業務。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紅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本部業務。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p>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部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p>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p>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部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部業務。
二、	新增通過決議	
(一)	<p>內政部部分：</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4億8,022萬3千元。內政部111年3月18日訂定發布「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禁止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事項，由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執行之」，惟戶政事務所業務範圍較小，相對人仍有機會探知被害人住居所之地點，若該行政區人口稀少則風險更高。</p> <p>此外，相較「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之第8條針對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延長保護令之方式、應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等均有相關規範，本辦法對於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相關規定均無明定。</p> <p>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政部應研議將上述辦法之第3條中之「戶政事務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會字 字第 112036044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院裁定行為人禁止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時，併將保護令核發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進行註記，俟有被害人以外之人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被害人戶籍資料時，即會進行警示，足以保障被害人資訊安全。</p> <p>二、家暴案件及跟蹤騷擾案件實務運作方式有別，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程序已有類似規範，爰不宜全盤比照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並增訂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相關程序規定，以利警察機關遵行辦理。 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10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2,938、21,875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118,432、110,162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5~40倍仍無法當選。 針對上述情形，請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提出分析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業務包含殯葬法制之健全，落實殯葬管理，並加強相關管理及輔導等。經查，內政部主管「殯葬管理條例」，然此條例之範圍僅限於人，寵物並不受規</p>	<p>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8條修訂。</p> <p>三、考量規定之明確性及員警實務運作之狀況，本部警政署除參照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規定外，將依第一線執勤員警需求，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修正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以周全保障被害人權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7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方式屬憲法規範，變更劃分方式須循修憲方式為之，始得配合修正公職選罷法。至選舉區劃分之實務執行，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本部予以尊重。</p> <p>二、寵物生命業務由動物保護之主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並已放寬相關用地規定，容許寵物殯葬設施設置，該會自當基於保障寵物身後權益及維護寵物尊嚴等原則，妥善管理寵物殯葬業及寵物殯葬設施。而寵物殯葬設施，包含寵物骨灰灑葬區、供寵物火化、追思、骨灰存放等設施等，均已由本部修正相關法規容許其設置，已達納入法制管理之目的。</p> <p>三、傳統公墓更新改善需要辦理既有</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範。惟110年度全國家犬計有123萬5,218隻，家貓則有87萬810隻，總計210萬6,028隻，國人擁有寵物之比例高，又家犬貓之平均壽命約僅有15年，寵物身後儀式應受重視。</p> <p>我國雖未立法表示寵物為權利主體，但其性質亦非單純為「物」，參照高等法院第106年度消上易字8號判決，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常具有情感上密切關係，甚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故肯定飼主得請求慰撫金。凸顯寵物在我國社會上，已普遍具重要性，足以影響人格權之發展。</p> <p>全國現約有50間寵物殯葬業者，惟因我國未設計寵物殯葬用地，業者幾乎不合法，無法納管之結果，使業者於寵物火化過程造成空污，或排放屍水、散發惡味，危害環境，亦背於對生命權之尊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寵物殯葬管理之策進行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墳墓遷葬，涉及發放遷葬補償費事宜，使得所需建設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地方需要負擔龐大經費，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至114年度)」之目的，期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所需經費，降低地方財政門檻、縮短地方改善時程，並透過成功示範經驗產生漣漪效應，激發轄內其他殯葬設施、甚至其他縣市仿效改善之意願，彰顯政策引導功能。</p>
3.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3億1,705萬9千元。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國內公立公墓皆為日治時期或更久遠之前設置，由於墳塚雜亂、缺乏整體規劃，影響環境景觀甚巨。於是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引導地方政府規劃更新改善傳統公墓。</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然而，依內政部統計年報，截至110年底止，國內公立公墓共計2,960處、面積8,826萬5,790平方公尺，其中未經規劃者竟高達2,743處、面積7,752萬9,924平方公尺，占全國公立公墓總處數之92.66%及總面積之87.83%，顯示內政部希望透過補助改善傳統公墓，並未有效對地方政府產生引導及擴散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42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同志收養另一半之親生子女準用「民法」收養相關規定；亦即同志家庭依法辦理子女相關權益時不應受到任何阻礙或損害。</p> <p>然而，現行內政部之戶口名簿系統，卻預設同性婚姻家庭收養子女時，不得省略養父或養母之「養」字，導致其養子女的對待，與「異性配偶收養」或「單身收養」皆不相同。</p> <p>此差別對待縱以「辨識血緣」為由，仍難符合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且收養關係的揭露，應建立於家長及子女充分準備之基礎，現行作法恐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認知和家庭關係，有侵害兒童最佳利益的疑慮。</p> <p>經查，現戶籍系統雖有內部更正，然而並未全面公告及實施。實務上，同志家庭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p>	<p>一、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09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戶口名簿規劃同性婚姻家庭收養子女得省略養父或養母之「養」字：</p> <p>1. 法務部刻正研修同婚專法規定，放寬同性配偶得收養無血緣子女，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第20條規定：「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次按111年1月6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25次會議決議略以，因應法院裁定同志雙親收養個案，請法務部提供具體修法期程與規劃，並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籍時，仍被要求不得省略「養」字，導致其遭受到不平等對待。</p> <p>有鑑於現行戶口名簿同性婚姻家長之記載不得省略「養」字，不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及實務所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規劃改善方案及實施期程，於113年3月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420萬4千元，業務包含辦理109年至112年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p> <p>數位身分證可減少證件上個人資料揭露之數量，身分證數位化後，更開啟國人便利辦理行政業務之大門，惟此亦使身分暴露於網路之中，有鑑於近年資安外洩案件頻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證之資安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424萬7千元。美國中情局發表之2022年世界生育率預測報告，全部共227個國家，台灣延續去年的慘況仍繼續拿下最後一名，生育率為1.08，而2025年台灣將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約占20%，到2050年為37.5%，年輕一代的扶養負擔愈來愈沉重，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已成為重大國安問題，顯見現行鼓勵婚育措施未見成效，宣傳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p>	<p>本部適時檢視戶政資訊系統調整之必要性。復按111年5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施行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p> <p>2. 因應性別平等，將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按該辦法第9條第1項第8款第7目規定略以，國民身分證有關父母姓名記載方式，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養父或養母均不省略「養」字。配合法務部及立法院刻正研議修正放寬同性配偶得收養無血緣子女，爰繼親及共同收養併予考量省略「養」字。又該辦法雖僅規範國民身分證記載內容，惟戶口名簿同國民身分證均屬戶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爰整體規劃辦理。</p> <p>3. 戶政資訊系統已提前規劃省略「養」字作業，俟修正前開辦法即可配合辦理。</p> <p>4. 查施行法第20條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業經112年6月9日總統公布。又上開辦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2年4月14日至112年6月13日期間完成預告，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p> <p>(二)新式身分證資安控管：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總經費8億6,866萬9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億0,128萬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38萬元，內政部雖全力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且保證數位身分證之晶片為台積電製造，然數位身分證所產生之資安問題，並非晶片本身，還有後端龐大之資料庫與讀取系統，以及傳送國人個資過程與保存相關軟硬體，皆須考量資安之風險。近日，有媒體揭露駭客相關人等透過網路匿名論壇兜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事件，再次引發國人、民間團體與學界擔憂資安外洩危害人權，且行政院已於110年1月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之換發，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並消除各界疑慮後再行辦理。由於目前專責單位與專法相關時程不明，無編列「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6,738萬元，內政部推動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政策，109年底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工作均已完成，然因外界憂心中國滲</p>	<p>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三)少子女化具體改善作為：考量民眾需求，各年單身聯誼活動持續修正精進，並具備以下特色，且為讓更多單身者知悉本活動，各梯次活動受理報名前，本部均行文予行政院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全國大專院校、各大醫院、各大企業及宗教團體，請其協助宣傳，並透過廣播電台、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等不同管道進行宣達，以增加活動曝光率並提高報名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格較開放：年滿18歲、在臺設有戶籍、單身(指未有婚姻，離婚、喪偶者亦可參與)，未對職業、收入等條件加以設限。 2. 設定各梯次主題：配合年輕族群需求提供不同主題，如實境解謎、手沖咖啡及桌遊等，增加參與者互動契機及話題，並能藉此尋找具有同樣愛好及價值觀之對象，進而締結良緣、建立家庭。 3. 活動地點採分區辦理：每年場次遍及北中南東四區，並視主題結合各地特色景點辦理，同時刺激地方觀光。 4. 活動費用合理：不以營利導向，且本部協助分擔2成活動費用，減輕民眾負擔，亦能同時加強宣示政府對此議題之重視。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透、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故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定暫緩換發計畫，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p> <p>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已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及2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考量目前換發計畫暫緩卻仍須編列高額維持經費，內政部應儘速就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研擬具體時程，以搏節國家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p> <p>6. 經查由內政部研議推動之晶片國民身分證，行政院已於民國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將先行研議專法，且於專法立法前暫緩換發晶片身分證。內政部公告民國112年度單位預算案中，數位身分證(New eID)換發計畫總經費8億6,866萬9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到111年度已編列8億0,128萬9千元，112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738萬元。</p> <p>然查內政部迄今未將晶片國民身分證之專法提請立法院審議，為確保國民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完善、監督上述預算之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晶片國民身分證推行之可行性重行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四)新式身分證專責單位與專法相關時程：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五)新式身分證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具體時程：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六)新式身分證推行之可行性重行評估：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二、有關新式身分證後續推動，本部111年12月20日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審計部亦於112年5月31日函，建請行政院儘速政策決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30日函復審計部略以，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個人</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編5億6,043萬5千元，業務包含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台灣四面環海，海域測量得提升我國對海域之認識，有效規劃海域資源，不論在漁業、觀光、經濟，甚或是軍事，皆為基本且重要。因科技的進步，資料掌握度愈高者，愈能有超前部屬之機會，鑒於我國國際情勢特殊，應積極辦理海域之測量。</p> <p>93年起，內政部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台灣完整海域基本圖資與資料，請積極辦理海域測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測量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據內政部統計，110年租賃實價登錄4萬3,894戶，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比重為5.01%，如加計110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3萬158戶、110年租金補貼核准12萬1,776戶等合計19萬5,828戶，以最寬鬆之基礎估算，亦僅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22.35%，顯示多數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揭</p>	<p>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與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訂頒「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提供各界依循應用。並藉由簽訂合作協議之方式跨機關進行資料互惠及交流，共同提升海域測繪能量。另派員參加「第22屆國際水文會議」，與水文界專家進行海道測量技術之探討與實務經驗交流，學習國外海域調查經驗並掌握最新測繪科技脈動。</p> <p>二、本部除賡續推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外，透過本次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將包租業者之轉租資訊納入申報實價登錄機制，加強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並擴大租屋資訊提供對外查詢。未來將積極整合各租賃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以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p> <p>三、本部發動6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71案違規，裁處104件，計裁罰4,189萬餘元。從6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露仍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之保障有欠完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編列719萬5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內政部於109年下半年至111年上半年間，共辦理5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計稽查19個縣市及183個熱銷建案，惟111年3月擴大稽核地區至19縣市57案，然違規案數竟高達40案，違規比率70.18%，實屬偏高。為督促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有效降低預售屋銷售違規比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經費編列246萬元，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惟查，近年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不但面積與金額皆增加，且溢價偏高，造成助漲地價之負面效果。雖內政部以110年函令及修正相關規定，使各市縣針對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p>	<p>第1次86%下降至第6次53%，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110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另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哄抬價格牟利，本部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經總統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112年7月1日施行。</p> <p>四、本部已請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在財務計畫評估可行前提下，優先提供部分或一定比例之抵費地或可處分之建築土地，供興建社會住宅。又為避免土地標售引發地價上漲情形，已督請各地方政府儘量以公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本部將賡續檢討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作業，並透過每年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追蹤地方政府後續執行情形。</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地區所取得可建築用地，得採標租等方式處分，惟內政部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不彰，無法藉以穩定不動產市場。為督促內政部強化對於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之督導追蹤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控管督導公有土地標租標售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5億2,196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5億2,196萬2千元，預期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量業務除是地政業務之基礎，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甚鉅，應謹慎、精密行之。職此，政府測量儀器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條之1規定，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且應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並出具校正報告。以確保土地測量之精準度。</p> <p>依新北市審計處之報告，新北市地政局及所屬地政所未依規定簡易校正或送認證之實驗室校正測量設備，恐影響土地測量之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此問題，應加強督導考核，定期辦理儀器校正作</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10580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測量儀器未依規定辦理校正案：</p> <p>(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97年成立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99年通過校正實驗室認證。</p> <p>(二)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本部督辦測量工作時，均依規定辦理儀器校正，並將結果上傳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列管，以確保儀器使用符合規定。</p> <p>(三)經查尚無以未校正之儀器辦理本部督辦測量工作之情形。</p> <p>二、有關「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潛藏界址爭議風險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已研提「加強宣導到場指界」、「提供指界參考資訊」、「推廣</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以控管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1億9,497萬1千元。臺灣光復初期，係依日治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然此類地籍圖因年代久遠，維護及精度常難符合實際需求，政府亦陸續辦理地籍圖重測。</p> <p>依國土測繪中心統計資料，自83年起至110年度止，實際完成重測土地計575萬8,924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計5萬9,007筆，占實際完成筆數1.02%；又土地所有權人現場指界確定者有110萬5,119筆，僅占實際完成筆數19.19%，顯示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未能自行指界，仰賴地籍調查或測量人員協助指界，潛藏未來界址爭議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p>	<p>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等措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提高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降低界址爭議。</p>
(六)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3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3萬元，業務包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期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提供國人便捷生活。</p> <p>經查，截至111年12月24日，自然人憑證發卡數計8,842,914張，依內</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7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將持續辦理網路文宣等活動，讓大眾瞭解應用情境與好處，並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功能，及推動自然人</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政部同年11月之縣市單齡人口統計，台灣 18 歲以上人口總數計 19,801,208 人，為自然人憑證發卡數之兩倍多。顯示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尚有不足。</p> <p>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937 萬 7 千元，自然人憑證推廣逾 18 年，但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有待提升，且為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還待釐清相關法規限制，及協調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始能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之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p> <p>勞動合作社為勞動者據以工作上的共同需要，依據合作社法所成立的法人團體，以共同經營的方法向外承攬勞務，分配給社員工作，以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收益之自立自助的經濟組織。其除具備有一般合作社之特性外，尚且勞工團體之特色。</p> <p>但 2019 年起至今，每一年都有許多媒體報導承包公部門醫院的勞動合作社，屢屢出現薪資低於勞基法保障之最低工資、超時從未拿到加班費，且勞工職災也求助無門，也沒有協助社員投保勞工保險和意外險、偽造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偽造照服員結業證書、偽造長照服務證及相關文件等情事。</p>	<p>憑證多元申辦政策，提供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多元選擇申辦憑證，除可申辦實體自然人憑證晶片卡外，亦可使用個人行動裝置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業務，以擴大發證範圍。</p> <p>二、為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範圍，除原有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線上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及電信業者線上門號申辦等自然人憑證系統加值應用外，介接單位將納入電商、交通等民間企業，可有效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p>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公告「勞動合作社落實合作社精神檢視項目」。</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據了解，內政部正在擬定「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檢核項目」，卻遲遲未公告周知。</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10目「社會行政業務－強化合作事業輔導－業務費」編列232萬1千元，爰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將「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檢核項目」公告後，始得動支。</p> <p>因COVID-19的後遺症包括乏力、呼吸困難等症狀，警消同仁確診恢復後仍恐有心肺體能下降之狀況，攸關警察與消防工作之安全。</p> <p>為確保警消人員之生命安全，內政部應積極協助警政與消防機關確診康復後體力大幅下降之人員，研議提供復健資源，並於尊重本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排班調整。</p>	<p>本部於112年2月18日以台內人字第11203207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 COVID-19 染疫後所衍生身體或心理相關問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COVID-19 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其中共計 33 家醫院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並均由警消機關編列相關預算補助。</p> <p>二、本部警政署已將前開醫療計畫資訊，刊載於該署警政知識聯網，且成立「警安門診」，提供警察同仁更多元醫療資源。並透過函請各機關對於罹患疾病（含確診 COVID-19 後併發之相關疾病）同仁，適當調整勤務項目及工作內容；訂頒「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明定員警因傷病（含確診 COVID-19 後併發之相關疾病）、懷孕及分娩等無法參加常年訓練，經提出醫療證明經備查後，得免除常年訓練。另辦理全國警察防疫工作保險，大幅減輕確診員警家庭經濟負擔。</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6,738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經費，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總經費8億6,866萬9千元，4年計畫最後1期經費。</p> <p>但是，109年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等整備工作均完成，但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擔心數位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行政院110年1月決定暫緩。</p> <p>但是因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暫緩，內政部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案契約自110年1月21日暫停執行，為維持設備可用、運轉，維護保養費用包含資產折舊費、材料費、人工費、製造費及稅</p>	<p>三、本部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提供相關加值醫療資源，如商洽慈濟醫院臺北分院規劃消防人員專屬身心健檢方案、洽談聯合醫療院所專屬消防人員肺部斷層掃描等專案健檢；透過引進專業心理團隊人員，協助全國消防機關辦理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及個別諮商；另持續滾動精進「消防戰術體能教材」；並為全國消防機關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額外保險，大幅減輕確診消防人員經濟負擔。</p> <p>四、本部未來除持續積極督促各警察、消防等機關積極辦理各項現有措施外，並將視各項措施執行情形及同仁的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及研擬相關精進方案，完善渠等人員健康照顧機制。</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30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111年12月20日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審計部亦於112年5月31日函建請行政院儘速政策決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30日函復審計部略以，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金等項，預估每年所需費用尚約6,738萬元。依契約第15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據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本案已投入成本含設備、場地、人力、備料(含晶片、防偽材料、PC層等)，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7至8億元之高額賠償求償金。</p> <p>因此，為因應數位身分證暫緩發行所可能發生之賠償問題，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民政司預算「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新增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簡稱「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賠償金發放100億元。</p> <p>為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年5月蔡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指定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並籌設回復基金會，以112年1月起受理民眾申請賠償為目標。</p> <p>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估算，先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民眾請求賠償等約1萬5,571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撤銷國家不法之案件計約5,983件，可即刻送件申請賠償。考量「回復基金會」112年開辦後，申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p>	<p>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2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用行政院設置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可透過前揭會報平臺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有效協調整合跨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p> <p>二、善用權利回復基金會定期之董事會議：當業務推動遇有窒礙時，藉由上述董事會議協調，可迅速且即時地做出仲裁調整。</p> <p>三、跨部會協力部分：</p> <p>(一)國家不法平復案件後續賠償處理：透過跨部會轉介，一併通知接續處理之相關機關/構(如權利回復基金會)，俾利接辦機關/構立即獲知該等案件之相關資訊，儘速進行後續賠償事宜。</p> <p>(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轉介：可透過上開轉介機制，直接由衛生福利部即時提供專業醫療協助。</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差額案將大量湧入，但辦理賠償業務量能難以衡量，推估112年度賠償金經費100億元。內政部民政司則先行編列112年度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業務費共計4,200萬元。</p> <p>因為威權統治時期自38年起至76年止，長達38年，受害者所受權利侵害樣態不同，部分賠償案件審認需配合法務部不法認定、調卷、賠償金核算涉及繼承關係分配及不動產權利返還現地勘查測量、鑑界鑑價，十分複雜。</p> <p>因此，請內政部說明：基金會成立後，如何規劃推動與法務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國產署等單位合作，協助民眾回復威權時期受損權利業務，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據蔡英文總統於110年10月國慶演說表示：「我們有必要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針對政府體制和組織、地方制度、國土規劃和區域發展等重要的治理議題，做出必要的檢討和調整，讓國家治理達到最有效率、最能反映民意的狀態。」顯見政府應定期針對各項治理議題做出適度檢討與調整，貫徹國家施政以民為先之核心價值。</p> <p>然我國因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嚴峻挑戰，部分鄉鎮人口不斷流失，如屏東縣人口連20年下滑，111年8月31日人口數79萬9,658人，53年來首度出現7字頭，跌破80萬大關；而恆春鎮更是自1964年以來，首次低於三萬人口。</p> <p>為妥善維護人民之權益，並維持區域治理適當量能，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區劃程</p>	<p>(三)公有財產調查及返還事項協處：已於權利回復條例相關授權辦法，就公有財產之調查、現地勘查等程序加以規範，俾使公產管理者辦理相關案件時有所依循。</p> <p>四、滾動修正：</p> <p>(一)本部將依相關規定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務運作，並將相關統計數據供社會大眾檢視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辦理成果，隨時檢討。</p> <p>(二)配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其預備會議歷次決(定)議事項、各會報委員所提檢視意見及相關監測指標等，適時修正相關作法。</p> <p>一、本部業於112年2月17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3037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各級政府推動行政區域調整工作之需求並建立公開合理行政區劃程序，本部於82年首次將「行政區劃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後分別於96年、97年、98年、101年及107年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皆未能完成立法。</p> <p>(二)為避免外界誤解本草案涉及行政區域實質整併規劃，本部重新檢討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並調整草案名稱為「行政區劃程序法」，並於109年12月21日重行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11年6月14日審查，業就相關立法原則與政策</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序法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編列7,420萬4千元，各項計畫內容包含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等業務。其中「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項為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之外籍人才，及禮遇對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明定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簡化程序，簡化渠等辦理國籍變更作業。</p> <p>然以運動事業領域而言，現行「國籍法」所規範之歸化申請標準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不適用於籃球、足球等職業競技運動現況，眾多外籍優秀運動員因生計及職涯發展而於各國間來去出入，難以符合連續五年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歸化申請條件。</p> <p>為有效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及國家代表隊整體實力，內政部應持續會同各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國籍法修法討論事項，在顧及我國國安前提下使國籍法能夠配合我國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外籍人才之需求。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議題釐清，由本部委請專家學者研究，俟獲致成果後將報請行政院續行審查。</p> <p>二、前開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結果甫於112年12月8日結案，刻正針對相關意見進行研議，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推動立法。</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08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籍法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並經本部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當事人如為國人配偶身分須具備在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3年以上，如為一般外籍人士身分須5年以上；或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10年以上之要件。</p> <p>二、本部為吸引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來臺、留臺，已研擬修正國籍法，縮短高級專業人才之合法居留年限，並循現行流程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p>
(十三)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內戶字</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一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6,738萬元。因行政院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本年度續編經費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p> <p>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始規劃換證工作多年，辦理多場研討會、座談會等溝通活動，然仍無法取得社會共識，依據行政院會議決議所須先行制定之專法，至今仍持續卡關；按內政部說明，此筆預算為原初購買機器設備之費用，分年度編列預算及基本維護費，即便最終不推行數位身分證政策，仍須支付中央印製廠基本費用。</p> <p>為敦促國家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所適用專法制定進度及印製設備維護項目、維護年限評估書面報告。</p> <p>查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以因應近期科技發展瞬息萬變，促進跨部會協作之機能。</p> <p>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欲補助115項計畫，經查，已有4成計畫展延，其中包含前述內政部辦理之計畫，補助經費編列1,275萬元，理由乃因跨單位整合軟硬體建置及後續補助、計畫與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所需時程。此計畫係以跨機關合作為基礎，優先串聯院前救護及</p>	<p>第 1120243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審計部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函建請行政院儘速政策決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6 月 30 日函復審計部略以，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301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科發基金原核定期限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其辦理 2 次延展係因規劃建置 17 項系統，致辦理前置作業之規劃及採購流程所需時間超出預期，故辦理 2 次延展（第 1 次延展 3 個月，第 2 次延展 4 個月），惟本計畫原規劃分年建置之各項系統，均依中程計畫分年辦理之規</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院後醫療資訊，爭取黃金救援時間，為極講究效率之計畫。惟與上開申請兩次展延之情況相較，有違國人期許，效率不佳。</p> <p>為有效提升救護醫療品質與救援時間，爰建請內政部針對上開計畫延宕之因素，與後續如何積極辦理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臺灣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化、高齡化發展，人口增長停滯到減少之趨勢明顯，許多學校面臨招生困難，閒置校舍已越來越多，若未加以有效再利用，將形成資源浪費。相對地，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急遽攀升，老年住宅之需求增加，但供給卻嚴重不足。因此，如何透過整體規劃將閒置的文教用地與校舍，改建成適合在地老化之高齡者住宅，實為可研議之方向，因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技術法規中有老人住宅之相關規定，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劃內容進度如期完成，並無延宕；另相關年度預算亦如期執行完畢。</p> <p>二、本部消防署將賡續推動本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工作，並持續進行數據統計分析及成果蒐集，以達成科技輔助精進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之目標。</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7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老人住宅專章，係配合89年5月3日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15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興建老人住宅所訂定，考量該法已多次修正，其立法原意已然不同，且目前社會趨勢及多元化住宅政策陸續推出，現行老人福利法已無老人住宅規定，上開老人住宅專章自無法適用，本部後續將配合行政程序修正刪除。</p>
(十六)	<p>在氣候變遷下，防減災及災害調適已遇到交會點，除了災害防救，前端的災害風險管理亦為重要。面對天災，國際上長久以來已發展出一套防減災的邏輯，也透過國際合作相互預警、交換經驗。然而，災害調適的關鍵是「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p> <p>以因應極端氣候下的颱風為例，調適並非在颱風來襲的當下，在大氣雲圖上判讀颱風的路線和強度、做出預警，而是在日常透過氣候科學研究及評估，釐清台灣各個區域自然系統、人類系統在颱風這個危害下，有多少暴露度，應</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7日以内授消字第112082327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消防署於112年3月8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災防與氣候調適體系之資源與分工項目」討論會議，會中針對委員提及事項進行研討及分析，會議結論重點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1年11月4日召開第54工作會議，業決議第三期國家氣候變</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對颱風來襲的脆弱高不高，綜合評估出各區域的「風險」，並規劃、執行應對風險的「調適作為」。</p> <p>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提升到「災害風險管理」已是國際趨勢，應由減災、整備、重建的災害防救，進一步思考如何跟強降雨、乾旱等災害共存，也就是災害風險管理。惟台灣目前以災防法基礎建立的災害防救體制，尚未納入風險管理的調適概念。爰請內政部諮詢國發會、環保署，針對災防與調適體系的資源與分工合作項目進行評估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將「災害」領域併入其他相關領域廣續推動，其中「災害風險評估及韌性提升」納入「能力建構」領域，「災害預警應變作業」回歸災害防救計畫。</p> <p>(二)另依據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並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因此，有關災害風險評估亦可依災防法相關規定列入災害防救計畫。</p> <p>(三)本部前於111年修正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亦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定「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暨都會區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及對策」之方針，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調適相關內容，並於111年6月28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p> <p>(四)又本部於112年至116年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落實韌性社區、進階防災士、社區緊急應變隊等訓練，提升社區、民眾之自助、互助能力等防災韌性。</p> <p>二、現行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調適相關內容，因此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行政院77年2月4日人政肆字第04321號函核定，原人事行政局77年8月29日會議決議：「警勤加給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統案調整」。惟83年過後，警勤加給未再依照上述核定調整，嚴重影響警察同仁基本權益。</p> <p>警察同仁危勞勤務特殊，理應給予應有之保障，警勤加給已歷28年未調整，嚴重打擊警察同仁士氣。今年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要求內政部研擬警勤加給提高4%，爾後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報請行政院同意。</p>	<p>作，均已由相關機關持續推動，並隨時依據國內、外災害災例，每2年滾動檢討計畫內容，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應對能力。</p> <p>三、本部將持續依據災防法及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強化「災害風險管理」，辦理「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及執行應對風險的「調適作為」，並積極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提升我國災害防救量能，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下的颱風、強降雨等災害情境。</p> <p>一、本部於112年2月22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043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考量警勤加給支給數額自84年度起，未再隨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對應近年來物價上漲，警察業務越趨複雜，危勞程度與日俱增，已難以平衡當前警察人員工作負荷、自身醫療及家庭照顧所需，嚴重影響工作士氣。</p> <p>(二)本部將視政府財政負擔、各類給與項目及物價調整情形，審慎評估警勤加給之合理修正。</p> <p>二、為激勵警察人員工作士氣，本部以112年4月26日台內警字第1120871261號函報行政院建議調整。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94號函核定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15%，並自</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有鑑於，警察專科學校宿舍冷氣裝設率仍舊偏低。警政署現規劃警專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已經於2020年12月動土，規劃有164間寢室，完工後可容納984名住宿生，預計於2024年完工。</p> <p>經查，警專學校110年入學員生數共計1408人，住宿尚無冷氣寢室人數1126人，高達80%；短期受訓班隊513人皆有安排冷氣寢室。縱使新大樓完工後估計將會有100多人尚無法住進冷氣寢室，且學生宿舍大樓目前距正式完工啟用至少需兩年時間。</p> <p>為有效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警專學校新建宿舍規劃工期、施工進度、改善預估效益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積極改善生活品質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7月1日生效。</p> <p>一、本部業於112年3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061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規劃工期：總經費新臺幣9億4,250萬9千元，計畫工期至113年8月。</p> <p>(二)施工進度：截至112年1月止，預計工程進度71.01%，實際工程進度71.03%，已完成假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至11樓屋頂版及室內輕隔間至6樓。</p> <p>(三)改善預估效益：容訓量增加984人，每名學生使用面積由0.85坪提高到1.27坪。規劃為男生宿舍，並在各樓層配置適當女性使用空間。</p> <p>(四)針對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改善住宿及生活品質方案：駐地配有電風扇、排風扇及涼蓆；另親民樓及至善樓等大寢室已裝設冷氣。開放設有冷氣之樹人樓、明德樓等教室、圖書館及思源廳供學員生使用。依中央氣象局標準室外溫度若達30度以上時，學生可著運動服上課，調整預備教育室外操課時間。</p> <p>二、截至112年底，工程進度達94.74%，已完成外牆磁磚與抵石子、電力(信)管線開挖、室內裝修(含濕式隔間牆、天花板、地磚)、電梯工程等，並就消防、電力設備及管線進行測試。</p>
(十九)	內政部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	本部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1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內政部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藉由派員赴韓國考察政治獻金法制與選舉經費收支及公開運作實務、政黨違憲解散及政黨管理實務，有助於本部未來業務運作、法令研修，以及我國團體從事政治活動募資制度之參考。 二、藉由參與 2023 國際地圖研討會，有助於提升本部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及各級行政區域圖編繪等相關工作之經驗及技術。 三、藉由參與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第 3 屆大會，有助本部推動 IHO S-100 系列標準資料海圖之產製，使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作業得以符合未來智慧化航行之國際趨勢與潮流。 四、藉由參與 2023 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可瞭解國際最新測繪技術發展情形，汲取各國專業人士之實務成果及問題處理經驗，提供本部後續智慧國土、國家底圖、三維地籍等中長期計畫推動之參考。 五、藉由參與世界地理空間資訊論壇，觀摩各國地理空間資訊技術之研發創新與應用前景，及國土資訊系統建置和發展，作為我國數位孿生智慧發展推動之參考。 六、藉由參與第 12 屆移動製圖技術研討會，可瞭解國際最新移動測繪技術發展情形及相關市場概況，作為我國後續辦理高精地圖相關業務之參考。 七、藉由參與國際財產稅學會大量估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為減低救災同仁風險、提升救災效率，各地消防局陸續進用無人機。為擴大無人機之運用，內政部應盤點各地尚未採購無人機之消防局，並積極協助例如區域內山林眾多等需求較高之消防局採購、考照事宜，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價研討會，可獲得不動產估價最新資訊、提升專業知能、瞭解各國不動產估價觀念及技術，以精進我國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p> <p>八、藉由參與 2023 年國際聯盟技術研討會 (Fast Identity Online)，可汲取各國政府、企業身分鑑別授權管理、法規政策及軟硬體技術發展經驗，提供本部制定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政策之參考。</p>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28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消防署經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遙控無人機之量能，目前各縣市政府消防局之遙控無人機數量共計 152 架，持有專業高級操作證人員計有 569 名，持有專業基本級操作證人員計有 39 名。</p> <p>(二)本部消防署執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1 期；109-113 年)，業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建置無人機計 74 組，得運用於山域搜救。</p> <p>(三)另本部消防署為進一步建立飛手於災害現場執行飛行任務以提供現場指揮官決策所需參考資訊之拍攝能力、提升無人機運用效能，業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共辦理 3 梯次無人機應用訓練(包括火場、水域及山域等 3 種類型訓練)，共計訓練 80 人；復</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設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超過四成，然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有關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致使在我國各級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選舉多為合併辦理的情形下，在都會區常有一個投票所只有個位數、甚至一兩張原民選票的狀況。爰此，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就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p>於111年12月16日於本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辦理遙控無人機成果演練，水域演練項目計有6個消防機關參加，火場演練計有12個消防機關，山域演練則有11個消防機關。</p> <p>二、本部消防署於112年6月5日至7月14日，於南投訓練中心辦理2梯次無人機應用訓練(包括火場、水域及山域等3種類型訓練)，共計訓練56人。</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0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均建議採行不在籍投票，較為可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於110年11月17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竣，尚待協商，如立法通過，即可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又上開草案適用對象，已包含原住民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本部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後，視其實施狀況，通盤規劃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及其實施方式。</p>
(二十二)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係由人民選出，在議會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治權利，惟現行地方制度法僅針對平地原住民在縣（市）議員、	<p>本案業於112年8月10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36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針對現行縣（市）、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參政權益保障制度確有需檢討之處，惟倘欲變動現行制度，因係攸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名額、選民及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區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鄉（鎮、市）民代表有制度性保障，未規範山地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權。爰此，請內政部在目前「山地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別」完成「民族別」之轉型前，先行檢討地方制度法，讓選區內有一定人數之山地住民選民時亦應有一定的山地原住民代表之名額，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情形書面報告。</p> <p>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尚未明文限制原住民禁止參選一般選區立委，然中華民國目前的原住民選區設計，將原住民族在以身分作為分別的選區內，並不得獲得一般的普選權利，目前我國國會仍依循「多數決」原則來議決法案，這所謂原住民保障席次6席僅占全體委員5.3%，且實際上是107：6，不僅無法達到不平等之調整，還因選制制度遭受取消既有的參政權利。為有效達到保障與平等的原則，請內政部研議原住民可以跨區參選一般選區，且不需放棄原住民身分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檢討之報告。</p>	<p>分及地方政治生態等重大變革，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是否取消現行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分別保障制度，以及未來依法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參政權保障方向及名額計算等問題，先行整合原住民族社會意見，並周全考量非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各族群之參政權益，審慎研議，於凝聚社會各界共識後再行推動修法。</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57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依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原住民選舉人僅得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是否開放原住民得參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除衝擊非原住民之參政權益外，亦涉及選舉人身分認定問題，牽涉廣泛，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p>
(二十四)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地方議員公費助理詐領案頻發，亦曾有預算刪減不力的批評。內政部作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與「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應積極向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及行政人員宣導相關法令規範，以周延地方民意代表助理之規定，提升助理權益與專業，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9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自104年起每年辦理「地方議事人員講習會」，宣導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相關規定，亦配合各地方政府自辦講習，派員前往擔任講師。</p> <p>二、112年辦理3場次講習會，參訓學員均對本部積極辦理宣導講習之作為給予正面肯定。</p> <p>三、本部亦隨時檢視相關法令及函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內政部門政業務之公民參政，主要作為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相關法規，以確保民主制度之健全。惟今年度花蓮縣富里鄉長選舉案例中可以發現，若候選人在登記截止後已多次公開聲明退選，卻因現行公職人員選罷法無相關退選規定，導致候選人聲明退選，最終仍然當選，最後需要依照未宣誓就職等方式重新選舉。</p> <p>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公職人員候選人退選機制之檢討報告。</p>	<p>之合理性，以減少地方議員誤觸法令之機會。</p> <p>四、本部未來仍將持續辦理法令宣導，以及於法規面及行政面檢討相關規範，俾有效提升地方議員問政品質、減少不法情事之發生。</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6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無論候選人於候選人登記完成後，主觀上是否有意願繼續參選，均無退選機制，此係立法原意有意為之，避免暴力及不正利益交換介入選舉，並防止人民恣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以維護選舉公正性，該規範應予維持。至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當選人如無意願就職而未依規定宣誓，則視同缺額，應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補選。</p>
(二十六)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共計100億4,611萬6千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因相關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相對困難，內政部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以建立良善之溝通模式，並協助該基金會建立各項標準化作業規範，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建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及賠償相關事項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1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用行政院設置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可透過前揭會報平臺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有效協調整合跨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p> <p>二、善用權利回復基金會定期之董事會議：當業務推動遇有窒礙時，藉由上述董事會議協調，可迅速且即時地做出仲裁調整。</p> <p>三、跨部會協力部分：</p> <p>(一)國家不法平復案件後續賠償處理：透過跨部會轉介，一併通知接續處理之相關機關/構(如權利回復基金會)，俾利接辦機關/構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編列100億4,611萬6千元，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年5月27日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行政院於7月18日指定內政部為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112年1月起受理賠償申請為目標。</p> <p>回復基金會112年開辦後，申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差額案將大量湧入，由於權利回復條例之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將面臨許多困難，內政部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建立工作模式，並輔導回復基金會建立標準化作業，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即獲知該等案件之相關資訊，儘速進行後續賠償事宜。</p> <p>(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轉介：可透過上開轉介機制，直接由衛生福利部即時提供專業醫療協助。</p> <p>四、滾動修正：</p> <p>(一)本部依規定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務運作，並將相關統計數據供社會大眾檢視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辦理成果，據以隨時檢討。</p> <p>(二)配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其預備會議歷次決(定)議事項、各會報委員所提檢視意見及相關監測指標等，適時修正相關作法。</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1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用行政院設置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可透過前揭會報平臺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有效協調整合跨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p> <p>二、善用權利回復基金會定期之董事會議：當業務推動遇有窒礙時，藉由上述董事會議協調，可迅速且即時地做出仲裁調整。</p> <p>三、跨部會協力部分：</p> <p>(一)國家不法平復案件後續賠償處理：透過跨部會轉介，一併通知接續處理之相關機關/構(如權利回復基金會)，俾利接辦機關/構立即獲知該等案件之相關資訊，儘速進行後續賠償事宜。</p> <p>(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轉介：可透過上開轉介機制，直接由</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獎補助費第2年經費編列3億1,450萬元，查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情形，110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2,748處，竟然是已規劃並啟用公墓262處之10倍，未規劃面積高達7,773.25公頃，又公墓遷出數3萬8,298具遠高於埋葬數1,631具。查106至110年度傳統未規劃公墓占比率，居高不下：	<p>衛生福利部即時提供專業醫療協助。</p> <p>四、輔導基金會建立標準化作業提升案件賠償效率，做法如下：</p> <p>(一)賠償案件態樣類型化。</p> <p>(二)協助法規疑義及執行困難之釋示。</p> <p>(三)定期進行案件統計。</p> <p>五、滾動修正：</p> <p>(一)本部依規定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務運作，並將相關統計數據供社會大眾檢視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辦理成果，據以隨時檢討。</p> <p>(二)配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其預備會議歷次決(定)議事項、各會報委員所提檢視意見及相關監測指標等，適時修正相關作法。</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4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傳統公墓更新改善需要辦理既有墳墓遷葬，涉及因素複雜，尤以發放遷葬補償費部分，使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地方需要負擔龐大經費。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至114年度)」之目的，期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所需經費，降低地方財政門檻、縮短地方改善時程，藉由成功示範經驗，激發轄內其他殯葬設施、甚至其他縣市仿效改善之意願，彰顯政策引導功能。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均依訂頒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受補助機關就公墓禁葬、遷葬、整地、地質評估</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p> <p>內容</p> <p>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6年度</th> <th>107年度</th> <th>108年度</th> <th>109年度</th> <th>11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經規劃並啟用者</td> <td>處數</td> <td>260</td> <td>264</td> <td>264</td> <td>261</td> <td>262</td> </tr> <tr> <td>土地面積</td> <td>1,410.10</td> <td>1,447.69</td> <td>1,465.87</td> <td>1,459.08</td> <td>1,462.20</td> </tr> <tr> <td>本年埋葬數</td> <td>5,025</td> <td>4,310</td> <td>4,272</td> <td>4,134</td> <td>4,121</td> </tr> <tr> <td>本年遷出數</td> <td>6,748</td> <td>6,278</td> <td>6,771</td> <td>4,980</td> <td>5,406</td> </tr> <tr> <td rowspan="4">未規劃者</td> <td>處數 (A)</td> <td>2,819</td> <td>2,793</td> <td>2,779</td> <td>2,767</td> <td>2,748</td> </tr> <tr> <td>土地面積</td> <td>7,972.93</td> <td>7,895.76</td> <td>7,863.51</td> <td>7,835.66</td> <td>7,773.25</td> </tr> <tr> <td>本年埋葬數</td> <td>2,754</td> <td>3,300</td> <td>2,313</td> <td>1,928</td> <td>1,631</td> </tr> <tr> <td>本年遷出數</td> <td>35,211</td> <td>38,544</td> <td>43,080</td> <td>37,194</td> <td>38,298</td> </tr> <tr> <td>總計</td> <td>處數 (B)</td> <td>3,079</td> <td>3,057</td> <td>3,043</td> <td>3,028</td> <td>3,010</td> </tr> <tr> <td colspan="2">未規劃處數占比率 (A) / (B)</td> <td>91.56</td> <td>91.36</td> <td>91.32</td> <td>91.38</td> <td>91.30</td> </tr> </tbody> </table> <p>內政部應加速檢討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占比率超過9成原因，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殯葬設施，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十九)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獎補助費第2年經費3億1,450萬元，為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p> <p>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年度至110年度我國公墓遷出數約為公墓埋葬數之5至7倍間（公墓遷出數介於4萬1,959具至4萬9,851具間，公墓埋葬數介於5,752具至7,779具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環保葬件數110年度計1萬9,447件，較106年度件數大幅增件1萬312件，增幅達至112.88%。然按內政部提供之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顯示，110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2,748處，未規劃面積高達7,773.25公頃，占比逾9成。</p> <p>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檢討縣市公墓土地使用需求，謀有效利用方式引導縣</p>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經規劃並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 (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 (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率 (A) / (B)		91.56	91.36	91.32	91.38	91.30	<p>等前置作業及實體工程項目均設定進度管考點，並由本部每2個月召開一次控管會議，確保計畫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p> <p>二、本部將持續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等平台，督促地方政府檢討轄內土葬需求，積極盤點未規劃公墓使用情形，並善用公共工程需地契機進行公墓遷葬，或引進其他財源，如出租公墓閒置土地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籌措遷葬經費，以利加速推動傳統公墓更新及遷葬，使土地空間有效合理運用。</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43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傳統公墓更新改善需要辦理既有墳墓遷葬，涉及因素複雜，尤以發放遷葬補償費部分，使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地方需要負擔龐大經費。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年至114年度）」之目的，期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公墓更新所需經費，降低地方財政門檻、縮短地方改善時程，藉由成功示範經驗，激發轄內其他殯葬設施、甚至其他縣市仿效改善之意願，彰顯政策引導功能。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均依訂頒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受補助機關就公墓禁葬、遷葬、整地、地質評估等前置作業及實體工程項目均設定進度管考點，並由本部每2個</p>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經規劃並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 (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 (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率 (A) / (B)		91.56	91.36	91.32	91.38	91.30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市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請內政部研議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年我國公墓異動及環保葬概況表 單位：人；具；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6年度</th> <th>107年度</th> <th>108年度</th> <th>109年度</th> <th>11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墓埋葬數</td> <td>7,779</td> <td>7,610</td> <td>6,585</td> <td>6,062</td> <td>5,752</td> </tr> <tr> <td>公墓遷出數</td> <td>41,959</td> <td>44,822</td> <td>49,851</td> <td>42,174</td> <td>43,704</td> </tr> <tr> <td>環保葬件數</td> <td>9,135</td> <td>11,646</td> <td>12,788</td> <td>14,963</td> <td>19,447</td> </tr> <tr> <td>死亡人數</td> <td>172,028</td> <td>172,700</td> <td>175,546</td> <td>173,162</td> <td>184,457</td> </tr> <tr> <td>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td> <td>5.31</td> <td>6.74</td> <td>7.28</td> <td>8.64</td> <td>10.54</td> </tr> </tbody> </table> <p>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6年度</th> <th>107年度</th> <th>108年度</th> <th>109年度</th> <th>11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經規劃並啟用者</td> <td>處數</td> <td>260</td> <td>264</td> <td>264</td> <td>261</td> <td>262</td> </tr> <tr> <td>土地面積</td> <td>1,410.10</td> <td>1,447.69</td> <td>1,465.87</td> <td>1,459.08</td> <td>1,462.20</td> </tr> <tr> <td>本年埋葬數</td> <td>5,025</td> <td>4,310</td> <td>4,272</td> <td>4,134</td> <td>4,121</td> </tr> <tr> <td>本年遷出數</td> <td>6,748</td> <td>6,278</td> <td>6,771</td> <td>4,980</td> <td>5,406</td> </tr> <tr> <td rowspan="4">未規劃者</td> <td>處數(A)</td> <td>2,819</td> <td>2,793</td> <td>2,779</td> <td>2,767</td> <td>2,748</td> </tr> <tr> <td>土地面積</td> <td>7,972.93</td> <td>7,895.76</td> <td>7,863.51</td> <td>7,835.66</td> <td>7,773.25</td> </tr> <tr> <td>本年埋葬數</td> <td>2,754</td> <td>3,300</td> <td>2,313</td> <td>1,928</td> <td>1,631</td> </tr> <tr> <td>本年遷出數</td> <td>35,211</td> <td>38,544</td> <td>43,080</td> <td>37,194</td> <td>38,298</td> </tr> <tr> <td>總計</td> <td>處數(B)</td> <td>3,079</td> <td>3,057</td> <td>3,043</td> <td>3,028</td> <td>3,010</td> </tr> <tr> <td>未規劃處數占比(A)/(B)</td> <td>91.56</td> <td>91.36</td> <td>91.32</td> <td>91.38</td> <td>31.3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p>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公墓埋葬數	7,779	7,610	6,585	6,062	5,752	公墓遷出數	41,959	44,822	49,851	42,174	43,704	環保葬件數	9,135	11,646	12,788	14,963	19,447	死亡人數	172,028	172,700	175,546	173,162	184,457	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	5.31	6.74	7.28	8.64	10.54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經規劃並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A)/(B)	91.56	91.36	91.32	91.38	31.30	<p>月召開一次控管會議，確保計畫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p> <p>二、本部將持續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等平台，督促地方政府檢討轄內土葬需求，積極盤點未規劃公墓使用情形，並善用公共工程需地契機進行公墓遷葬，或引進其他財源，如出租公墓閒置土地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籌措遷葬經費，以利加速推動傳統公墓更新及遷葬，使土地空間有效合理運用。</p>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公墓埋葬數	7,779	7,610	6,585	6,062	5,752																																																																																																					
公墓遷出數	41,959	44,822	49,851	42,174	43,704																																																																																																					
環保葬件數	9,135	11,646	12,788	14,963	19,447																																																																																																					
死亡人數	172,028	172,700	175,546	173,162	184,457																																																																																																					
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	5.31	6.74	7.28	8.64	10.54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經規劃並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A)/(B)	91.56	91.36	91.32	91.38	31.30																																																																																																					
<p>(三十)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420萬4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爰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通用字典所列之中文文字；又臺灣原住民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並列中文姓名登記。爰現況原住民族姓名登記方式可採「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及「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等4種態樣，由當事人擇一申請登記。</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三十一)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424萬7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已於107年度成為高齡化社會、109年度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事實上，聯合國最新公布資料，我國的出生率1.07已為全世界最後一名，經推估114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現行人口政策措施不見其效，內政部人口政策著實需要重新檢討。</p> <p>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按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研擬政策宣導及溝通方案；另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所需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嗣於 111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跨會協商會議」，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作業。</p>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17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共同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就權責範圍，積極作為如下：</p> <p>(一)因應國人傳統先結婚後生育觀念，為提升婚姻機會，除宣導國民婚禮朝簡約方式辦理，提倡合宜婚禮儀節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活動遍及全臺，主題及行程種類豐富多元，依據報名者所期</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424萬7千元。主要業務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p> <p>然按內政部111年12月公布最新人口統計，111年前11個月計約12.6萬名</p>	<p>待聯誼對象之年齡及學歷條件，以交叉比對方式初步配對以遴選出參加者，藉由單身聯誼活動製造互動及交往機會，冀能締結良緣，進而建立美滿幸福之家庭。自107年至111年共辦理70梯次，提供6,224個名額，獲錄取參加人次為6,006人，配對成功人數711人。</p> <p>(二)為延攬優秀外國人才，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針對有助我國利益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經本部審查會審核通過，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自修法通過後至111年底，已有253位通過並歸化我國國籍。</p> <p>二、本部112年辦理單身聯誼12梯次，提供1,120個名額，獲錄取參加者1,104人，配對成功人數398人。另針對有助我國利益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自修法通過後至112年底，已有281位通過並歸化我國國籍。</p> <p>一、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7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共同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就權責範圍，積極作為如下：</p> <p>(一)因應國人傳統先結婚後生育觀念，為提升婚姻機會，除宣導國民婚禮朝簡約方式辦理，提倡合宜</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生兒出生，年減 9.2%；惟新婚對數，自 108年13.4萬對、109年12.1萬對、110年11.4萬對年年遞減後，111年前11個月計11.1萬對新人結婚，年增10.1%略有提升。</p> <p>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進而成為國安隱憂。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持續因應人口問題精進各項辦理措施及對策，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婚禮儀節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活動遍及全臺，主題及行程種類豐富多元，依據報名者所期待聯誼對象之年齡及學歷條件，以交叉比對方式初步配對以遴選出參加者，藉由單身聯誼活動製造互動及交往機會，冀能締結良緣，進而建立美滿幸福之家庭。自 107 年至 111 年共辦理 70 梯次，提供 6,224 個名額，獲錄取參加人次為 6,006 人，配對成功人數 711 人。</p> <p>(二)為延攬優秀外國人才，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針對有助我國利益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經本部審查會審核通過，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自修法通過後至 111 年底，已有 253 位通過並歸化我國國籍。</p> <p>二、本部 112 年辦理單身聯誼 12 梯次，提供 1,120 個名額，獲錄取參加者 1,104 人，配對成功人數 398 人。另針對有助我國利益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自修法通過後至 112 年底，已有 281 位通過並歸化我國國籍。</p>
(三十三)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3目「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編列經費合計 6,738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查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整備工作均已於109年底完成，尚待完成專法法</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3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p>制作業及相關程序後始能推動。然因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存有資安疑慮，致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決議暫緩換發計畫，惟就廠商提供資料，本案業已投入設備、場地、人力、備料等成本，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7至8億元之鉅額賠償金額。為督促內政部之預算使用效益，防免政府之鉅額損失，爰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降低使用新一代身分證之資安疑慮，並有效防免政府支付廠商違約金」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19萬5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輔導管理工作。</p> <p>近年來內政部5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23案、21案及26案，合格案數均只1案，可見預售屋違規銷售嚴重：</p> <p>內政部辦理5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案；%；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數</th> <th>稽查日期</th> <th>稽查地區</th> <th>稽查案數</th> <th>合格案數</th> <th>違規案數</th> <th>違規比率</th> <th>裁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9/10/31</td> <td>4都（不含雙北）、新竹縣市</td> <td>23</td> <td>1</td> <td>20</td> <td>86.96</td> <td>1,316</td> </tr> <tr> <td>2</td> <td>109/11/26</td> <td>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td> <td>21</td> <td>1</td> <td>19</td> <td>90.48</td> <td>160</td> </tr> <tr> <td>3</td> <td>110/3/26</td> <td>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嘉義</td> <td>26</td> <td>1</td> <td>24</td> <td>92.31</td> <td>1,045</td> </tr> <tr> <td>4</td> <td>110/9/16</td> <td rowspan="2">19縣市（離島除外）</td> <td>56</td> <td>7</td> <td>38</td> <td>67.86</td> <td>13,494</td> </tr> <tr> <td>5</td> <td>111/3/23</td> <td>57</td> <td>9</td> <td>40</td> <td>70.18</td> <td>10,282</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183</td> <td>19</td> <td>141</td> <td>77.05</td> <td>26,297</td> </tr> </tbody> </table>	次數	稽查日期	稽查地區	稽查案數	合格案數	違規案數	違規比率	裁罰金額	1	109/10/31	4都（不含雙北）、新竹縣市	23	1	20	86.96	1,316	2	109/11/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	21	1	19	90.48	160	3	110/3/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嘉義	26	1	24	92.31	1,045	4	110/9/16	19縣市（離島除外）	56	7	38	67.86	13,494	5	111/3/23	57	9	40	70.18	10,282	合計			183	19	141	77.05	26,297	<p>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111年12月20日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審計部亦於112年5月31日函建請行政院儘速政策決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30日函復審計部略以，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82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發動6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71案違規，裁處104件，計裁罰4,189萬餘元。從6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6次53%，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110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p> <p>二、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哄抬價格牟利，本部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經總統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112年7月1日施行。</p>
次數	稽查日期	稽查地區	稽查案數	合格案數	違規案數	違規比率	裁罰金額																																																		
1	109/10/31	4都（不含雙北）、新竹縣市	23	1	20	86.96	1,316																																																		
2	109/11/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	21	1	19	90.48	160																																																		
3	110/3/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嘉義	26	1	24	92.31	1,045																																																		
4	110/9/16	19縣市（離島除外）	56	7	38	67.86	13,494																																																		
5	111/3/23		57	9	40	70.18	10,282																																																		
合計			183	19	141	77.05	26,297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內政部5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概況表 單位：案</td> </tr> <tr> <td></td> <t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稽查日期</th> <th>109/10/31</th> <th>109/11/26</th> <th>110/3/26</th> <th>110/9/16</th> <th>111/3/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違規態樣</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3</td> </tr> <tr> <td>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4</td> </tr> <tr> <td>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2</td> <td>8</td> </tr> <tr> <td>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td> <td>0</td> <td>1</td> <td>2</td> <td>8</td> <td>3</td> </tr> <tr> <td>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td> <td>2</td> <td>0</td> <td>0</td> <td>1</td> <td>3</td> </tr> <tr> <td>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td> <td>0</td> <td>0</td> <td>1</td> <td>2</td> <td>1</td> </tr> <tr> <td>3.3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td> <td>-</td> <td>-</td> <td>3</td> <td>3</td> <td>4</td> </tr> <tr> <td>4.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td> <td>16</td> <td>17</td> <td>16</td> <td>14</td> <td>7</td> </tr> <tr> <td>5.1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td> <td>9</td> <td>9</td> <td>5</td> <td>12</td> <td>8</td> </tr> <tr> <td>5.2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5.3總銷金額達6億未置專任經紀人</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5.4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4</td> </tr> <tr> <td>5.5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td> <td>14</td> <td>9</td> <td>11</td> <td>4</td> <td>4</td> </tr> <tr> <td>5.6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td> <td>-</td> <td>7</td> <td>11</td> <td>3</td> <td>0</td> </tr> <tr> <td>5.7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td> <td>-</td> <td>2</td> <td>0</td> <td>0</td> <td>12</td> </tr> <tr> <td>6.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td> <td>5</td> <td>7</td> <td>13</td> <td>20</td> <td>23</td> </tr> <tr> <td>7.其他(無安全防護措施)</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td> <td></td> </tr> <tr> <td> <p>來源：內政部地政司。</p> <p>另外，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110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共稽查82案，合格僅20案，合格率僅24%。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台中、台南、新竹縣市，110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僅僅0至3案間，地方政府稽查案數偏低。</p> <p>為加強改進預售屋違規、地方稽查量偏低情形，因此，爰請內政部地政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td> <td></td> </tr> <tr> <td> <p>(三十五)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264萬9千元，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措施。</p> <p>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p> </td> <td>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7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加強</p>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內	內政部5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概況表 單位：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稽查日期</th> <th>109/10/31</th> <th>109/11/26</th> <th>110/3/26</th> <th>110/9/16</th> <th>111/3/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違規態樣</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3</td> </tr> <tr> <td>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4</td> </tr> <tr> <td>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2</td> <td>8</td> </tr> <tr> <td>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td> <td>0</td> <td>1</td> <td>2</td> <td>8</td> <td>3</td> </tr> <tr> <td>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td> <td>2</td> <td>0</td> <td>0</td> <td>1</td> <td>3</td> </tr> <tr> <td>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td> <td>0</td> <td>0</td> <td>1</td> <td>2</td> <td>1</td> </tr> <tr> <td>3.3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td> <td>-</td> <td>-</td> <td>3</td> <td>3</td> <td>4</td> </tr> <tr> <td>4.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td> <td>16</td> <td>17</td> <td>16</td> <td>14</td> <td>7</td> </tr> <tr> <td>5.1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td> <td>9</td> <td>9</td> <td>5</td> <td>12</td> <td>8</td> </tr> <tr> <td>5.2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5.3總銷金額達6億未置專任經紀人</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5.4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4</td> </tr> <tr> <td>5.5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td> <td>14</td> <td>9</td> <td>11</td> <td>4</td> <td>4</td> </tr> <tr> <td>5.6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td> <td>-</td> <td>7</td> <td>11</td> <td>3</td> <td>0</td> </tr> <tr> <td>5.7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td> <td>-</td> <td>2</td> <td>0</td> <td>0</td> <td>12</td> </tr> <tr> <td>6.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td> <td>5</td> <td>7</td> <td>13</td> <td>20</td> <td>23</td> </tr> <tr> <td>7.其他(無安全防護措施)</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稽查日期	109/10/31	109/11/26	110/3/26	110/9/16	111/3/23	違規態樣						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	1	1	0	0	0	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	-	-	-	1	3	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	-	-	-	1	4	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	-	-	-	2	8	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	0	1	2	8	3	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0	0	1	0	0	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	2	0	0	1	3	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	0	0	1	2	1	3.3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	-	3	3	4	4.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	17	16	14	7	5.1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	9	9	5	12	8	5.2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	0	0	0	0	1	5.3總銷金額達6億未置專任經紀人	2	0	0	0	1	5.4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	0	0	0	1	4	5.5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	14	9	11	4	4	5.6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	-	7	11	3	0	5.7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	-	2	0	0	12	6.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	5	7	13	20	23	7.其他(無安全防護措施)	0	0	1	0	0		<p>來源：內政部地政司。</p> <p>另外，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110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共稽查82案，合格僅20案，合格率僅24%。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台中、台南、新竹縣市，110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僅僅0至3案間，地方政府稽查案數偏低。</p> <p>為加強改進預售屋違規、地方稽查量偏低情形，因此，爰請內政部地政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十五)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264萬9千元，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措施。</p> <p>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7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加強</p>
項次	內																																																																																																																																								
內政部5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概況表 單位：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稽查日期</th> <th>109/10/31</th> <th>109/11/26</th> <th>110/3/26</th> <th>110/9/16</th> <th>111/3/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違規態樣</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3</td> </tr> <tr> <td>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4</td> </tr> <tr> <td>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d>2</td> <td>8</td> </tr> <tr> <td>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td> <td>0</td> <td>1</td> <td>2</td> <td>8</td> <td>3</td> </tr> <tr> <td>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td> <td>2</td> <td>0</td> <td>0</td> <td>1</td> <td>3</td> </tr> <tr> <td>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td> <td>0</td> <td>0</td> <td>1</td> <td>2</td> <td>1</td> </tr> <tr> <td>3.3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td> <td>-</td> <td>-</td> <td>3</td> <td>3</td> <td>4</td> </tr> <tr> <td>4.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td> <td>16</td> <td>17</td> <td>16</td> <td>14</td> <td>7</td> </tr> <tr> <td>5.1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td> <td>9</td> <td>9</td> <td>5</td> <td>12</td> <td>8</td> </tr> <tr> <td>5.2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5.3總銷金額達6億未置專任經紀人</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5.4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4</td> </tr> <tr> <td>5.5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td> <td>14</td> <td>9</td> <td>11</td> <td>4</td> <td>4</td> </tr> <tr> <td>5.6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td> <td>-</td> <td>7</td> <td>11</td> <td>3</td> <td>0</td> </tr> <tr> <td>5.7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td> <td>-</td> <td>2</td> <td>0</td> <td>0</td> <td>12</td> </tr> <tr> <td>6.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td> <td>5</td> <td>7</td> <td>13</td> <td>20</td> <td>23</td> </tr> <tr> <td>7.其他(無安全防護措施)</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稽查日期	109/10/31	109/11/26	110/3/26	110/9/16	111/3/23	違規態樣						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	1	1	0	0	0	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	-	-	-	1	3	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	-	-	-	1	4	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	-	-	-	2	8	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	0	1	2	8	3	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0	0	1	0	0	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	2	0	0	1	3	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	0	0	1	2	1	3.3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	-	3	3	4	4.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	17	16	14	7	5.1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	9	9	5	12	8	5.2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	0	0	0	0	1	5.3總銷金額達6億未置專任經紀人	2	0	0	0	1	5.4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	0	0	0	1	4	5.5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	14	9	11	4	4	5.6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	-	7	11	3	0	5.7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	-	2	0	0	12	6.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	5	7	13	20	23	7.其他(無安全防護措施)	0	0	1	0	0										
稽查日期	109/10/31	109/11/26	110/3/26	110/9/16	111/3/23																																																																																																																																				
違規態樣																																																																																																																																									
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	1	1	0	0	0																																																																																																																																				
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	-	-	-	1	3																																																																																																																																				
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	-	-	-	1	4																																																																																																																																				
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	-	-	-	2	8																																																																																																																																				
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	0	1	2	8	3																																																																																																																																				
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0	0	1	0	0																																																																																																																																				
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	2	0	0	1	3																																																																																																																																				
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	0	0	1	2	1																																																																																																																																				
3.3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	-	3	3	4																																																																																																																																				
4.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	17	16	14	7																																																																																																																																				
5.1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	9	9	5	12	8																																																																																																																																				
5.2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	0	0	0	0	1																																																																																																																																				
5.3總銷金額達6億未置專任經紀人	2	0	0	0	1																																																																																																																																				
5.4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	0	0	0	1	4																																																																																																																																				
5.5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	14	9	11	4	4																																																																																																																																				
5.6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	-	7	11	3	0																																																																																																																																				
5.7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	-	2	0	0	12																																																																																																																																				
6.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	5	7	13	20	23																																																																																																																																				
7.其他(無安全防護措施)	0	0	1	0	0																																																																																																																																				
<p>來源：內政部地政司。</p> <p>另外，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110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共稽查82案，合格僅20案，合格率僅24%。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台中、台南、新竹縣市，110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僅僅0至3案間，地方政府稽查案數偏低。</p> <p>為加強改進預售屋違規、地方稽查量偏低情形，因此，爰請內政部地政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十五)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264萬9千元，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措施。</p> <p>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7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加強</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六)	<p>條之1規定：實價登錄自101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110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63萬9千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42萬7,760件、4萬3,894件及16萬7,346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6.8%。</p> <p>依「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全國住宅所有權屬於租用戶數約87萬6千戶，以普通住戶平均每戶人口數2.8人，推估全國租賃住宅人口竟然高達245萬人，但是110年「租賃實價登錄」卻僅4萬3,894戶，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5%，就算加計110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3萬158戶、租金補貼核准12萬1,776戶合計19萬5,828戶，也僅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22%。顯示多數租屋市場資訊揭露不足，租屋人口權益欠缺保障。</p> <p>內政部應提出積極措施推動「租賃市場資訊揭露」，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歲出經費編列2,649千元，新增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209萬9千元、設備及投資55萬元。惟查，目前不動產市場上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資訊揭露尚有強化之必要。為督促內政部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強化租屋市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p>	<p>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並擴大租屋資訊提供對外查詢。</p> <p>二、修正租賃實價登錄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之申報項目，以齊一資訊內容，提升租賃住宅市場資訊掌握；另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租賃實價登錄案件查核，落實掌握租賃實價登錄資料。</p> <p>三、另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8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加強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並擴大租屋資訊提供對外查詢。</p> <p>二、修正租賃實價登錄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之申報項目，以齊一資訊內容，提升租賃住宅市場資訊掌握；另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租賃實價登錄案</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264萬9千元，其中委辦費134萬9千元，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p> <p>按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須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p> <p>然按全國聯合會及協辦單位之各縣市同業公會所開設之訓練課程規劃表，各梯次所開設辦理課程時程致多為平日及白天時段，對於年滿20歲以上在學或在職欲報名受訓民眾較無彈性。</p> <p>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提升委辦單位辦理課程更具便民性，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更加完善，爰請內政部函請全國聯合會評估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於非平日或夜間開設之必要性及相關策進方式。</p>	<p>件查核，落實掌握租賃實價登錄資料。</p> <p>三、另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4041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提升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便利性，俾使住宅租賃市場發展更趨健全完善，本部業以112年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4042號函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租賃公會全國聯合會）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資格訓練測驗時，應評估訓練課程於非平日或夜間開設之必要性及相關策進方式。本部將持續督促租賃公會全國聯合會維持開辦訓練之彈性，衡酌學員參訓狀況及需求，滾動式檢討開班授課之方式。</p>
(三十八)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5億2,196萬2千元，辦理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等業務。經查，台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其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為釐整地籍，政府</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1081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界址爭議問題」1案，112年度由地方政府規劃2萬3,540筆，辦理重測作業，並向土</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p>自45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自62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惟原住民部落存有許多界址爭議問題。爰此，請內政部就原鄉地段納入「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年—119年」，合計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辦理75段及94,574筆土地，藉由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確保民眾產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5目「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1億9,497萬1千元，辦理各縣市待辦理重測地區工作經費。此因光復初期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以日治時期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年代久遠，精確度不夠常有糾紛，因此，國土測繪中心推動地籍圖重測相關計畫。先前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104-107年)、第2期(108-111年)，匡列額度僅約提報數額之7成。檢視104至110年計畫執行情形，每年執行數較計畫數短少，7年來短少共高達24萬1,115筆：</p> <p>104年度至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之計畫數、預算數、執行數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千元；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期別</th>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計畫數</th> <th colspan="2">預算數</th> <th rowspan="2">預算 占計 畫經 費比 率</th> <th colspan="2">執行數</th> <th rowspan="2">執行筆數- 計畫筆數 (B-A)(短 少筆數) 104-110年 累計 241,115筆</th> </tr> <tr> <th>經費</th> <th>筆數 (A)</th> <th>經費</th> <th>筆數</th> <th>經費</th> <th>筆數 (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第1期</td> <td>104</td> <td>313,153</td> <td>164,375</td> <td>245,521</td> <td>130,347</td> <td>78.4</td> <td>239,426</td> <td>138,876</td> <td>-25,499</td> </tr> <tr> <td>105</td> <td>318,328</td> <td>164,375</td> <td>245,521</td> <td>124,909</td> <td>77.1</td> <td>238,102</td> <td>128,387</td> <td>-35,988</td> </tr> <tr> <td>106</td> <td>314,880</td> <td>164,375</td> <td>237,160</td> <td>123,838</td> <td>75.3</td> <td>233,354</td> <td>130,289</td> <td>-34,086</td> </tr> <tr> <td>107</td> <td>312,059</td> <td>164,375</td> <td>225,875</td> <td>122,390</td> <td>72.4</td> <td>223,466</td> <td>125,954</td> <td>-38,421</td> </tr> <tr> <td rowspan="4">第2期</td> <td>108</td> <td>315,024</td> <td>156,250</td> <td>220,692</td> <td>113,429</td> <td>70.1</td> <td>217,431</td> <td>119,207</td> <td>-37,043</td> </tr> <tr> <td>109</td> <td>305,021</td> <td>155,625</td> <td>215,355</td> <td>111,043</td> <td>70.6</td> <td>212,702</td> <td>116,948</td> <td>-38,677</td> </tr> <tr> <td>110</td> <td>283,681</td> <td>153,125</td> <td>214,979</td> <td>115,458</td> <td>75.8</td> <td>212,929</td> <td>121,724</td> <td>-31,401</td> </tr> <tr> <td>111</td> <td>281,481</td> <td>153,125</td> <td>214,979</td> <td>117,795</td> <td>76.4</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自83年至110年度，實際完成重測土地總計575萬8,924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就有5萬9,007筆。</p>	期別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預算 占計 畫經 費比 率	執行數		執行筆數- 計畫筆數 (B-A)(短 少筆數) 104-110年 累計 241,115筆	經費	筆數 (A)	經費	筆數	經費	筆數 (B)	第1期	104	313,153	164,375	245,521	130,347	78.4	239,426	138,876	-25,499	105	318,328	164,375	245,521	124,909	77.1	238,102	128,387	-35,988	106	314,880	164,375	237,160	123,838	75.3	233,354	130,289	-34,086	107	312,059	164,375	225,875	122,390	72.4	223,466	125,954	-38,421	第2期	108	315,024	156,250	220,692	113,429	70.1	217,431	119,207	-37,043	109	305,021	155,625	215,355	111,043	70.6	212,702	116,948	-38,677	110	283,681	153,125	214,979	115,458	75.8	212,929	121,724	-31,401	111	281,481	153,125	214,979	117,795	76.4	—	—	—	<p>地所有權人說明地籍圖重測相關作業程序及遭遇界址爭議時之處理程序；另除採重測方式外，亦可透過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方式，協助民眾釐清土地界址疑義。</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8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地籍圖重測計畫」1案，地籍圖重測112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為11萬9,474筆，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另經統計111年界址爭議比率僅為0.55%，顯示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不斷精進作業方式，已有效持續降低界址爭議筆數及比率。</p>
期別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預算 占計 畫經 費比 率	執行數		執行筆數- 計畫筆數 (B-A)(短 少筆數) 104-110年 累計 241,115筆																																																																																
		經費	筆數 (A)	經費	筆數	經費	筆數 (B)																																																																																					
第1期	104	313,153	164,375	245,521	130,347	78.4	239,426	138,876	-25,499																																																																																			
	105	318,328	164,375	245,521	124,909	77.1	238,102	128,387	-35,988																																																																																			
	106	314,880	164,375	237,160	123,838	75.3	233,354	130,289	-34,086																																																																																			
	107	312,059	164,375	225,875	122,390	72.4	223,466	125,954	-38,421																																																																																			
第2期	108	315,024	156,250	220,692	113,429	70.1	217,431	119,207	-37,043																																																																																			
	109	305,021	155,625	215,355	111,043	70.6	212,702	116,948	-38,677																																																																																			
	110	283,681	153,125	214,979	115,458	75.8	212,929	121,724	-31,401																																																																																			
	111	281,481	153,125	214,979	117,795	76.4	—	—	—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3 至 110 年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與界址爭議概況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時間</th> <th>實際完成 筆數</th> <th>指界確定 筆數</th> <th>同意協助 指界筆數</th> <th>逕行施測 筆數</th> <th>界址爭議 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83年至110年</td> <td>5,758,924</td> <td>1,105,119</td> <td>3,496,324</td> <td>1,090,400</td> <td>59,007</td> </tr> <tr> <td>占實際完成筆數比率</td> <td></td> <td>19.19</td> <td>60.71</td> <td>18.93</td> <td>1.0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時間	實際完成 筆數	指界確定 筆數	同意協助 指界筆數	逕行施測 筆數	界址爭議 筆數	83年至110年	5,758,924	1,105,119	3,496,324	1,090,400	59,007	占實際完成筆數比率		19.19	60.71	18.93	1.02	
項目 時間	實際完成 筆數	指界確定 筆數	同意協助 指界筆數	逕行施測 筆數	界址爭議 筆數															
83年至110年	5,758,924	1,105,119	3,496,324	1,090,400	59,007															
占實際完成筆數比率		19.19	60.71	18.93	1.02															
(四十)	<p>針對以上問題，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3萬元，據民國111年10月間媒體報導，我國之戶政資料現於網路上疑似遭人販賣，並先行公布20萬筆資料作為「樣本」，致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受到嚴重侵害。對此，內政部於10月29日之新聞稿指出，該上開個資之內容格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相關資料並非從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洩漏，目前檢調單位已進行調查。</p> <p>惟上開洩露之個人資料中，亦包含縣市代碼、戶號、原住民身分及註記、稱謂代號、縣市到鄰的代碼、遷入時間、出生地、兵役別、家庭狀況代號等資料，實有係從我國戶政系統流出之高度可能性。</p> <p>為保護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查明上述個資外洩之來源，爰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8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戶役政系統經查近年資安監控資料未有異常紀錄，戶役政資訊系統並無遭駭客入侵洩漏。</p> <p>二、法務部調查局已就此案於112年2月24發布新聞稿，查在國外駭客論壇公開兜售資料者之金流提現為位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帳戶，提現人係中國籍人士，調查局已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持續追查相關買家不法行為。</p> <p>三、為強化戶役政系統安全個資保護，將各戶役政工作站導入自然人憑證識別身分登入，資料儲存、傳輸及落地保存均全程以憑證加密、線上解密，並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精進審查機制及強化稽核制度，本部將持續因應科技最新發展，隨時滾動檢討。</p>																		
(四十一)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1億3,408萬9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戶役政系統經查近年資安監控資料未有異常紀錄，戶役政資</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二)	<p>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p> <p>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2,300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戶政機關資訊遭洩。</p> <p>爰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3,937萬7千元，用以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惟查，截至111年7月底止，行動自然人憑證僅介接60機關及80個應用系統，且無交通、電信等民生消費產業，相較傳統自然人憑證可介接之377機關及700個應用系統，其功能顯然不足。為督促內政部強化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服務功能，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書面報告。</p>	<p>訊系統並無遭駭客入侵洩漏。</p> <p>二、法務部調查局就此案於112年2月24發布新聞稿，在國外駭客論壇公開兜售資料者之金流提現位於中國大陸銀行帳戶，提現人係中國籍人士，調查局已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持續追查相關買家不法行為。</p> <p>三、為強化戶役政系統安全個資保護，將各戶役政工作站導入自然人憑證識別身分登入，資料儲存、傳輸及落地保存均全程以憑證加密、線上解密，並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精進審查機制及強化稽核制度，本部將持續因應科技最新發展，隨時滾動檢討。</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79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於111年2月16日上線，已可作為地價稅、牌照稅、房屋稅線上查繳，以及綜合所得稅線上申報等電子化政府的身分驗證機制，且持續擴展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申請、股東會電子投票、地方政府便民服務等各式網路身份識別應用。</p> <p>二、本部持續強化行銷推廣與系統精進工作，提高憑證的便利性與適用範圍，讓民眾可使用更加便利且安全的線上身分識別與簽章服</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三)	<p>內政部於2022年12月16日提供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資料」表示「目前本部所掌握國外租賃實價登錄資料，僅少部分國家有實施強制租約登記制度（例如英國愛爾蘭、美國舊金山），部分國家為非強制租約登記制度（例如日本、法國），其推行租約登記制度主要著重租賃住宅安全、租屋品質及糾紛處理」。</p> <p>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112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所需經費264萬9千元。</p> <p>為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爰凍結10萬元，俟內政部於6個月內，研議租約登記機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務，同時保障資料傳輸安全，符合電子簽章法的要求。</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7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租約登記機制之侷限：租賃契約屬債權行為，難以全面掌握個人房東自行出租案件及落實租約登記，倘貿然推行全面租約登記，恐引發租金上漲，影響租賃市場供給及安定等效應，未必有利租屋族，故需審慎評估。</p> <p>二、強化租屋安全保障：</p> <p>(一)已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藉由委託包租代管業經營進行租屋環境修繕，改善居住品質及安全後，逐步提升租屋安全。</p> <p>(二)另住宅租賃契約範本已納入「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出租人應提供租屋標的有無違建、消防設施或消防檢查等租屋安全資訊，以確保租屋安全。</p> <p>三、逐步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p> <p>(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擴大租屋資訊揭露。</p> <p>(二)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四)	有鑑於部分地方政府查處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案件不力，經常發生多年前僅裁罰過一次六萬元，違法者未於期限內改善，地方政府竟未依法再次裁罰、或進行斷水斷電、勒令恢復原狀等積極作為，遭譏「六萬元護一生」，顯有長年瀆職縱容、執法不力、行政效率不彰等問題。爰此，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凍結50萬元，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要求地方政府於半年內清理多年未完成恢復原狀之違規案件，造冊列管，每季提報及公布清理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三)持續蒐集研究國外租賃制度，以借鏡精進我國租屋資訊透明及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5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非都市違規使用查處，本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開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掌握違規分布概況。</p> <p>二、違規使用以農地最多，為嚇阻及源頭管制，已要求各地方執行違規使用停水停電，並將經濟部專案函送非屬工廠疑似違規案件查處情形彙送公開於該部中辦網站。</p> <p>三、相關辦理情形列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事項。</p>
(四十五)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施行以來，因有法院的強制執行做後盾及土地面積1/2及地主人數1/2的多數決邏輯，得排除少數地主的意見，除造成強拆事件及區內承租戶等無土地所有權者的居住權益受損之爭議，分割土地面積虛增人頭的爭議更時有所聞。即現行制度下，即使符合辦法規定，重劃區內至多有近半數地主在不同意重劃會決議下被迫參與重劃，又若重劃案存在法律爭議，地主亦未有退場機制得保障其財產權。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0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目前爭議個案已請主管機關落實監督重劃會，要求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並於弱勢權益獲得妥善保障之前提下，始得進行重劃後續作業，委員建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檢討強化自辦市地重劃發起條</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p>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102萬元，為維護民眾基本居住權益，爰第4目「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實施平均地權」編列102萬元，凍結5萬元，請內政部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檢討強化自辦市地重劃發起條件之規定，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廢棄物廢土濫倒案、砂石場違法擴建及農地超商多於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然部分地方政府查處速度緩慢，或僅裁罰一次六萬元，未持續嚴格要求違法業者在限期內恢復原狀，經常未依法再次加重裁罰、或進行斷水斷電等積極作為，顯有執法不力，行政效率不彰等問題。爰此，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裁罰基準等法規、執行方式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件之規定，本部刻正蒐集意見研議中。</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1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非都市違規使用查處，本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開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掌握違規分布概況。</p> <p>二、針對砂石場違法及農地超商違規之裁處，已要求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查處至合法使用並定期追蹤列管，另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停水停電作業。</p> <p>三、相關辦理情形列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事項。</p>
(四十七)	<p>有鑑於區段徵收的正當性飽受批評，且許多區段徵收案的公共利益遭受質疑，而先行區段徵收更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甚至質變為「私徵收」。各地自救會更抨擊區段徵收完全牴觸土地徵收所需遵守的必備要件，主張區段徵收違</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5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八)	<p>背了憲法財產權、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的規定。學者更認為區段徵收是土地掠奪制度，是有嚴重違憲之虞的「超額徵收」，不應繼續存在。爰此，112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6,043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p> <p>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立法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112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3萬元，爰凍結100萬元，待內政部於2個月內，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後續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摘述內容如下：</p> <p>區段徵收為兼顧民眾權益與都市土地整體開發需求之土地取得方式，增加制度完整性，除嚴謹之審議機制外，要求各需用土地人辦理區段徵收案件時，應充分尊重民眾參與意願，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安置措施，包括承購、承租、安置住宅或原位置保留；本部為使相關制度更佳周延，刻正持續檢視各項作業規定，以確保充分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生存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7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5月3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1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戶役政系統經查近年資安監控資料未有異常紀錄，戶役政資訊系統並無遭駭客入侵洩漏。</p> <p>二、法務部調查局就此案於112年2月24日發布新聞稿，在國外駭客論壇公開兜售資料者之金流提現位於中國大陸銀行帳戶，提現人係中國籍人士，調查局已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持續追查相關買家不法行為。</p> <p>三、為強化戶役政系統安全個資保護，將各戶役政工作站導入自然人憑證識別身分登入，資料儲存、傳輸及落地保存均全程以憑證加密、線上解密，並修正「各機關申</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九)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14億8,022萬3千元。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內政部應充分把握時機，爭取比照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7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781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1:500之規模。請內政部以每一地方警察、消防局下之各大隊，或層級相當之機關單位，均應至少有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服務為目標，逐年爭取落實，並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爰請內政部推動警消結合心理專責人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p>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精進審查機制及強化稽核制度，本部將持續因應科技最新發展，隨時滾動檢討。</p> <p>本部於112年2月18日以台內人字第11203207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授家字第1110113823號函意見略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進用之心理專業人力，提供全國民眾所用，與建議各地方警消機關單位增置心理專業人力，其所需經費納入社安網計畫編列部分，兩者用途不同，爰不宜以申請社安網計畫經費人力方式增加警消機關專責心理專業人力。</p> <p>二、為妥善照護警消心理健康，本部推動心理健康照護運作機制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已聘任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藉由「關老師轉介」每月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亦委託專業諮商機構或心理師，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同仁可自行預約使用；另針對員警發生或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各警察機關皆主動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至單位實施減壓服務，對個案提供個別輔導及追蹤其復原情形。</p> <p>(二)本部消防署自110年起陸續透過強化宣導各項心理健康資源、函</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14億8,022萬3千元。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下，配套修改之「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其他勤休新制即將上路施行，但仍有若干不完全之處，仍難以新勤休制度保障基層員警健康權。其一，「警察機關輪班制服勤人員勤休要點草案」有勤間休息一小時之規定，基層團體迭有反映實務難以運	<p>頒「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及其補充規定、推動建構消防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機制等作為，照護全國各級消防機關同仁心理需求；自 111 年 5 月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提供全國消防機關同仁團體諮商、個別諮商及壓力檢測服務，同仁亦可主動洽詢進行個別諮商，無須透過機關轉介。另該署已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 112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之經費，挹注於第一線參與救災應變人員心理照護需求，強化照護力量。</p> <p>三、現行警消機關已建立專業多元彈性之身心健康照護機制且運作方式尚無窒礙，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並考量諮商服務實質效益、組織員額編制與新增人事經費等因素，以及同仁對於機關所設專責心理專業人員服務，仍有保密性之疑慮，爰採委託外部專業諮商機構提供服務，不透過機關轉介，更具良好保密性，符合同仁需求且提高渠等使用意願。</p>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11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為應地方治安需求，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起，將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控管警力 720 名，專案支援地方警察機關維護治安工作，及時填補警</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一)	<p>作，中間之一小時一定變成實質上服勤，為何不能放至輪班之頭、尾，充分保障健康權？其二，內政部從未因應勤休新制，提出完整的增補人力盤點，苗栗縣警察局長陳武康就表示，因應勤休新制雖不會裁撤整合派出所，但會聯合執勤，可見人力已經吃緊。進一步言之，由於增加編制將會使地方支出更沉重，地方少有又因主動向中央反映大規模請增人力，此問題應由內政部研議改變制度，由中央負擔警察常態性薪俸等方式，以為解決。請內政部檢討案揭勤休新制，完整保障健康權，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現行人行道相關業務權責破碎，營建署與警政署責任重大，其中營建署精心編撰之人本交通手冊（第二版）亦無強制力，徒有色彩斑斕如建案型錄之華美</p>	<p>力空缺。</p> <p>(二)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規定，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至於警政與警衛之實施，則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之。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70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等規定略以，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及縣（市）警衛之實施，為地方自治事項等，依法編列相關預算且行之有年。</p> <p>(三)現行警察預算之編列，係依警察機關組織隸屬區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編列；倘上揭常態性薪俸更改由中央警政機關全盤編列支給，非單屬本部權責所能，且涉及前揭法令修正及地方財政收支劃分，爰建議維持現狀。未來將持續視地方政府財政，協助增補警力。</p> <p>二、本部依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等相關法令，核定「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關「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由各警察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若該休息時間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據以保障同仁健康權益及兼顧治安需求。</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因應高齡社會需求，打造都市</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計與各國案例與工程規範，但各地方縣市依舊各行其是，導致內政部警政署同仁對於人行道相關的違規，也沒有明確的規範跟執法，綜上兩者的失能而致有我國多起行人死傷案件發生，引起國際媒體如CNN報導交通治安揚名海內外，人本交通口號只為空談。爰此，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人本交通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包含修法方向建議、確立國家工程規範等)。	友善環境，針對「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普遍應用部分，本部分別於110年8月11日及111年2月10日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均應留設人行道。 二、縮減車道寬度、增設行人通行空間相關規定。 三、有設置停車處所之必要者，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於公共設施帶；在人行道上劃設機車格位者，於劃設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改善人行道上人車動線衝突亂象。
(五十二)	<p>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出刊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資訊簡冊」，全台空屋、新建餘屋大增，空屋率9.52%，創近3年新高。</p> <p>內政部為辦理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112年預算於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經費511萬6千元。</p> <p>鑒於台灣近年房價租金雙漲，租屋市場供不應求，空屋率卻大幅提升，為後續施政改善，爰請內政部提供資料臚列：(1)111年上半年，「各鄉鎮市區土地面積、人口」、「各鄉鎮市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各鄉鎮市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率」；(2)111年上半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前30高之鄉鎮</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統字第11203806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提供111年上半年各鄉鎮市區之土地面積、人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資料。</p> <p>二、已提供111年上半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前30高之鄉鎮市區，以五年為單位之屋齡資料。低度使用住宅宅數前3高之鄉鎮市區依序為：新北市淡水區、桃園市中壢區及桃園區，且皆超過1萬5,000宅，其屋齡分布主要集中於5年以下、超過25年-30年以下。</p> <p>三、利用本部建物登記資料及台電用電資料統計，111年6月底全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三)	<p>市區，以五年為單位提供「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屋齡資料；(3)111年上半年，分別提供全國單獨持有住宅之自然人及法人，其持有「1房者」、「2至3房者」、「4房以上者」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持有數量與比率；(4)110年上半年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至111年上半年仍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宅數與比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基於財政民主原則、保障人民知之權利，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負有主動公開施政計畫、預算書之義務，以此對公眾盡責說明國家施政目標、計畫、其費用支出估算及相關負責單位。因此，政府製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應於歲出計畫之用途分類及其相應之說明欄當中，將重要之政府支出呈現。</p>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p>	<p>單獨持有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計75.6萬宅，其中自然人持有65.8萬宅，法人持有9.8萬宅；以持有住宅數分，持有1房者宅數計39.2萬宅，持有2至3房者宅數計22.4萬宅，持有4房以上者宅數計13.8萬宅。自然人持有低度使用住宅宅數，隨著持有者之宅數增加而減少；而法人持有4房以上者之住宅閒置現象相對較為明顯。另111年6月底全國單獨持有低度使用住宅宅數占全國單獨持有住宅宅數之比率為10.12%，其中自然人持有低度使用住宅宅數占其持有住宅宅數之比率為9.38%，法人持有低度使用住宅占其持有住宅宅數比率為21.61%；不論持有者之宅數多寡，皆以法人持有之低度使用住宅比率較高。</p> <p>四、全國110年上半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共有81萬4,801宅，至111年上半年仍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者為49萬8,686宅，持續低度使用住宅比率61.20%。</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0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促轉條例第7條「取於社會用於社會」立法意旨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112年度本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相關經費係以工作計畫方式提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申請由促轉基金支應。</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四)	<p>之2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年度之內政部單位預算書中，雖然於「施政目標」及「民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中，皆敘明「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係屬本年度之施政任務。惟查，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卻遍尋不著用於所承接之促進轉型業務之用途分類或說明，以致於大眾無法透過預算公開資料知悉負責相關業務之單位、該年度之業務目標為何、該業務編列多少預算執行或是否有編列任何預算執行，不利於立法院及公眾對相關業務之執行進行民主監督。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移民署於8月23日舉行「2022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揭幕儀式，由政府機關與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各部會及民間NGO等人員共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p> <p>雖然內政部表示各部會將從預防、勸阻、救援、偵查及安置保護等面向著手處理，並籲請數位網路、社群媒體或其他組織機構等，協助政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以發揮公私協力、共同打擊犯罪的正能量。</p> <p>然目前針對數位及科技網路環境，政府機關缺乏專法面對新媒介之犯罪問題，僅能以傳統詐欺罪、組織犯罪、洗錢防制等法規因應，並請求民間企業「協助、配合」，可能降低事前預防、事後偵查效果。</p> <p>內政部應與法務有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新型態法規強化打擊犯罪能量，</p>	<p>二、本部於111年10月24日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2年度計畫(修正版)，其中運用促轉基金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計畫項目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55萬元(包含補助轄管機關處置經費1,185萬4,000元及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破除威權崇拜文化的社會溝通活動經費59萬6,000元)，另外，為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會務運作，編列經費200萬元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項目，並納入112年度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78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將持續透過預防、勸阻、救援、偵查及安置保護等面向，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針對新型態犯罪之防制作為，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增訂處罰「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之犯罪樣態：本部針對類似電信詐欺案件之人口販運案件，檢討規範樣態及刑度，新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增訂剝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處罰樣態，以因應當前跨國人口販運案件惡性重大、犯罪型態多變等性質。</p> <p>(二)訂定工作指引：本部移民署於111</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執法人員有法可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年 9 月 15 日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以提供各執法部門於實施被害人保護工作時之指引方針，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趨於完善。</p> <p>(三)透過院級協調會報督考各機關防制作為：本部移民署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之秘書單位，將持續透過該平臺，整合協調及督導管考各機關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p> <p>二、本部責成本部移民署未來持續加強與各部會合作，除針對新型態犯罪，共同研修相關法令規定，以提升執法效能，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以及妥善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俾確實保障被害人之基本人權，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p> <p>三、本部移民署將持續督導管考各機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同時針對防制人口販運進行多元宣導；並持續滾動檢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俾提升打擊犯罪之執行效益，且執法人員處理新型態犯罪亦有所遵循。</p>
(五十五)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根據促轉會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我國以威權統治者之姓名或相關符號命名之道路(如中正路、介壽路)、行政區域(如中正里、介壽里)仍有300多處。是類道路名稱之持存，除持續造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害者及其家屬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25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刻正規劃辦理委託研究案，以作為後續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研究目標略以：</p> <p>(一)彙整全國有關街路命名及改名相關中央及地方法規，研析在現行</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六)	<p>之傷害外，從都市規劃角度而言，高度的命名重複率亦不合理地增加了空間記憶的難度，且由於經常與當地文化地景欠缺有意義的關連，亦經常有礙於地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p> <p>有鑑於我國分歧的歷史記憶和認同、跨部門和單位之行政工作對既有地理資訊之依賴，街道及行政區劃命名之變更並非輕易，前述「總結報告」建議，應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進行街路名稱去威權化的評估基礎。</p> <p>惟為確保相關機制內容之可行性和評估相關行政成本，並透過處置過程本身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深化，相關機制不能僅採取由上而下之傳統行政執行模式，而係必須透過程序設計，確保其過程開放人民參與及結論具開放性、在地性及多元性。因此，上開機制確立前，建請內政部規劃辦理示範計畫之可行性，就其妥適性，廣泛蒐集經驗以進行政策評估。</p> <p>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編列308萬元，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退休退職給付。</p> <p>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列測量助理退休金計算時，針對87年6月30日前之年資僅併計退休年資，而不發給退休金之規定，雖經過多次勞資會議協商，惟國土測繪中心仍以「遵守工友管理要</p>	<p>法律框架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之可能法律依據及其限制。</p> <p>(二)研析相關道路改名後，當地居民所需配合機關業務應辦事項、程序、經費等可能之經濟成本及社會成本。</p> <p>(三)依前述現況分析結果，規劃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街路改名之統籌機制，及評估推動示範性計畫之可行性。</p> <p>二、為增加他國處置經驗，以利於政策評估並完善後續去威權化政策之研擬，廣泛蒐集及翻譯國外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法制及案例，特別是針對街路名稱禁用規範之彙整，例如西班牙之《歷史記憶法》、《民主記憶法》，捷克《反共產主義運動法》，烏克蘭《去共產主義法》，德國《反納粹和刑事犯罪法》，愛沙尼亞《地名法》等。</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182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測量助理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並列入核發退休金」1 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公務機關職工勞動權益公聽會」，與會測量助理、技工工友工會等代表充分討論，獲致結論為退休</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七)	<p>點之規定」為理由，經向人事行政總處詢問，國土測繪中心之測量助理係參(比)照工友管理要點，因此國土測繪中心保有修正之權利。</p> <p>測量助理在國土測繪中心工作已久，惟退休時才被告知年資部分不採計退休金，影響測量助理退休規劃，並嚴重打擊測量助理的士氣，降低測量助理任職意願。</p> <p>爰此，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期，中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實施軍事演習，範圍環繞台灣全島，當中接近基隆與高雄外海的3處，均為台灣領海範圍，形同海空封鎖台灣，侵害我國的領海領土主權。面臨中國的威脅，加強台灣民防整備係刻不容緩之任務。</p> <p>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我國民防編組設有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及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次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p>	<p>年資及退休金計算，非單一機關個案，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適時修正「工友管理要點」。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入技工退休年資並計算退休金，涵蓋人員甚廣，非僅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自行訂定或勞資雙方協商所能解決，基於政府一體，建議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修訂，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將配合辦理。</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1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10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業以112年3月1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06681號函發「內政部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民防總隊各任務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適度公開於招募網站，讓民眾瞭解進而加入民防團隊。</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八)	<p>請內政部促請各縣市將各編組民防人力區間數、訓練時數、訓練課程大綱公開於網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期，中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實施軍事演習，範圍環繞台灣全島，當中接近基隆與高雄外海的3處，均為台灣領海範圍，形同海空封鎖台灣，侵害我國的領海領土主權。面臨中國的威脅，加強台灣民防整備係刻不容緩之任務。</p> <p>觀我國22個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3個直轄市之民防團隊每年開銷將近2億，其中至少6,200萬元用作為聯誼與協勤，佔比超過30%，然訓練經費卻僅200萬元。另，按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30條，民防人員常年訓練時數僅4小時，恐難以因應「戰時進行防空疏散、治安與交通維持、救災」等任務所需。</p> <p>請警政署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依「民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定，相關訓練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增加民防團隊之訓練時數，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10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提升民防訓練品質及效能，以112年3月1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06681號函發「內政部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基本訓練維持原規定8小時；另幹部訓練原規定4至8小時為原則，提高至8小時。</p> <p>(二)本部警政署將循法制作業流程，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相關條文，提高訓練時數，以增進民力協勤效能。</p> <p>二、為研議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本部警政署經徵詢相關部會機關提供修法意見，於112年9月18日由本部召開研議修法條文及進度會議，討論修正草案，會後決議持續請本部警政署徵詢各方意見後，再研議修正條文。本部警政署完成各部會意見彙整後，於112年10月18日將修正草案函報本部。為求慎重，本部訂於113年1月17日召開跨部會修法研商會議，研商決議納入修正法案內容後，復循法法程序頒訂。</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九)	<p>1988年5月20日，為表達對當時政府農業政策不滿，由雲林縣農權會主辦，總指揮林國華、副總指揮邱鴻泳、陳景祥等人提出成立農業部等七大訴求，號召農民前往立法院請願，當局則部署警察、憲兵維安。經邱顯智委員協助陳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經撤銷邱煌生的不法判決，邱是第一位被撤銷的520農運當事人。</p> <p>促轉會於2022年5月解散後，相關業務已移交予法務部；而國家賠償業務則由內政部民政司承接，惟520農運事件仍有高達90人未獲得平反，內政部為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於112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經費100億4,611萬6千元。</p> <p>為了解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辦理、維護政治受難者尊嚴，爰請內政部就520農運事件受難者，俟法務部依法審認並撤銷判決後，依照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辦理賠償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9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520農運事件平反情形，經洽詢法務部，促轉會在111年4月中通過520農運參與者邱煌生先生聲請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目前計有8件520農運事件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由促轉會移交法務部接續辦理，俟調查完畢送請審查會審議並作成決定，後續會將決定公告於法務部轉型正義業務專區。</p> <p>二、另520農運事件約有90餘人遭檢察官以妨害公務等罪名起訴，70多名判決有罪定讞。惟因每名被告被控的犯行及情狀有別，需要逐案調查及認定有無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之事由。又因本案發生迄今已有30餘年，多數檔案已逾保存期限而遭銷毀，法務部需花費較多時間調查足以作為撤銷刑事判決依據之資料，俟每一個案調查完畢，即會送交審查會進行審議及確認。</p> <p>三、至辦理賠償情形部分，本條例之立法精神係依循「先平復國家不法，再進行權利回復」，本案須由法務部作成平復國家不法處分後，權利回復基金會才據此辦理後續賠償或權利回復相關事宜。</p>
(六十)	<p>內政部111年11月28日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然而相關費用並未列在預算書中。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0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依促轉條例第11條之2規</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一)	<p>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引述「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的會議內容指出，中國政府近年加大對台灣廟宇的影響力道，時有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台灣社會之開放環境，透過多重管道影響地方宮廟組織訊息，對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產生極</p>	<p>定，為清除威權象徵事項之主管機關，為協助解決威權象徵轄管單位反映經費不足及增加處置誘因，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視個案酌情補助處置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為上限，積極輔導有申請意願者完成處置作業，並鼓勵辦理破除威權崇仰之社會溝通活動。</p> <p>二、依促轉條例第 7 條「取於社會用於社會」立法意旨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本部 112 年度辦理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業務經費係以工作計畫方式提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申請由促轉基金支應。</p> <p>三、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112 年度計畫(修正版)，其中運用促轉基金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計畫編列經費 1,855 萬元，包含補助轄管機關處置經費 1,185 萬 4,000 元及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破除威權崇仰文化的社會溝通活動費 59 萬 6,000 元，並納入 112 年度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19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宗教團體的人事組織、財務管理等皆依相關法律及其所訂章程為之；至未立案宗教團體部分，依我</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為負面影響，並將境外敵對勢力指向中國。</p> <p>由此顯見，中國藉宮廟組織進行滲透已是長期且十分嚴重的問題，近年國內大型宮廟也曾因過去相關之統戰交流等活動，衍生中共滲透之疑義，我國各界也紛紛提出宗教法人應納管之呼籲。內政部為宗教法人主管機關，應會同國安相關單位，即刻啟動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宗教法人之調查，惟目前內政部至今仍未擬定具體策略作為，內政部應向國人說明遲未提出因應措施之考量依據。</p> <p>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內政部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防範中共藉由宗教交流之名行宗教滲透之實，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了解中共滲透我國宗教法人現況、研議納管可行性並強化未來防範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憲法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規定，是否立案登記並不影響其信仰與傳教的自由。</p> <p>二、未來防範機制</p> <p>(一)本部於辦理宗教業務人員研習課程，將持續安排案例課程宣導，以充實地方政府同仁反統戰知能，協助渠等輔導所轄宗教團體。</p> <p>(二)請地方政府對宗教團體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時，必須說明案例內容，加強對宗教團體之宣導，使渠等瞭解中共統戰手段。</p> <p>(三)對於大陸委員會及國安機關的反統戰相關政策或訊息，本部將以適當方式向國內宗教團體轉達政府立場，並就反統戰相關事項進行宣導。</p> <p>(四)近年受疫情影響，中共統戰手法從互訪交流改採線上交流方式，但其統戰本質未變，對於模式的修正部分，本部將隨時留意，避免國人落入統戰陷阱。</p> <p>(五)持續提醒地方政府輔導所轄宗教團體於相關交流活動時，倘有涉及與中共黨政軍機關(構)團體進行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或與其進行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三、宗教信仰自由為我國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其內在信仰自由受憲法絕對之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在宗教行為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應受到法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二)	<p>內政部為辦理戶政業務，於112年預算編列7,420萬4千元。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下稱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現行我國國民身分證尚記載持證人役別及父、母、配偶之姓名。國民身分證作為日常生活辨識個人身分之重要且不可或缺文件，雖有公益目的而應登載、揭露部分資訊（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惟特定資訊（如役別、父母或配偶姓名）與個人辨識並無關聯時，當無登載必要。</p> <p>或有主張認為戶籍法現行規定容許持證人於不毀損身分證之前提下，得自行部分遮隱，惟此舉易生爭議，不相關之他人若仍得知悉遮隱之資訊，即非有效妥適之區隔，亦非侵害較小之手段。為保障國人隱私權，內政部應評估換發部分遮隱之國民身分證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的規範。兩岸宗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立場，避免在中共設置的政治前提與框架下進行，本部將持續關注並提醒宗教團體於交流時，留意相關統戰作為，避免成為統戰宣傳工具及違反相關法規規定。</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8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13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評估換發部分欄位遮隱之國民身分證可行性，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惟於國民身分證改版前，基於國民身分證為之公信力及辨識效力，應依現行法規辦理。</p>
(六十三)	<p>鑒於我國實價登錄查核情形，109年、110年登錄案件總計各48萬5,349件、63萬9千件，查核案件各3萬8,089件、4萬9,267件，查核比率各為7.8%、7.7%；其中部分不動產交易熱區2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109年抽核比率各6%、2%及1.7%，110年抽核比率各2.1%、1.6%及</p>	<p>一、本部業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79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已為例行性業務，111年查核件數計58,460件，</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6%，低於平均值甚多且呈減少趨勢。又觀察109年及110年實價登錄裁罰情形，裁罰案件計各174件、283件，裁罰金額各721萬元、1,115萬9千元，呈大幅增加，其中裁罰情節以申報不實案件各129件（占比74.14%）、247件（占比87.28%）為大宗，是以，若疏於稽查恐對房地交易資訊透明化有負面影響。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研究如何改善實價登錄查核作業，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核比例為9.8%，較110年增加73%；又111年實價登錄裁罰件數為695件、裁罰金額為4,114萬元，較110年各增加146%及270%。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自101年施行以來，全國實價登錄裁罰案件共計2,508件，裁罰金額逾新臺幣1億1,181萬元。</p> <p>(二)本部已訂定實價登錄案件抽查原則及核對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挑選申報內容不實之可疑案件為查核對象，本部亦持續開發輔助查核工具，研議多元之異常案件篩選管道，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查核效率，避免在無可疑情形下向買賣雙方調閱契約書等相關文件，造成擾民情形；亦能使各地方政府妥適安排人力，在有限行政資源下，達到查核申報內容正確性之目的。另本部分別於111年10月7日及112年2月21日發函就實價登錄查核作業表現優良之地方政府，給予承辦人員敘獎，藉此鼓勵提高實價登錄查核比例。</p> <p>二、112年查核件數計69,542件，查核比例為12.4%，較111年之查核件數增加19%；又112年實價登錄裁罰件數為693件、裁罰金額為2,785萬元。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自101年施行以來，全國實價登錄裁罰案件共計2,997件，裁罰金額逾新臺幣1億3,054萬元。</p>
(六十四)	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4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本部業於112年7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06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456萬8千元，辦理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及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等。</p> <p>經查，106年12月27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後稱「租賃條例」)三讀通過，相較於健全租屋市場，通篇條文實偏重於包租代管服務產業扶植。</p> <p>且「租賃條例」第34條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租賃條例」上路已逾四年，內政部應檢視扶植包租代管服務產業成果。</p> <p>為釐清租賃條例上路後，租賃住宅服務業實際發展狀況為何，以供問政改善，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下列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日止，歷年登記在地政司的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數目(以縣市區分)，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的數目。 2. 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日止，歷年簽訂包租／代管契約件數與分布縣市。 3. 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日止，歷年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業者數及分布縣市。 4. 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日止，歷 	<p>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108年1月至111年11月30日止，租賃住宅服務業相關數據如下：</p> <p>(一)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計1,235家，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計13,326名。</p> <p>(二)代管契約為6萬8,851件，包租後轉租之契約為2萬4,127件。</p> <p>(三)本部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除由地方政府辦理招標請合法之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專業服務外，同時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同6都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計有127家業者參與經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p> <p>(四)由於各縣市租賃住宅包租代管發展情形不一，且包租代管制度甫發展不久，以各縣市各年度包租及代管契約之租金及面積資料計算之平均租金單價，受到樣本數明顯不足及樣本極端值影響，變動幅度過大，未具參考性，故以租金單價中位數統計。又考量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受到上開計畫所訂對象、租賃標的、租金補助等條件適用，其與一般包租代管案件之租金水準有所差異，應有所區別，爰提供108年至111年各縣市社宅包租/代管及一般包租/代管案件之租金單價中位數。</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五)	<p>年各縣市包租/代管案件之平均租金單價（元/平方公尺）。</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19萬5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5次不定期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109年10月、同年11月及110年3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23案、21案及26案，合格案數均僅1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86.96%、90.48%及92.31%；110年9月、111年3月擴大稽核地區至19縣市各56案及57案，然違規案數各38案及40案，違規比率各67.86%及70.18%，仍屬偏高，各市縣自行辦理110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計稽查82案，合格20案，合格率僅24.39%，六都計稽核75案，合格16案，合格率为21.33%，另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110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介於0至3案間，概呈偏低情事，內政部宜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8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發動6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71案違規，裁處104件，計裁罰4,189萬餘元。從6次稽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6次53%，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110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p> <p>二、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哄抬價格牟利，本部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經總統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112年7月1日施行。</p>
(六十六)	<p>2020年11月時任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內政部將就金融、價格、交易量、建照、使用執照等項目，整合一份房市健康診斷分析，試辦階段先供政府內部參考，伺機對外公布」。</p> <p>惟直至2021年10月19日，內政部仍</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79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不動產市場交易標的異質性高，依地區、建物型態、交易類型，其同一時期之價量變動及趨勢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七)	<p>表示該指標「係為呈現當前房市現況及發展動向並進行問題診斷，作為行政機關推行相關政策之輔助工具。本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並持續適時調整指標項目中，目前僅供相關部會內部參考使用，暫無對外發布時程及方式」。</p> <p>內政部為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不動產指標研究及建置、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於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編列經費1,500萬元，為提供民眾整合房地產住宅市場代表性指標資訊，爰請內政部研議參酌國發會景氣指標及台北市政府之房市指標溫度計，於3個月內，提出不動產市場診斷相關指標資訊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264萬9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實價登錄自101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110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63萬9千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42萬7,760件、4萬3,894件及16萬7,346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占6.87%，110年租賃實價登錄4萬3,894戶，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比重為5.01%，如加計截至110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3萬158戶、110年租金補貼核准12萬1,776戶等合計19萬5,828戶，以最寬鬆之基</p>	<p>不同，且影響市場價格、交易量等交易行為之原因相當複雜，尚難透過單一燈號指標反映市場狀況。又從國外經驗觀察，多由民間協會或獨立學術研究機構以房價指數方式呈現市場既有狀況，且不著重於對未來趨勢之預測，以確保不過度影響市場之中立原則。</p> <p>二、為利民眾瞭解不動產市場整體現況及趨勢，本部積極編製不動產相關指數及統計資訊，如建物所有權買賣登記移轉棟數、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統計、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低度及待售住宅等，並發布於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供民眾利用。</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8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加強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並擴大租屋資訊提供對外查詢。</p> <p>二、修正租賃實價登錄與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之申報項目，以齊一資訊內容，提升租賃住宅市場資訊掌握；另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租賃實價登錄案件查核，落實掌握租賃實價登錄資料。</p> <p>三、另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八)	<p>礎估算，亦僅占全國租屋量87萬6千戶之22.35%，顯示多數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之保障恐有欠完備，內政部宜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之居住政策，其中8萬戶以包租代管取得房源，惟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以「累計媒合戶數」而非「同時服務戶數」作為網站呈現之統計依據，致有相關資訊有不符合實際辦理情形之虞。</p> <p>為使政策執行成效透明化，以利民眾監督檢視，請內政部研議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同時間可提供之服務量能呈現政策執行成效，包含(1)曾加入包租代管計畫且現已退出之戶數，是否於媒合戶數中扣除；(2)加入包租代管計畫之租屋物件，更換房客重新簽約後，是否會多計一戶媒合戶數；(3)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中，已開放租金補貼之房東及房客可移轉換約至包租代管計畫。移轉後之房東及房客是否於包租代管與租金補貼皆各計一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43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執行成效從提供家戶居住協助角度而言，以「累計媒合戶數」作為執行統計數據之呈現，相較「同時服務戶數」更能彰顯包租代管期間持續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特性及協助更多家戶居住之政策意旨。爰曾加入本計畫但現已退出之戶數，未於累計媒合戶數中扣除；加入本計畫之租屋物件，更換房客重新簽約後，計入新1戶媒合戶數。</p> <p>二、因應第3期包租代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開放租金補貼之房東及房客可移轉換約至本計畫，倘房東及房客雙方皆移轉，房客改領本計畫租金補助，則不能再重複領取租金補貼，爰租金補貼戶會減少；倘房客續領租金補貼，不領本計畫之租金補助，則租金補貼戶不會減少，而本計畫亦因房東加入而新增1戶。</p> <p>三、本部將滾動檢討本計畫政策執行成效呈現方式並持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以及多元管道及口碑行銷方式推動本計畫，滿足</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九)	<p>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至113年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的方式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供給量，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其中包租代管預計自106年起年辦理1萬戶，逐年遞增1萬戶，至113年8年提供8萬戶作為社會住宅使用。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至111年11月30日為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累計媒合5萬4,386戶。</p> <p>為明確目前租屋市場上真實存在之包租代管戶數，以及其弱勢協助比例、租金現狀，請內政部提供目前(111年11月)包含縣市版與公會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料臚列：(1)目前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包租契約之戶數；(2)目前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管理契約之戶數；(3)目前租屋市場中包租代管已出租之戶數，其第一類弱勢(個別弱勢身分分別計算)、第二類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之戶數與比例；(4)現於租屋市場中包租代管已出租之戶數，其源於租金補貼移轉換約之數量；(5)109年11月、110年11月、111年11月六都包租代管單坪平均租金與中位數租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民眾居住需求。</p> <p>一、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20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截至112年1月31日，業者與房東簽訂之社會住宅包租契約(包租案)，有效契約戶數為8,042戶。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管理契約(代管案)，有效契約戶數為3萬5,574戶，合計為4萬3,616戶。承租人身分別一般戶為2萬2,064戶，佔整體戶數比例50.59%；第一類弱勢戶為1萬3,062戶，佔整體戶數比例29.95%；第二類弱勢戶為8,490戶，佔整體戶數比例19.47%。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案轉軌至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者，共計2,535戶。六都單坪平均租金介於485元至1,066元、中位數租金介於1萬2,000元至1萬8,000元。</p> <p>(二)本部將持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以及多元管道及口碑行銷方式推動本計畫，滿足民眾居住需求。</p> <p>二、截至112年底，業者與房東簽訂之社會住宅包租契約(包租案)及已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管理契約(代管案)有效契約為6萬8,540戶。</p>
(七十)	<p>內政部於2022年12月16日提供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資料」</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5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一)	<p>表示，「修法增訂檢舉機制恐致租賃雙方關係緊張，衍生出租成本轉嫁或比價效益，導致租金上漲或影響房東出租意願等理由，均認為現階段不宜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宜逐步推動租屋資訊透明化」。</p> <p>惟我國在尚未推動租賃實價登錄之情況下，主計總處租金指數（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自2009年起持續攀升、屢創新高，2022年11月租金指數更來到107.14，顯未見不推動租賃實價登錄對於抑制租金有其成效。</p> <p>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112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所需經費264萬9千元。</p> <p>為推動租賃市場健全化及透明化，爰請內政部研析推動租賃實價登錄與抑制租金之間的因果關係，檢討租金指數在缺乏租賃實價登錄機制下屢創新高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021年10月，時任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答詢時表示，「全世界多國仍實施區段徵收制度」，然卻無法明確舉出任何國家之相關案例，僅以「手邊沒資料」推託，但地政學者表示「全球幾乎僅剩台灣仍採行區段徵收」，兩者說法存在顯著落差，實有釐清相關事實之必要。</p> <p>另花敬群次長於當天詢答時更指</p>	<p>一、租賃實價登錄與租金之關係：租金交易行情之漲跌，主要受到租屋市場供需、個案區位及條件、租賃雙方議價能力、房價、稅費負擔及管理成本等因素變動影響；而租賃實價登錄則為藉由租金價格資訊揭露，即時反映租屋市場租金變動情形，為提升租金價格資訊透明化方法之一，而非以此作為抑制租金之政策工具。</p> <p>二、精進提升租賃資訊透明化：</p> <p>(一)目前除仲介成交申報之租賃實價登錄外，租賃條例已修正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納入實價登錄，並縮短包租代管業資訊提供期限，擴大租屋資訊揭露。</p> <p>(二)因租屋供需為影響租金變動因素之一。本部自107年施行租賃條例，建立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制度，提供房東相關租稅優惠，逐步引導房東釋出閒置住宅，擴大租賃住宅供給。</p> <p>(三)另透過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租金補貼申請等租賃資料整合分析，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34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參考相關文獻及學者著作，其中提及以往有類似區段徵收性質之土地開發方式之國家，有法國、英國、美國、日本等國。</p> <p>二、我國所實施之區段徵收，係以抵價地方式抵付徵收土地的補償</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二)	<p>出，「非常多國家想來台灣考察我國區段徵收制度」「東南亞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均曾透過不同之外交管道及平台表達，對於我國區段徵收制度有高度興趣想了解」，因事涉國際交流互動，須謹慎視之，故檢視花敬群次長相關答詢內容是否建立於客觀事實上，亦有其必要。</p> <p>為釐清前開兩大爭議，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目前區段徵收於各國施行之概況及其與我國區段徵收制度之差異」、「內政部近年與各國就區段徵收制度之交流成效（須詳列相關交流會議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僅限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養殖及林業用地得申請變更建地興建自有住宅，惟平地原住民部落之土地多非屬原保地而不適用。因主關機關未諳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導致原住民無法興（改）建自有住宅，實難謂合理，爰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將「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部（聚）落範圍」，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費，目前僅日本實施之新都市基盤整備法中有類似作法。此制度在配合現行都市開發建設需要，與國土規劃架構下，政府可取得經濟發展需要之公共建設用地；而原土地所有權人亦可領回抵價地，享有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公共設施完善、生活品質提升等多重開發利益。</p> <p>三、本部除嚴謹審核各類區段徵收案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均要求需用土地人應確實考量民眾意願及需求，擬具具體之拆遷安置計畫，全面照顧到被拆遷之居民，對於有居住事實之非正規住居部分，亦須妥善納入安置計畫，以確實保障民眾權益。</p> <p>四、本部近年尚無特別就區段徵收業務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活動。</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地字 112026107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案因涉原住民族「聚落」定義與劃設、農業用地變更及國土計畫銜接等事宜，將洽行政院農委會、原民會、本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及相關地方政府提供意見後再行研議，並持續推動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修正事宜。</p>
(七十三)	<p>「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惟自辦市地重劃中多有地主因其持有土地未</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21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民眾得於都市計畫審議時提出陳</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四)	<p>達最小建築面積，收予拆遷補償後仍無法及時尋得住所，以致於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權益。</p> <p>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102萬元，為維護民眾基本居住權益，請內政部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並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公平性，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新增拆遷安置計畫機制之可行性，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抵費地處分及經費收支情形為重劃會理事會權責，因重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又僅有重劃會指定的估價單位，地價操作空間大，施行以來重劃會主導開發、選取區內精華地段作為抵費地以謀取暴利的情事層出不窮。</p> <p>內政部今亦已在2022年6月27日起預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修正草案，針對地方政府公辦市地重劃，規劃修正放寬抵費地處分方式，除原有的公開標售外，亦得不待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即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政府標售土地而引發帶動地價上漲的質疑。</p> <p>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102萬</p>	<p>情排除重劃範圍。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時，原則上以原有位置分配不予拆除；如仍需拆遷建築物之小地主，得予增配土地予以重建之用。對於少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持有土地面積較小，僅得領取現金補償者，本部刻正蒐集相關意見，研議於市地重劃相關法規新增拆遷安置計畫機制之可行性。</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1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自辦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重劃費用及抵費地出售作業，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中已有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或監督措施，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審核及監督自辦重劃作業，均採以公開、透明之原則，並加強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以保障民眾權益；又為使自辦重劃順利完成及減少紛爭，本部亦將持續檢討及改進自辦重劃法制。</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五)	<p>元，為使民間自辦重劃和政府公辦重劃規定一致化，爰請內政部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納入「重劃費用審查及監督機制」，並強化抵費地出售之審查機制，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費」編列36萬8千元。</p> <p>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p> <p>惟查，內政部與原民會未能積極敦促地方，以致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妥為因應，致使原鄉民眾由於居住問題被迫搬遷至都會區；或被迫於原居地違法興建房舍，而卻慘遭他人惡意檢舉而逕為拆除等情事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等相關規定，俾回應原鄉長久殷盼之居住需要。</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16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合法使用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105年1月20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並依條件選定30個部落，其中辦竣分區更正之部落計14個，未符合更正要件之部落計16個。</p> <p>二、嗣因應國土計畫法預定於114年4月30日取代區域計畫法，爰本部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賡續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業，推動「原住民族『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補助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並按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及「會商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俾利原鄉地區土地合理且合法使用。</p>
(七十六)	<p>「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裡公布之避難地點，設有車站、政府機構，甚至有捷運站和公寓大樓地下室。戰爭時車站、政府機構等相關場所將成為敵軍攻擊目標，目前避難場設施是否適合</p>	<p>一、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61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置、</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七)	<p>戰爭時供民眾避難嗎？</p> <p>依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警政署僅負責防空避難建檔及調查，平時無法掌握防空避難設施現況，缺乏相關疏散避難設施配置情形，亦無定期管理之責。</p> <p>請內政部檢討平時防空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防護物資、防空避難教育及動線宣導、破壞及占用防空難設施之處罰等相關辦法，以保障民眾戰時避難之需求，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資安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等」編列2,908萬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p> <p>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選定、管理維護、防護物資資訊提供、落實防空避難教育、防空疏散避難動線方向指示、破壞及占用之處罰，本部警政署、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均依現行法令推動執行，並刻正與各地方政府研議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增設地區之必要。</p> <p>(二)後續同步配合國防部年度軍民聯合防空演習任務，共同維護國人防空避難安全。</p> <p>二、本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辦理112年度「防空避難校園宣導」規劃及種子教官培訓，將全民防衛概念及防空避難等知識深入校園，向下扎根，使學生能耳濡目染，獲得正確的防空避難知識，以落實防空避難教育；另辦理112年度「全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聯合稽查及抽樣複核」作業，派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防空避難處所實地重點抽核，避免防空避難處所遭占用或破壞，確保國人避難安全。</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本部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辦理相關資安防護事宜，以強化資安防禦，爰辦理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等資訊安全監控防護。</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八)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與稽核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維運」編列448萬7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p> <p>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為順利執行前揭防護工作，本部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採購，必要時，並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訂定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以吸引更多廠商競標，增加更適合的技術引進；委外服務前，充分收集市場資訊，於進行相關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另對於品質及進度，亦引入專案管理團隊協助控管各階段執行情形，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以防範資安事件發生。</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與稽核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維運作業，辦理項目包含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稽核、資通服務委外供應商資安稽核、配合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縣市政府與戶政事務所端及連結系統機關之資安稽核、持續通過資安驗證範圍以符合ISO 27001標準規範、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二、為順利執行前揭資通安全稽核與驗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工作，本部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採購，必要時，並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訂定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以吸引更多廠商競標，增加更適合的技術</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九)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資訊服務費－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編列2,957萬3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p> <p>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引進；委外服務前，充分收集市場資訊，於進行相關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另對於品質及進度，亦引入專案管理團隊協助控管各階段執行情形，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以防範資安事件發生。</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辦理「內政資料中心」所需之機櫃及內外網網路，均依據數位發展部「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之規定，申請租用由該部統一招標之政府網際網路服務(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GSN)網路或機櫃。有關「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即係支用於前述依規定申請租用政府網際網路服務所需之機櫃設備及通訊費等。</p>
(八十)	<p>有鑑於營建廢土、廢棄物濫倒案件頻傳，且違法不當開發或違建等案件不斷增生，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破壞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為遏止此類案件像癌細胞般蔓延，並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執法，實有必要將國土變異點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裁處進度等資料予以上網公開，藉由透明化資訊公開方式，嚇阻土地所有權人違規使用，並及早發現土地變異情況，促進全民監督，守衛國土。請內政部協調農委會、環保署等共同研議變異點及後續依法裁處資訊公開方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93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變異點查報情形，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於112年5月9日建置「變異點查報進度」，公開歷年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等監測範圍之變異點清單，供各界查詢下載，並每月定期更新以供社會大眾參考。</p> <p>二、考量後續預定於114年4月30日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屆時本部將研議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處情形以適當平台公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一)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維護本部暨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編列397萬5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p> <p>請內政部就相關公開採購辦理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維護本部暨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本部於委外服務前，充分收集市場資訊，透過公開招標進行相關採購，必要時，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訂定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在招標前徵求專家意見或徵求承包廠商意見，吸引更多廠商競標。另對於品質及進度，引入專案管理團隊協助控管各階段執行情形，以確保本案共用行政系統如期如質完成。</p>
(八十二)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0,272萬1千元。預算書內並未詳細說明各計畫採購軟、硬體、網路及各項資訊服務。</p> <p>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2年度「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所編預算主要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軟體維護、修改、系統運作功能新增、支援、變更及硬體設備維護等工作，以及強化資訊安全機制，並協助地方備援演練、人員訓練、戶役政及連結機關單位使用者問題諮詢與障礙排除解決等。 二、建置本部整合全國戶役政系統終端設備運作狀態監控平台，建立異常告警通知機制及相關儀表板資訊監控，藉以優化異常狀況處理流程，確保系統設備服務品質，提升處理效率；並建置與套用政府組態基準至全國戶役政系統末端工作站設備，據以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的一致性安全設定。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三)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3,937萬7千元。此項計畫為5年計畫，計畫時間自110年起至114年，直至今目前，執行已有兩年時間，此次預算為第三年編列。故此內政部應針對前兩年之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節約之空間進行滾動式檢討。</p> <p>請內政部進行檢討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推動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優化及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以強化系統穩定、保障民眾個資安全。</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計畫為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不含民間私部門所提供之服務，累計已接近21億人次應用自然人憑證。除了自然人憑證系統之維運作業與全國逾370個戶政事務所據點、本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卡管中心等所需設備及網路連線之維護作業之外，仍持續提升自然人憑證客戶服務，未來也將持續擴增介接之資訊系統，使民眾更便捷申辦各項業務，節省往返之路程時間，落實邁向數位化政府之目標。</p>
(八十四)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6,267萬5千元，此項計畫為5年計畫，計畫時間自110年起至114年，直至今目前，執行已有兩年時間，此次預算為第三年編列。故此內政部應針對前兩年之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節約之空間進行滾動式檢討。</p> <p>請內政部進行檢討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內資字第11204408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以服務型智慧政府藍圖為目標，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提供安全可靠之應用環境，據以推動資料治理與應用，發展更多元線上內政便民服務。</p> <p>(二)本計畫近兩年主要執行業務及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充各項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功能，並整合12項行政資訊系統。 2. 建置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持續導入跨機關資料串接服務，累計完成導入本部共31項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五)	有鑑於2019年鐵路警察李承翰在火車上遭男子持刀刺殺身亡一案震驚各界。當時蔡英文總統曾許諾：要錢給錢、要人給人，不要再有下一個李承翰。也要求警政署檢討警用配備，並採購電擊槍、採取雙警執勤。111年8月22日發生殺警奪槍案，導致兩位員警殉職，請內政部完善警用裝備，讓政府能成為基層員警後盾。	<p>服務。</p> <p>3. 建置內政線上申辦服務，完成「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介接 MyData 戶政資料、人民團體數位櫃台完成社會團體 4 大類 17 項線上會務申辦功能等。</p> <p>4. 擴大推廣具國際標準的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應用，介接超過 120 個系統。</p> <p>5. 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111 年協助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透過地址比對技術，減少逾 8 成人工比對人力。</p> <p>(三)本部皆已事先規劃並善用計畫經費以提升整體服務，將持續保持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將計畫經費發揮最大價值。</p> <p>二、有關本計畫主要執行業務及成果，截至 112 年底部分執行情形更新如下：</p> <p>(一)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台已累計完成導入本部共 74 項服務。</p> <p>(二)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應用介接已逾 160 個系統，112 年新增逾 130 萬使用人次。</p> <p>一、為改善暨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本部警政署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修正並函頒「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另依據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核定之「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全面汰換員警現行使用鋼(鐵)質伸縮警棍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予各警察機關，提升員警應勤裝備性能，</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六)	<p>根據媒體於111年6月22日報導，新北、桃園、新竹發生多名員警涉嫌集體貪汙，租賃、代檢業者為避免出租收益損失，刻意讓無牌車上路，再找特定警察配合代辦業者開立「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交通違規舉發單，讓原本吊扣牌照處分變成吊銷，車主僅需繳交違規罰鍰即可重新驗車領取新牌照，便可繼續租賃，導致吊扣牌照處分形同具文。為此，請內政部研議強化預防措施，避免不肖員警勾結代檢廠及監理站收賄，重創警界形象。</p>	<p>並建立各種情境教育訓練設施，俾保障員警執勤安全。</p> <p>二、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檢視各警察機關相關裝備採購配發情形，核定 2 億 7,332 萬 150 元，新(增)購戰術背心、戰術臂盾、防割手套、微型攝影機、拋射式電擊器及訓練卡匣等應勤裝備，透過「充實員警攜行裝備」全面提升全國員警執勤禦敵及反應能力，強化裝備性能，建立完善執勤環境，保障員警執勤安全。</p> <p>三、因應「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購置相關應勤裝備，本部警政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俾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參照依循。</p> <p>本部警政署業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6 條規定：「一、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二、前項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將易生貪瀆誘因確實消滅，前揭條文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行政院已定於同年 6 月 30 日施行。並請各警察機關確實依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落實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審核機制，對於不當執法或錯誤舉發</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七)	<p>根據媒體於111年8月16日報導，近來屢有國人遭以高薪詐騙前往柬埔寨等國工作後，因不願意從事電信詐騙等不法活動，遭毆打、拘禁及勒贖「違約金」等情形發生。刑事局近期展開全國大清查，近9個月來國人到柬埔寨人數超過四千名，通令各警察機關進行家戶訪查、宣導，以實際了解可能被害狀況。迄今清查境外尚待救援國人約50人，請警政署持續彙整分析各單位（部會）救援情資，以強化救援力道，保障國人安全。</p>	<p>因而嚴重影響警譽者，將依規定從嚴追究相關疏失及審核人員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p> <p>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11 年請各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將資料轉予外交部及刑事警察局，俾利深入掌握全般狀況。目前外交部駐外館處派遣警務秘書(刑事警察局駐外聯絡官)、移民秘書(移民署駐外人員)及法務秘書(法務部調查局駐外人員)，透過協調當地政府移民邊境執法單位來共同救援，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急難救助，另接洽國外臺商會協助聯繫返國事宜。</p>
(八十八)	<p>有鑑於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發生嘉義市長候選人因故過世情形，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並決定延期至12月18日舉行投票，造成社會成本增加、選務人力招募困難及地方選務經費等問題，也會影響北漂選民返鄉投票意願，進而降低投票率。由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規定候選人死亡重行選舉之立法目的在防止藉暴力造成同額選舉之情形，對此「防暗殺條款」引發之爭議，過去地方選委會曾建議應修法排除「自然死亡」爰此，為避免候選人死亡造成選舉不安定性，徒增社會成本，要求內政部檢討相關法令，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87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考量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即重行選舉之規定，仍有防杜道德風險之危害、利於政黨公平競爭並確保選舉結果民意代表性等效益，且因應地方首長職務空窗期問題，地方制度法已有處理機制可資遵循，本部認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九)	<p>111年8月22日台南市發生警員涂明誠、曹瑞傑遇襲殉職案震驚全國。108年鐵路警察李承翰遇刺案後，蔡政府承諾立即購置電擊器等非致命性警械，除了可即時發揮嚇阻效果，也能降低員警開槍造成第三人傷害的風險，惟據警政署今年最新統計，我國目前外勤員警數51,410人，電擊器配發數為5,380組，配發率僅10.46%，且購置後使用次數更只有13次；另依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國員警僅有9.27%具拋射式電擊器射擊經驗，為改善員警值勤安全，內政部應依員警勤務需要，適時採購電擊槍，並強化員警教育訓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警察配發電擊器使用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115 869 1193"> <thead> <tr> <th>外勤員警數</th> <th>配發數</th> <th>使用次數</th> <th>配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410</td> <td>5,380</td> <td>13</td> <td>10.4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警政署</p> <p>一、購置拋射式電擊器配賦各警察機關： (一)本部警政署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於110年增購配發拋射式電擊器4,529組，並全數配發各警察機關外勤同仁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屬共同裝備，由員警視勤務性質及現場情境使用，並非執勤員警人手一組。 (二)為維持執法及訓練效能，本部警政署於112年依行政院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採購拋射式電擊器1,881組、電擊探針卡匣1,066顆及訓練卡匣4萬1,147顆；該署於112年度另採購電擊探針卡匣9,487顆及訓練卡匣2萬5,787顆，除持續維持卡匣安全庫存量外，滾動式修正各地方警察機關現有5,084輛巡邏車，預計採每輛巡邏車配發1組拋射式電擊器，提升執勤便利性。 二、頒定「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使用規範」：本部警政署為使員警正確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於110年11月19日以警署行字第1100159752號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提供第一線警察人員於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遵循，並兼顧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 三、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 (一)列入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必訓項目並檢測，另為加強員警熟悉拋射式電擊器性能與操作，強化實彈</p>	外勤員警數	配發數	使用次數	配發率	51,410	5,380	13	10.46%
外勤員警數	配發數	使用次數	配發率						
51,410	5,380	13	10.46%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	<p>有鑑於11月26日舉辦之九合一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具體展現，「18歲公民權修憲案」更是我國首次修憲複決，有助於提高年輕世代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意義重大。然現行戶籍法「離境2年移出戶籍」之規定，讓被除籍國人因受疫情影響，難以於4個月前返台辦理遷入登記，以致無法行使投票權，嚴重影響權益，顯不合理，估計本次選舉有超過32萬人因疫情無法回國遭到除籍而喪失投票權，海外國人多次呼籲政府正視問題，儘速提出因應措施。選舉權是憲法賦予的基本人權，內政部以「離境2年移出戶籍」致國人無法行使投票，等同變相剝奪國人投票權，恐違反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請內政部於</p>	<p>應用射擊及確保執勤安全，於111年3月7日函頒「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及檢測計畫」，要求每位員警於111年9月30日前，至少要有4小時訓練，並依該檢測計畫檢測成績合格始完訓。</p> <p>(二)除實彈射擊外，訓練目的在於使執勤員警依不同情境判斷反應，更輔以運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訓練員警實施虛擬實境演練時，依攻擊情境與程度，如何有效運用拋射式電擊器等應勤裝備，維護執勤安全；另本部警政署現正建置「智慧XR警勤訓練系統」，亦將結合情境模擬，訓練員警正確有效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運用新型科技訓練工具以提升執法效能。</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1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出境遷出登記係依居住事實辦理，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次按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遷徙是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是以，遷徙登記依事實認定之，當事人既已出境，未在國內有居住之事實，應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確保戶籍資料正確，落實戶籍管理。</p> <p>二、選舉人居住期間，係取得選舉投票權之法定要件，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一)	<p>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6,738萬元，用於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p> <p>經查，行政院於108年6月核定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計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新式身分證全面換發工作，然因各界憂慮相關個資、資安相關問題，新式身分證換發工作暫緩，待訂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推動。其期程亦受疫情影響，行政院同意修正期程延長至112年12月底，惟迄今專法仍未訂出，恐影響整體新式身分證換發期程，爰要求內政部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及提出專法，並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權人須遷居各該選舉區居住滿4個月以上，才具有各該選舉區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權。爰戶籍遷出國外者或於國內因戶籍遷徙致設籍未滿4個月者，依法均不具選舉投票權。</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30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國際駭客攻擊頻仍、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本部111年12月20日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審計部亦於112年5月31日函建請行政院儘速政策決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30日函復審計部略以，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p>
(九十二)	<p>有鑑於為落實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於業務上為管理、儲存跟蹤騷擾電子資料，以及為建立、傳輸或查詢跟蹤騷擾電子資料等需求，是以當前「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雖已藉第3條之內容，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然而，考量該細則所開始於111年度施行時間為當年度6月份，未能有效搭配內政部以及警政署辦理112年度預算籌編之作業時間，致使相關防制業務上恐有相關軟、硬體之缺乏。爰此，特</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7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098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即規劃、建置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並於111年6月1日上線運作。</p> <p>二、本部警政署業於111年5月26日及27日(共計4梯次)，召集各警察機關業務及基層員警，辦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教育訓練。</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三)	<p>決議應於1個月內啟動盤點作業，若遇相關單位在設施上有所短缺則務必最速補足，俟後並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22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p> <p>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三、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上線後，持續蒐集各警察機關建議，滾動式盤點使用情形，作為資料庫優化參考，確保資料庫功能符合實務需求。</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118082號函將座談會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本部前以112年4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20241818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會同本部辦理旨揭座談會，廣為蒐集意見，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經原民會112年5月12日原民會綜字第1120018815號函復略以，該會為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已於110年5月6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傳統名字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對該議題皆持正面看法，認為此舉有助於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語言平權的推動，且與現階段多數原住民族社會及中央立法機關代表看法一致。</p> <p>二、又行政院前於111年2月11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請原民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研擬政策宣導及溝通方案；另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民會及本部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所需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四)	<p>蔡政府任內（至今年第三季）的房價，預售屋在台南漲了1.4倍，台中漲1.2倍，高雄漲約1倍，以致全國漲幅高達86%，是馬政府八年漲幅的6倍多。成屋價格在蔡政府任內也漲了24%，中南部漲逾三成。「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是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政見，從2017年至2024年，將興建12萬戶社宅、8萬戶包租代管。惟20萬戶社宅，中央完工還不到3,000戶，進度遠遠落於地方政府之後。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且相較其他國家占全體住宅數量之比率仍屬偏低，加以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內政部應研議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以保障民眾居住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題。是以，原民會已於111年3月2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嗣於111年8月2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跨會協商會議」，於原民會彙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作業。</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1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管理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本部運用社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案件情形，如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立即要求各興建主體改善；又本部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另每季邀集各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討執行進度，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並適時由本部拜會地方政府首長協商相關執行事宜。</p> <p>二、因應營建環境缺工、缺料及原物料上漲，本部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以加速興建，並鼓勵興辦主體採用預鑄工法，期縮短工期、節省人力。</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輔導受大環境缺工、缺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較嚴重之社會住宅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p> <p>四、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五)	有鑒於我國生育率持續下滑，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提高育兒補貼，然國人晚婚、不婚問題嚴峻，考量生育風險及胎兒健康，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鼓勵女性於25歲至35歲之間完成生育規劃。爰推動鼓勵民眾結婚補助方案，針對雙方年齡在35歲以下第一次結婚者發給10萬元結婚補助金，因涉及經費支出，宜由政策統籌機關研議規劃及籌措經費。	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建意願。鑒於人口問題涉及層面廣泛，非單一會權責可處理，爰我國人口政策業務自 103 年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有關針對雙方年齡在 35 歲以下第一次結婚者發給 10 萬元結婚補助金 1 節，因涉國家經費資源分配，宜請政策統籌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規劃及籌措經費。
(九十六)	有鑒於國內人口已開始負成長，若出生與死亡人數差距持續擴大，將面臨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及下降問題，成為新的國安危機，顯示目前的育兒補助方案對提升國人生育率誘因不足，需要改變更深層的問題。爰要求內政部鼓勵民眾生育補助，針對育有三胎者，享有較高購屋貸款補貼利率，以鼓勵適婚國人勇於共創美滿家庭。	有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除得於評點排序時加分外，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家庭，還可享有較低之第 1 類優惠利率，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
(九十七)	行政院推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預計嘉惠50萬家戶，其中包括10萬弱勢戶。但卻被社福團體提出多項質疑，包括兩個月申請期間太短，租賃契約影本申請時就要提出等，都不利弱勢家庭的申請。 內政部營建署應思考申請程序設計如何更彈性，包括申請期限不限於七、八月，而是可以隨到隨辦，或讓弱勢者能透過資格審查，先登記申請，再補交租賃契約影本、核發租屋補助金額。 為保障弱勢者權益，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延長弱勢者申請期限或與民間團體合作，提出友善弱勢者的具體政	一、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44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戶數已達 32 萬餘戶，相較於 110 年度 16 萬戶，已倍增約 2 倍。其中，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再延長受理期間，以使更多民眾受惠。 (二)為鼓勵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稅賦優惠。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八)	<p>策，例如，崔媽媽基金會所提的「地表最友善二房東計畫」由社團協助弱勢者租屋並輔導，作為與房東的溝通，真正協助弱勢者安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鑒於國發會於今(111)年3月公布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路徑」規劃，該規劃指出，在商業轉型面向有關綠建築部分，綠建築為國際減量之趨勢，建築隔熱亦影響室內空調設備耗能情形。因此，未來將要求新建建築須符合綠建築隔熱相關標準，並逐步擴展至既有建築。然淨零建築之推動規劃可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同時針對新建建築先採取鼓勵方式，再逐步修訂法規強制實施；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爰要求內政部應研擬對民間既有建築可採鼓勵之獎補助措施，而對於公有既有建築則採強制實施，以達到淨零減碳目標。</p>	<p>(三)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核定修正本計畫，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18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已於112年7月3日再次開辦。</p> <p>二、112至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統計截至112年底止，申請戶數將近56萬戶，核定戶數達39萬餘戶。</p> <p>一、有關未來將要求新建建築須符合綠建築隔熱相關標準1節，本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研修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規劃採二階段方式，修正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提高10%，經參考本部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已先提高管制目標5%，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預定於114年再修正提高管制目標5%。</p> <p>二、至既有建築部分，考量數量龐大且牽涉民眾權益，早期建築物如要求全面符合近零碳建築基準，對於民眾衝擊較大，因此針對民間建築部分，主要以提供獎補助方式鼓勵自主辦理建築節能改善方式推動，至公有既有建築部分，則採逐步強制實施方式推動，以達到淨零減碳目標。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由公有建築帶頭示範：</p> <p>1. 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112年先</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九)	鑒於對岸因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而對台灣進行封鎖式軍演，於此同	<p>辦理先期作業，113 年起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預定完成 30 案以上建築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案例。</p> <p>2. 另刻正盤點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現況，將研訂公有既有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規劃採分年分階段辦理公有建築物能效評估，對於未達能效等級標準之建築物，將要求各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改善，以全面列管促使公有既有建築物改善成近零碳建築。</p> <p>(二)為研擬對民間既有建築可採鼓勵之獎補助措施，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既有建築物達成近零碳建築及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研商會議」，整合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部及本部之作法，研擬之獎補助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透過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及重建獎勵建築能效改善。(本部國土管理署) 2. 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補助建築節能改善。(經濟部) 3. 透過貨物稅減免優惠，鼓勵民眾汰換節能家電。(財政部、經濟部) 4. 鼓勵企業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爭取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民眾辦理建築節能改善。(環境部)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6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〇)	<p>時，全國警察用來受理報案、調查資料的警政知識聯網與警用行動載具疑似遭網路攻擊，造成新北市、新竹市等縣市基層員警無法連線，警察工作被癱瘓，勤務大亂的情況；為避免未來網路攻擊，干擾我警政系統運作，爰要求內政部應就這次警政署警用勤務系統癱瘓原因，研擬改進因應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強化警政網路資訊安全。</p> <p>鑒於110年起偽冒公益募款網站名義行騙和盜刷捐款人信用卡的案件，屢見不鮮。根據刑事局破案資料，跨境詐騙集團假冒國內45個公益團體名義，利用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行騙捐款人，截至目前近200人受騙，總財損高達新台幣3,409萬餘元，單一被害最高金額為506萬餘元，國內45間公益團體公益形象及捐款收入，因此受到影響，其中包括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唐氏基金會等。為避免公益團體形象及收入受損，及維護捐款人善心，爰要求內政部應責成刑事警察局加強偵辦該類案件，維護捐款人及非營利組織之金融權益。</p>	<p>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於111年8月4日22時許，經網路管理軟體告警，通知部分警政系統無法登入，檢測發現內部應用系統資料庫區防火牆故障，導致身分驗證功能失效。</p> <p>二、經更換備用防火牆後，系統於8月5日1時許恢復正常。分析防火牆日誌檔，未發現異常連線，研判係單純硬體故障，排除遭駭客攻擊之可能，亦無民眾個資外洩。</p> <p>三、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編列設備建置及維護費用，逐年汰換老舊設備，提升數位韌性及整體防護，以確保系統服務正常及民眾個資安全無虞。</p> <p>有關偽冒國內「公益團體」捐款名義之詐騙案件，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責大隊111年至112年累計查獲主嫌及57名提款車手(含7名車手頭)移送新北及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查扣現金150萬餘元、貓池主機33臺、行動電話SIM卡1萬45張、電腦主機9臺及手機20支等贓證物。本部警政署賡續透過情資整合協作平臺，聚焦分析國內各式詐欺案件關聯情資，並將針對再發生之假冒公益團體詐欺案件造冊列管，加強訪查、蒐證及查緝，持續向上溯源追訴幕後主嫌。</p>
(一〇一)	<p>查，目前我國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有辦理「青銀共居試驗計畫」，運用老人公寓及社會住宅結合青銀共居的概念，增進世代間互動並凝聚社區共識。爰此，請</p>	<p>一、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49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就青銀共居，研擬相關鼓勵措施，另，研議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導入青銀共居之概念，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截至 112 年 6 月底，直接興建包括已完工、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戶數已達到 7 萬 9,830 戶，其中 2 萬 401 戶社會住宅承租戶中，40 歲以下之青年 7,862 戶，占 38.5%；65 歲以上老人 2,379 戶，占 11.7%。</p> <p>(二)另依住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青年創業空間等必要附屬設施之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社會住宅案件之附屬設施數量達 550 處，其中社會福利服務 58 處、長期照顧服務 56 處、青年創業空間 19 處。</p> <p>(三)綜上，社會住宅之青銀混居或共居，由興辦機關視需求及居民意願推動。本部將持續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興建社會住宅，並遵循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內容，營造適宜各年齡層共融交流之住宅空間並滾動檢討。</p> <p>二、截至 112 年底，直接興建包括已完工、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戶數已達到 9 萬 4,043 戶，其中 2 萬 1,560 戶社會住宅承租戶中，40 歲以下之青年 8,413 戶，占 39.02%；65 歲以上老人 2,653 戶，占 12.31%。</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二)	<p>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 1/3。</p> <p>此間勢必造成消防人力上之嚴峻挑戰，2019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即指出，世界各國之消防服務人口比，紐約為1：513、日本為1：731、新加坡為1：925，而台灣居然高達1：1613；在這樣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消防員分身乏術，不僅疲憊的消防員可能更容易在執勤時陷入危險，實務上也會難以完成國家賦予消防體系的任務，人民的安全保障不無疑慮，更何況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之挑戰必然加劇。</p> <p>爰此，請內政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消防人力及維護公共安全業務之衝擊與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302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消防設備人員法已修正通過，消防安檢工作負擔將減輕、額外勤務量減少。 二、引進無人機救災爭取黃金救援時間，以改善災害搶救強度大、延時長及廣域範圍救援等消防勤務負荷，降低同仁救災風險並提升效能。 三、設置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協同大學、協會或基金會共同合作，針對消防裝備器材及科技運用等工作進行研究創新及發展。 四、建立火災統計大數據分析系統，供消防機關快速連線使用，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 五、建置火災調查線上教育訓練平台，將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教材納入平台，使火災調查人員即時掌握火調新知。 六、利用119勤務派遣系統資料以大數據資料分析技術，將分隊勤務負荷分為輕、中、重3個分組，協助消防機關找出每日各分隊勤務負荷較輕時段，讓同仁外宿或返家以獲得充分休息。 七、提升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自主預防及應變能力，藉由企業自主預防及初期應變降低災害規模，減輕消防人員防救災負擔。
(一〇三)	<p>由於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提升，我國步入老年社會，各祭祀公業派下員年齡嚴</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174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重老化，許多人難以實質參與組織運作，派下員大會又有委託出席人數的上限，造成大會召開不易。</p> <p>內政部曾支持，祭祀公業法人得採行代表制度運作，只要在祭祀公業規約及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派下代表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即可由派下代表召開代表會議，議決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以及選任、解任管理人及監察人，提出「祭祀公業條例」修正草案。</p> <p>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執行祭祀公業法人擴大參與會議」之書面報告，以利祭祀公業法人之運作。</p>	<p>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 98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08 號及 101 年 1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0248 號函略以，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因故不能出席派下員大會時，除其規約、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決議者外，該派下現員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又基於私權自治原則及祭祀公業組織實務運作順利，考量其受委託出席代表性，讓派下員意見足以充分表達，提升參與祭祀公業內部事務之意願，除祭祀公業（法人）規約、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決議者外，該受全權委託代表出席之直系血親，得不列入委託出席人數限制之計算。</p> <p>二、另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增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代表會議相關規定，除規約或章程之訂定及變更與法人處分財產、解散外，其他事項只要在規約或章程規定派下代表制度，即可召開代表會議議決相關事務，以解決祭祀公業（法人）不易召開派下員大會之問題，俾順利推動其組織運作。</p>
(一〇四)	<p>查「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202801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受理合作社籌組申請案或輔</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五)	<p>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p> <p>現行國內合作社組織常因性質多樣、主管機關複雜，致使民眾及政府雙方於申請補助、辦理行政業務時多遭遇疑義，難以釐清權責，致使民眾權益受損；且考量國內合作社組織數量雖眾多，但仍有不少已經停止運作，或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者。</p> <p>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以下三點進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合作社所經營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所遇困難時，內政部有何協助作為。 2. 重新盤點已經停止運作之合作社數量，儘速輔導其辦理解散。 3. 重新盤點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之合作社數量，儘速輔導其營運轉型，或命令其解散。 <p>現行國人與母國未得辦理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婚姻登記時，依現行「台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及「台內戶字第10801263051號」規定，尚不得受理婚姻登記。</p> <p>現行戶政機關皆依不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而拒絕受理，但考量同法第6條及第8條應可適用於該類當事人之婚姻登記，且確有三案司法判決依該法命戶政機關須准許兩位當事人申請登記結婚。現行司法院與諸位立法委員雖已有修法共識並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然鑒於修法期程曠日廢時，內政部基於保障人民權</p>	<p>導營運中合作社時，對其辦理之業務內容，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輔導合作社遵循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法規給予之指導意見，必要時依個案需求，由本部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處理。本部更積極透過跨部會協調，為合作社發聲並爭取相關權益。</p> <p>二、依據「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規定持續透過稽查及考核制度進行合作社輔導管理，對於停止運作之合作社，將依程序限期改善，若經輔導仍無法改善或停止運作，則依法命其解散。</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0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11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涉民法及司法院函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不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按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108年5月24日施行，而我國國民與他國國民成立同性婚姻，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次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六)	<p>益之立場，應依釋字第748號積極停止適用不合宜之函釋，並依照法院判決案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及第8條，受理國人與母國未得辦理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辦理婚姻登記，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所得稅法」第125條之2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p>	<p>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略以，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須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規定，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並朝修改涉民法途徑解決。</p> <p>二、惟為消弭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結婚產生不公平對待，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會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考量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因涉民法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適用結果致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私法生活安定，並生當事人不合理差別待遇，爰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辦理同性結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至本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等函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上開決議業經本部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轉知各地方政府並請其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6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又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p> <p>考量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止，推估中央住宅基金將從111年開始大量超支，且現今尚餘7.5萬興建戶、6.5萬包租代管戶未辦理。</p> <p>針對社宅計畫預算不足，內政部曾表示未來預計將從國庫及房地合一稅收課徵補足財務不足，但房地合一稅收自106年至109年度止皆全額補助予長照基金。爰請內政部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並於112年起主動爭取房地合一稅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爭取基金有穩定財源，本部前以111年3月7日函報行政院，建請房地合一稅收酌予分配本部住宅基金，嗣以112年1月13日函建議財政部，在兼顧行政院預算籌編之彈性及資金運用效能之原則下，酌予訂定分配比例予住宅政策之用，使住宅基金有法定財源。</p> <p>二、經財政部召開「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分配事宜」會議後，於112年4月21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任一用途之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百分之10。」，並於第6條明定修正部分自113年起施行。</p> <p>三、本部於112年7月25日以前授營財字第1120810085號函請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餘額應至少有20%分配於住宅政策。</p>
(一〇七)	<p>我國房價上漲是長期的趨勢，且近年更有加劇之情況，高房價已經讓社會大眾的「買房從夢想變成幻想」。</p> <p>追根究柢，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為房價長期上漲之主要因素。過高的房價使得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不婚不生，且更</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8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發動6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71案違規，裁處104件，計裁罰4,189萬餘元。從6次稽</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八)	<p>容易導致弱勢族群住不起房、租不起房，甚至造成繭居於如「高雄城中城」低品質的環境中。</p> <p>內政部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2.0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尚無法遏止預售屋違規亂象。</p> <p>爰要求內政部加強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作業，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面對國人望屋興嘆的共同困境，我國居住正義才能真正落實！</p> <p>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109年6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p> <p>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CG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p> <p>爰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維護</p>	<p>查結果情形來看，違規比率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6次53%，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110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p> <p>二、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哄抬價格牟利，本部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經總統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112年7月1日施行。</p> <p>一、本部業於112年5月19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15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警政署於兼顧治安及文化產業發展之前提下，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俟修法通過後由文化部會同本部研定「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p> <p>二、本部於112年8月30日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法規審查會審查並提報院會通過後，於112年12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業於同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p>三、文化部於112年12月29日研擬「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九)	<p>國內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在維護治安的前提下，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在違章工廠的查緝處理等業務上，除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執行外，針對土地違規利用的部分，亦須依照「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21條，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有鑑於相關業務龐大繁雜，為釐清並確認我國現行只靠現有稽查人力是否足夠，爰要求內政部地政司盤點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兼辦及專辦的違章查處人力，每月均收多少案件以及相關查處執行率為何，並研議目前我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執行違章工廠查處的相關預算是否需要提高，相關人力是否需要增加，於</p>	<p>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函請本部提供修正意見，將儘速完成審查回復文化部，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程序。</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2026106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地政單位辦理(含專辦及兼辦)非都市土地查處人力部分，直轄市政府平均約 12 人，其中桃園市最多、高雄市次之；其他縣(市)政府平均約 2 至 8 人，彰化縣最多。111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罰鍰件數共計 4,556 件，其中月平均件數以桃園市 76 件最多，臺南市 45 件次之。另經濟部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已陸續將其清查農地非屬工廠之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專案函送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裁罰 2 次後，仍持續違規使用者，即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截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地政單位已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計 290 件。又自 111 年度起，本部業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作業經費，目前</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〇)	<p>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對於我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爰要求營建署與城鄉分署會同地政司研議將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的查處結果公開，將目前尚未公開之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中的非都市土地違規查核紀錄，匯入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以利全國民眾共同監督查處進度，並透過公開揭示提高對於違法土地使用之嚇阻效果，並於3個月內，將研議成果或進度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已核定補助桃園市 143 萬元、新竹縣與嘉義縣各 99 萬元、南投縣 96 萬元及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各 100 萬元等，本部已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工作。</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84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變異點查報情形，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於 112 年 5 月 9 日建置「變異點查報進度」，公開歷年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等監測範圍之變異點清單，供各界查詢下載，並每月定期更新以供社會大眾參考。</p> <p>二、考量後續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屆時本部將研議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處情形以適當平台公開。</p>
(一一一)	<p>查，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937 萬 7 千元，現有自然人憑證的功能不單是可以拿來報稅，也可以開立數位帳戶、辦信用卡，或是申請戶籍謄本、查詢勞保勞退、查詢就醫資料或申請健保卡等等政府業務，用途相當多元，但需要透過自費 250 元申請自然人憑證卡片或是額外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p> <p>然而，近年健保卡也日益便捷，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資字第 112044078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推動自自然人憑證「多元憑證」服務，如實體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等，供民眾自主選擇不同載具（如晶片卡片、行動裝置）使用網路身分識別與數位簽</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透過插卡或輸入卡號及戶號應用於報稅及查詢勞保勞退等用途，未來有持續增加應用於政府服務之可能，相較自然人憑證，對於民眾更為方便。</p> <p>綜上，顯見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互有替代效果，對於自然人憑證發展及推廣恐產生不利之影響，爰凍結100萬元，請內政部就相關自然人憑證增值應用及推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章，讓服務更加多元化。</p> <p>二、為提升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未來辦理網路文宣等活動，讓大眾瞭解應用情境與好處，並持續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範圍，介接單位除政府機關（構）外，將納入公私銀行、電信、交通等企業，可有效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十四)	<p>主計總處部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遵照辦理。</p>
(四十五)	<p>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p>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總決算部分：無。</p>	

附錄

附錄（一）

內政部本部

內政部本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 平衡表 -----	1
(二) 收入支出表 -----	2
(三)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	3
2. 應收帳款 -----	4
3. 其他應收款 -----	5
4. 應收其他政府款 -----	6
5. 預付款 -----	7
6.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
7.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	11
8. 土地 -----	12
9. 土地改良物 -----	13
1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14
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	15
1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16
13. 機械及設備 -----	17
1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8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
1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20
17. 雜項設備 -----	21
1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22
1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23
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	24
21. 權利 -----	25
22. 電腦軟體 -----	26

2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7
24. 暫付款	28
25. 存出保證金	30
26. 應付帳款	31
27. 應付代收款	32
28. 存入保證金	42
29. 應付保管款	48
(四)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0
(五) 人事費分析表	52
(六)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4
(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6
(八)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內政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023,468,681	3,467,282,131	2 負債	208,410,276	202,999,833
11 流動資產	1,441,432,579	260,537,112	21 流動負債	194,083,868	187,862,724
110103 專戶存款	143,269,541	153,196,975	210301 應付帳款	7,733,541	0
110303 應收帳款	1,512,524	774,22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86,350,327	187,862,724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4,557,904	14,982,904	28 其他負債	14,326,408	15,137,109
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63,539,448	68,539,44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904,528	5,247,878
110901 預付款	1,218,553,162	23,043,56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8,421,880	9,889,231
13 長期投資	91,521,724	39,772,725	3 淨資產	4,815,058,405	3,264,282,298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30,00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815,058,405	3,264,282,298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74,691,724	39,772,72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815,058,405	3,264,282,298
14 固定資產	2,951,470,890	2,567,236,271			
140101 土地	1,608,433,150	1,382,890,603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4,885	34,885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631	-13,22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50,768,348	555,933,400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7,086,836	-327,423,07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60,357,926	1,063,647,585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82,514,342	-781,703,22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49,120	19,566,700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74,145	-15,781,547			
140701 雜項設備	130,018,651	113,054,856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92,002,945	-93,414,244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815,735,938	650,360,24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868,771	83,312			
16 無形資產	479,613,480	549,928,165			
160101 權利	55,290	46,657			
160102 電腦軟體	473,415,094	546,713,317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6,143,096	3,168,191			
18 其他資產	59,430,008	49,807,858			
180101 暫付款	57,407,194	49,802,858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022,814	5,000			
合 計	5,023,468,681	3,467,282,131	合 計	5,023,468,681	3,467,282,13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9,347,997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55元

內政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184,575,677	4,866,475,540	2,318,100,137
公庫撥入數	6,755,608,320	3,054,567,318	3,701,041,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42,428	8,374,337	668,091
規費收入	28,832,524	33,541,428	-4,708,904
財產收益	86,568,817	1,438,420,255	-1,351,851,438
投資收益	34,918,999	39,772,725	-4,853,726
其他收入	269,604,589	291,799,477	-22,194,888
支出	6,178,552,979	6,080,196,220	98,356,759
繳付公庫數	398,123,107	2,783,114,946	-2,384,991,839
人事支出	990,231,729	989,567,165	664,564
業務支出	1,052,122,373	1,022,750,746	29,371,627
獎補助支出	3,361,084,981	926,253,629	2,434,831,352
財產損失	4,240,955	1,841,177	2,399,7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2,749,834	356,668,557	16,081,277
收支餘絀	1,006,022,698	-1,213,720,680	2,219,743,378

內政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269,541	
			本年度部分		143,269,541	
			02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戶-台銀#0070049 00331	4,439,253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戶-台銀#0070049 00348	3,982,627		
			04 國庫存款戶	46,450,908		
			T2 高鐵303專戶	88,396,753		
			總 計		143,269,541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99,3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1,099,301		
112	07	03	300354 轉帳傳票 應收凌友詩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之罰鍰	500,000		
112	07	07	300365 轉帳傳票 應收曾瀟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之罰鍰	499,301		
112	11	07	300660 轉帳傳票 應收新竹縣五峰鄉違反兩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罰鍰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413,223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3,223		
111	06	07	300336 轉帳傳票 應收溢發退休技工何亞萍一次退休金與退職補償金	413,223		
			總 計			
						1,512,524

內政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557,904	
			以前年度部分		14,557,904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4,482,9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14,482,904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4,482,90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5,000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75,000		
			總 計		14,557,904	

內政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63,539,448	
			以前年度部分			63,539,448	
			094 九十四年度			58,500,000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58,500,000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58,500,000			
108	09	27	300393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將應收其他政府 款重設為逐筆沖銷	58,5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39,448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108	09	27	300393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將應收其他政府 款重設為逐筆沖銷	5,039,448			
			總 計			63,539,448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18,553,162	
			本年度部分		1,213,651,91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13,651,913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160,945,010		
112	03	25	500890 付款憑單 預付委託辦理112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業務經費 5015 民政司	446,666		
112	05	16	501562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2年第3期賠償金 5015 民政司	1,160,498,344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1,764,096		
113	01	15	600207 轉帳憑單 原#500825支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112年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改由07分支40獎補助費預付 5007 宗教及禮制司	9,000,000		
113	01	15	600207 轉帳憑單 原#502225支桃園市政府辦理112年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改由07分支40獎補助費預付 5007 宗教及禮制司	12,291,700		
113	01	20	600217 轉帳憑單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502253預付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2年第2期運作經費(經常門轉列資本門) 5015 民政司	472,396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1,317,578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21,317,578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3	13	500664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度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 工作經費 5016 地政司	21,317,578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9,625,229	
112	04	07	500988 付款憑單 預付營建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 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 5221 資訊中心	653,542		
112	06	26	600048 轉帳憑單 用途別轉正500988改以設備及投資預 付營建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 建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 5221 資訊中心	663,908		
112	10	30	504030 付款憑單 預付國土管理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 大樓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第2期 款 5010 資訊服務司	1,897,908		
112	11	16	504329 付款憑單 預付國土管理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 大樓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第3期 款 5010 資訊服務司	5,448,797		
112	12	11	300740 轉帳傳票 轉正#600139預付國土管理署代辦內 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規劃設計 服務費第3期款 5010 資訊服務司	386,836		
112	12	26	504953 付款憑單 預付國土管理署代辦內政部資訊服務 大樓重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5010 資訊服務司	290,220		
112	12	26	504953 付款憑單 預付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內政 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專業代辦採 購作業費 5010 資訊服務司	284,018		
			以前年度部分		4,901,24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955,238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2	27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500229 付款憑單 預付108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之二二八賠償金經費 5015 民政司	3,955,238		依二二八 事件處理 及賠償條 例第14條 規定，認 定核發之 賠償金自 通知日起 5年內均 可領取， 爰權利人 尚未領取 部分辦理 保留至 113年繼 續使用。
			3,955,23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500189 付款憑單 預付109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之二二八賠償金經費 5015 民政司	745,833	745,833	
109	02	1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501847 付款憑單 預付111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經費 5015 民政司	745,83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501847 付款憑單 預付111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經費 5015 民政司	200,178	200,178	
111	06	24	501847 付款憑單 預付111年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業務經費 5015 民政司	200,178		
			總 計		1,218,553,162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830,000	
			本年度部分		16,83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830,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6,830,000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6,830,000		
			總 計		16,830,000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691,724	
			本年度部分		74,691,724	
			總計		74,691,724	

內政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8,433,150	
			本年度部分		1,608,433,150	
			總計		1,608,433,150	

內政部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885	
			本年度部分		34,885	
			總計		34,885	

內政部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631	
			本年度部分		17,631	
			總計		17,631	

內政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0,768,348	
			本年度部分		650,768,348	
			總計		650,768,348	

內政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7,086,836	
			本年度部分		357,086,836	
			總計		357,086,836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8,196,530	
			本年度部分		1,038,196,530	
			預算性質部分		22,161,396	
			本年度部分		22,161,396	
			112		22,161,396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472,99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85,602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56,61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8,529,562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827,167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552,595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49,8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2,583,479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233,153		
			總 計		1,060,357,926	

內政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2,514,342	
			本年度部分		882,514,342	
			總計		882,514,342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39,120
			本年度部分			15,839,120
			預算性質部分			2,210,000
			本年度部分			2,210,000
			112			2,21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0100-8*	30,000		
			一般行政			
			3708012500-7	1,920,000		
			地政業務			
			3708012501-0*	1,920,000		
			測量及方域			
			3708013000-0*	260,000		
			內政資訊業務			
			總 計			18,049,120

內政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74,145	
			本年度部分		11,174,145	
			總計		11,174,145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179,825
			本年度部分			126,179,825
			預算性質部分			3,838,826
			本年度部分			3,838,826
			112			3,838,826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617,941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6,5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654,014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504,214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49,8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540,371		
			總 計			130,018,651

內政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002,945	
			本年度部分		92,002,945	
			總計		92,002,945	

內政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4,983,438	
			本年度部分		814,983,438	
			預算性質部分		752,500	
			本年度部分		752,500	
			112		752,5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752,500		
			總 計		815,735,938	

內政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312
			本年度部分			83,312
			預算性質部分			10,785,459
			本年度部分			8,915,812
			112			8,915,8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0100-8*	247,0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9*	203,500		
			民政業務			
			3708013000-0*	8,465,312		
			內政資訊業務			
			以前年度部分			1,869,647
			111			1,869,647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08013000-0*	1,869,647		
			內政資訊業務			
			總 計			10,868,771

內政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290	
			本年度部分		55,290	
			總計		55,290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0,002,768	
			本年度部分		370,002,768	
			預算性質部分		103,412,326	
			本年度部分		103,412,326	
			112		103,412,326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49,107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347,432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1,305,075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3,873,00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7,432,075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78,446,821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2,263,891		
			總 計		473,415,094	

內政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29,596
			本年度部分			4,829,596
			預算性質部分			1,313,500
			本年度部分			713,500
			112			713,5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1000-9*	513,500		
			民政業務			
			3708012500-7	200,000		
			地政業務			
			3708012501-0*	200,000		
			測量及方域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
			111			60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08013000-0*	600,000		
			內政資訊業務			
			總 計			6,143,096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407,194	
			本年度部分		57,116,58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7,116,583	
			90 暫付-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款支出	56,713,887		
112	06	29	502174 付款憑單 暫付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2,696,000枚採購案契約價款及相關費用 5101 戶政司	55,940,880		
112	07	05	502254 付款憑單 暫付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2,696,000枚採購案契約價款及相關費用差額 5101 戶政司	757,468		
113	01	03	300795 轉帳傳票 暫付112/12汪任芳勞保自付不足額 5011 秘書處	880		
113	01	03	300795 轉帳傳票 暫付112/12汪任芳、劉若眉健保自付不足額 5011 秘書處	1,504		
113	01	09	300800 轉帳傳票 暫付112/11廖家鈴勞工退休金自付不足額 5003 人事處	76		
113	01	09	300801 轉帳傳票 暫付112/11陳緯翎健保自付不足額 5003 人事處	785		
113	01	09	300805 轉帳傳票 暫付112/12健保自付不足額 5003 人事處	7,228		
113	01	09	300807 轉帳傳票 暫付112/12廖家鈴、汪任芳勞工退休金自付不足額 5003 人事處	5,066		
			99 暫付--其他	402,696		
113	01	02	200696 支出傳票 暫付本部高鐵303專戶112年下半年存款孳息繳還交通部鐵道局(303專戶)(310,386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9	開立支票) 5016 地政司 200698 支出傳票 暫付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鐵專戶11 2年下半年存款孳息繳還交通部鐵道 局(303專戶)(開立支票) 5016 地政司 以前年度部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T3 高鐵桃園站	92,310		
					290,611	
					290,611	
				290,611		
110	09	27	300596 轉帳傳票 暫付高鐵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11 0年8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0,611		
			總 計			57,407,194

內政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22,814	
			本年度部分		2,017,81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17,814	
			06 房屋租賃押金	2,017,814		
112	05	02	300236 轉帳傳票 轉正#300250預付內政部資訊中心中 繼辦公室租賃案(案號:111CCL068B) 押金,租賃期限:112/5/1-115/12/31 (資中)	2,017,814		
			以前年度部分		5,000	
			091 九十一年度		5,000	
			03 行動電話押金	5,000		
091	12	31	400069 中華電信文字簡訊保證金(收據正本 存置於總務司出納)	5,000		
			總 計		2,022,814	

內政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733,541	
			本年度部分		7,733,541	
			112		7,733,541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3000-0*	7,733,541		
			內政資訊業務			
			總計		7,733,541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350,327	
			本年度部分		77,333,56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7,333,566	
			25 (國庫)全民健保費—職員		72,594	
112	08	14	100708 收入傳票 收RM0153-112/8-114/6王潔熒. 健保費(3249*23) 5003 人事處	61,731		
112	11	27	101055 收入傳票 收112/12薪資代扣款 5003 人事處	10,037		
113	01	02	101192 收入傳票 收112/11-12. 113/1陳玉芳健保費(826*3) 5003 人事處	826		
			29 (國庫)公保費		152,293	
112	03	21	100231 收入傳票 收112/4-113/4寶恒泰公保 5003 人事處	4,787		
112	03	30	100271 收入傳票 收RM0053-109/11-112/1劉立元育嬰 留停遞延公保 5003 人事處	23,636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4	11	100296 收入傳票 收112/4-114/4秘書室鄭蘭娟公保費. 溢繳款 5003 人事處	51,989		
112	04	26	100367 收入傳票 收112/6-113/5退休人員RM0277林瑠 公保費(136*12個月) 5003 人事處	760		
112	05	11	100412 收入傳票 收112/6-113/5退休人員RM0310蔡荔 公保費(136*12個月) 5003 人事處	680		
112	05	24	100451 收入傳票 收112/6-113/2邱郁珊公保費(1041*9) 5003 人事處	2,290		
112	05	25	100459 收入傳票 收RM0011-112/6-12陳嫻君公保費(95 3*7) 5003 人事處	950		
112	08	14	100708 收入傳票 收RM0153-112/8-114/8王潔瑩公保費 (3282*25) 5003 人事處	67,201		
			31 (國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4,542	
112	11	23	101050 收入傳票 收112/12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研究費 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1,266		
112	12	08	101090 收入傳票 收112年中堂、輓額、題詞及墨寶等 繕寫工作勞務採購後續擴充第11期款 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591		
112	12	20	101130 收入傳票 收補發周大清另予考績獎金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933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9	101205 收入傳票 收地方制度法英譯條文重新檢視費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1,161		
113	01	10	101214 收入傳票 收112年中堂、輓額、題詞及墨寶等繕寫工作勞務採購後續擴充第12期款補充保費 5003 人事處	591		
			34 國民身分證		65,619,813	
112	07	04	100604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新北市等22縣市政府增購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款 5101 戶政司	65,619,813		
			38 電信信令		6,000	
112	03	28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到RM0448林昱伶申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款 5006 統計處	1,500		
112	05	23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到RM0075(曾珍珠)林昱伶申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款 5006 統計處	1,500		
112	05	30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到RM0441何沐軒(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款 5006 統計處	3,000		
			39 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300,000	
112	03	22	100236 收入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捐贈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5103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300,000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2,420,602	
112	02	13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TT0007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 型正義基金112年度計畫經費 5015 民政司	2,420,602		
			99 其他款項		3,402,696	
113	01	02	101191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高鐵303專戶112年下半年存 款孳息 5016 地政司	310,386		
113	01	02	101193 收入傳票 收TT0096交通部公路局-委託辦理智 慧自駕公路創新移動服務營造-高精 地圖測製更新與智慧巡查之技術服務 提供案第2期款 5016 地政司	3,000,000		
113	01	09	101203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鐵專戶11 2年下半年存款孳息 5016 地政司	92,310		
			S3 營建署-住宅基金		4,855,848	
112	04	19	100334 收入傳票 收RM0378營建署撥付112年辦理推動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不動 產資訊公開及加值運用等相關業務經 費 5016 地政司	4,854,000		
112	12	05	101075 收入傳票 收RM0429金門縣政府繳回辦理112年 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經費違約金 5016 地政司	1,848		
			SA 農業部-農地重劃工程		54,474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11	100908 收入傳票 收TT0083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年度 農地重劃委託規劃設計及行政協助計 畫第3期款 農業部	54,474		
			SB 農業部-早期農地重劃工程		326,844	
112	09	18	100831 收入傳票 收TT0078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年度 早期農地重劃委託規劃設計及行政協 助計畫第3期款 農業部	326,844		
			SD 國土管理署-變更高雄新市鎮		15,669	
112	11	27	101054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度第4季高 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 區)開發案區段徵收行政作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5,669		
			SE 國土管理署-A7區內		102,191	
112	10	13	100915 收入傳票 收國土管理署撥付機場捷運A7站區11 2年第4季行政作業費(A7區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2,191		
			以前年度部分			109,016,761
			099 九十九年度			40,216,489
			S7 高鐵-桃園站		40,216,489	

係 高 鐵 桃
園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公 共 工
程 履 約 爭
議 保 留 款
， 經 費 尚
需 使 用 。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300191 轉帳傳票 代辦桃園站機電後續整合標工程分擔 款歸墊本工程 交通部鐵道局	40,216,48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467,785	
			S8 高鐵-新竹站	5,467,785		係高鐵新 竹站特定 區區段徵 收公共工 程履約爭 議保留款 ，經費尚 需使用。
104	01	01	10031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繳付高鐵新竹 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2,943,729		
104	01	01	10031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繳付高鐵新竹 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2,317,252		
104	01	01	300071 轉帳傳票 轉新竹站工程費至工程管理費(700,0 00)規劃設計費(759,264)監造費(120 0000) 交通部鐵道局	206,80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4,777,980	
			S8 高鐵-新竹站	24,777,980		係高鐵新 竹站特定 區區段徵 收公共工 程履約爭 議保留款 ，經費尚 需使用。
104	01	01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電新桃供電處繳交高鐵新竹站共 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3,823,690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電新桃供電處繳交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702,020		
104	01	01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台電新桃供電處繳交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2,823,432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7,238,048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280,209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608,508		
104	01	01	100344 收入傳票 收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之設計費等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5,268,650		
104	01	01	300060 轉帳傳票 轉高鐵桃園站工程費至高鐵新竹站工程費(高鐵桃園、新竹) 交通部鐵道局	2,033,42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87,662	
			S7 高鐵-桃園站	478,060		係高鐵桃園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6	15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土地重劃工程處繳回高鐵桃園站公共工程第4標訴訟費(高鐵桃園站) 交通部鐵道局	63,809		
104	10	2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土地重劃工程處收回高鐵桃園站第3標訴訟費用(高鐵桃園站)(100209) 交通部鐵道局	414,251		
			S8 高鐵-新竹站		809,602	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57,747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488,761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17,326		
104	02	13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高鐵局撥付高鐵新竹站共同管道分攤款(高鐵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45,76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6,416,045
			S8 高鐵-新竹站		16,416,045	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經費尚需使用。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2	25	300192 轉帳傳票 轉高速鐵路桃園等五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保留經費(高鐵桃園站轉高鐵路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6,416,04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9,482
			S7 高鐵路-桃園站	139,482		
109	02	10	300077 轉帳傳票 轉暫付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路桃園等五站108年12月工程管理費(桃園站轉新竹站) 交通部鐵道局	139,48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81,921
			S7 高鐵路-桃園站	30,000		
110	03	10	300137 轉帳傳票 轉暫付高鐵路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110年2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000		
			S8 高鐵路-新竹站	351,921		
110	03	10	300137 轉帳傳票 轉暫付高鐵路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110年2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9,309		
110	09	27	300596 轉帳傳票 暫付高鐵路桃園等五個車站公共工程110年8月工程管理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2,612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329,397	
			29 (國庫)公保費		1,107	
111	05	06	100409 收入傳票 收111/6-112/5退休人員RM0333沈國英公保費(104*12個月) 5003 人事處	936		
111	09	14	300577 轉帳傳票 借方明細科目轉正-111/9退休人員蔡荔.林瑠公保轉至亡故沈國英待退公保費 5003 人事處	171		
			39 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300,000	
111	05	23	300287 轉帳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捐贈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5103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300,000		
			T2 黎明代收-和順寮		20,028,290	
111	12	14	300809 轉帳傳票 本部與臺南市政府共同開發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後，預留已列開發總費用尚須支應之款項 5016 地政司	20,028,290		
			總 計		186,350,327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04,528	
			本年度部分		3,935,12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935,128	
			01 履約保證金		2,741,037	
112	06	29	100592 收入傳票 收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本部 資訊中心中繼辦公室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6/16-112/10/16(資訊中心)	415,000		
112	06	29	300344 轉帳傳票 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本部資 訊中心中繼辦公室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案押標金轉履保金，履約期限：112/06/16-112/10/16(資訊中心)	150,000		
112	08	08	100699 收入傳票 收RM0238中央印製廠-113年增印空白 國民身分證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12/7/28-113/3/31(戶政司)	1,000,000		
112	11	22	101040 收入傳票 收RM0399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資中中繼辦公室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案第1次契變履保金，履約期限：112/10/25-112/10/31(資服司)	31,037		
112	12	06	101078 收入傳票 收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非 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12/12/05-113/12/31(秘書 處)	20,000		
112	12	12	101104 收入傳票 收新北投書報社-113年及114年各單 位訂閱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2/12/8-114/12/31(秘 書處)	5,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2	101105 收入傳票 收RM0157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3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3/1/1-113/12/31(地政司中)	400,000		
112	12	12	101106 收入傳票 收RM0644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3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3/1/1-113/12/31(地政司中)	400,000		
112	12	29	101184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作業案履保金113/1/1-113/12/31(地政司)	300,000		
113	01	12	300831 轉帳傳票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1-112年有線電視租賃案履保金期間:111/1/1-112/12/31後續擴充展延113/1/1-114/12/31(秘書室)	2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194,091	
112	01	07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功能增修案保固金,期間:112/01/04-112/12/31(資訊中心)	90,000		
112	01	09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RM0349收虹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本部安和路辦公廳舍2樓空間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間:112.01.03-113.01.02(民政司)	23,901		
112	01	11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內政資料中心技術操作服務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12/01/07-115/01/06(資訊中心)	100,000		
112	01	30	100052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111年行動自然人憑證功能增修案保固金,期限:112/01/06-113/01/05(資訊中心)	175,000		
112	05	03	300240 轉帳傳票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桌上型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升級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間:112/4/20-113/4/19(地政司)	8,25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25	300285 轉帳傳票 威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2年9樓部分空間地毯壁紙(布)及天花板更新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限: 112/5/22-113/5/21/(總務司)	10,000		
112	05	29	300289 轉帳傳票 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航行圖產製與檢核軟體更新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間: 112/5/11-113/5/10(地政司)	107,940		
112	06	26	100547 收入傳票 收RM0059逸帆科技(股)公司-112年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資料庫軟體採購案保固金, 保固期間: 112.06.13-113.06.12(地政司中)	90,000		
112	12	05	300727 轉帳傳票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地政機房網通設備暨防火隔間補強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間: 112/11/8-114/12/31(地政司)	110,000		
112	12	29	101183 收入傳票 收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財產登記暨攤銷系統建置服務案保固金, 保固期間: 112/12/27-113/12/31(資服司)	29,000		
112	12	29	101188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行動自然人憑證臨櫃申辦建置案保固金, 期限: 112/12/28-113/12/27(資服司)	200,000		
113	01	10	300821 轉帳傳票 清香美有限公司-112年度辦公家具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限: 112/12/28-113/12/27(秘書處)	50,000		
113	01	12	300828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政資料中心雙中心核心交換器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間: 113/1/4-116/1/3(資服司)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969,4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2,206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保證金		32,206	
108	09	20	100847 收入傳票 收世烽實業有限公司-108年度室內照 明節能改善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限 :108/9/17-113/9/16(總務司)	32,206		保固期限 尚未到期 ，於到期 後退還。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4,926	
			02 保固保證金		114,926	
109	09	29	100878 收入傳票 收波意設計有限公司-109年度室內照 明節能改善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間 :109/9/11-114/9/10(總務司)	64,926		
110	01	07	300833 轉帳傳票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流量 預警管理系統暨網路設備更新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0/1/7-11 3/1/6(資中)	5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7,068	
			02 保固保證金		77,068	
110	12	20	101109 收入傳票 收RM0170智利達企業有限公司-本部 「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屋頂防水工程 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0/12/14- 115/12/14(地政司)	29,633		
110	12	29	101159 收入傳票 收康永忠(建)事務所-本部資料中心 資訊機房(台中備援機房)工程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保固金,期限:110/4/8-1 15/4/7(資中)TT0083營建署	17,435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07	300856 轉帳傳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電子航行圖 中心資訊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間:111/01/06-115/01/05(地政司)	3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45,200	
			01 履約保證金	1,120,000		
111	12	05	101100 收入傳票 收RM0336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不動產經 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2/ 1/1-112/12/31(地政司中)	400,000		
111	12	05	101101 收入傳票 收RM0554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不動產經 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履保金112/ 1/1-112/12/31(地政司中)	400,000		
111	12	09	101122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112年度租賃住宅管理 人員登錄及發證作業案履保金112/1/ 1-112/12/31(地政司)	300,000		
111	12	27	101173 收入傳票 收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度非全時公務車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總 務司)	20,000		
			02 保固保證金		625,200	
111	01	11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政資料 中心技術操作服務委外案保固金,期 限:110/11/23-113/11/22(資訊中心)	100,000		
111	07	19	100673 收入傳票 收瑞竣科技(股)公司-水深資料庫管 理及海圖產製資料庫升級更新與高階 筆電採購案(硬體)保固金,期間:111 /6/30-113/6/29(地政司)	3,000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26	300686 轉帳傳票 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111年地政機 房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間:111/09/15-114/12/21(地政司 中辦)	172,200		
112	01	11	300886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內政資 料中心伺服器硬體擴充模組採購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1/12/2 8-114/12/27(資訊中心)	100,000		
112	01	11	300887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政資料中 心資安設備營運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1/12/28-11 3/02/29(資訊中心)	250,000		
			總 計		5,904,528	

內政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21,880	
			本年度部分		8,421,880	
			01 公提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4,439,253		
			02 自提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982,627		
			總計		8,421,880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39,772,725
土地	1,382,890,603	0
土地改良物	34,885	-13,2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5,933,400	-327,423,079
機械及設備	1,063,647,585	-781,703,2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66,700	-15,781,547
雜項設備	113,054,856	-93,414,24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50,360,244	0
權利	46,657	0
小計	3,785,534,930	-1,178,562,58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3,31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46,713,31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168,191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549,964,820	0
合計	4,335,499,750	-1,178,562,589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836,288,50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6,980,79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6,812,60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58,834,36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6,980,79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66,812,603元增列168,191元，係111至112年內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69,307,712元，分述如下：
 - (一)土地346,107,811元：
 1. 本部經管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土地經分割增加2筆國有土地及地價改算調整119,109,766元。
 2. 因應組改役政署併入本部為役政司而移入民防訓練場土地226,998,045元。
 -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103,793,725元，係因應組改役政署併入本部為役政司而移入(其中73,001,955元為組改後役政司購置
 - (三)機械及設備20,355,467元：
 1. 國發會補助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會購置電腦2臺105,000元、相機1臺64,200元及會議用筆記型電腦2臺82,950元。
 2. 因應組改役政署併入本部為役政司而移入20,103,317元(其中267,575元為組改後役政司購置監控主機及印表機)。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2,403,278元，因應組改役政署併入本部為役政司而移入(其中10,000元為組改後役政司購置音響)。
 - (五)雜項設備23,882,131元：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移入吳常務次長宿舍錄放影機、冷(暖)氣機等5,193元及國發會補助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會購置
 2. 因應組改役政署併入本部為役政司而移入23,797,138元(其中890,648元為組改後役政司購置大坪林辦公室冷氣機、
 - (六)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68,949,695元，係因應組改役政署併入本部為役政司而移入。
 - (七)權利37,800元，係補列中華民國合作事業標章商標權24,000元及內政部建築能效標示證明標章商標權13,800元。
 - (八)電腦軟體3,777,805元，係因應組改役政署併入本部為役政司而移入。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16,830,000	0	34,918,999	91,521,724
346,107,811	120,565,264	0	1,608,433,150
0	0	-4,410	17,254
103,793,725	8,958,777	-29,663,757	293,681,512
42,516,863	45,806,522	-100,811,119	177,843,584
4,613,278	6,130,858	4,607,402	6,874,975
27,720,957	10,757,162	1,411,299	38,015,706
169,702,195	4,326,501	0	815,735,938
37,800	29,167	0	55,290
711,322,629	196,574,251	-89,541,586	3,032,179,133
0	0	0	0
0	0	0	0
10,785,459	0	0	10,868,771
0	0	0	0
108,037,322	181,335,545	0	473,415,094
6,143,096	3,168,191	0	6,143,096
0	0	0	0
0	0	0	0
124,965,877	184,503,736	0	490,426,961
836,288,506	381,077,987	-89,541,586	3,522,606,094

669,307,712元。

2,469,647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4期特別預算執行金額5,508,596元。

政部暨所屬機關共用型公文系統功能增修暨維護案第2期款於期初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本年度轉列為電腦軟體。

民防訓練場建物)。

相機相關配件及投影機等79,800元。

沙發、講桌、銀幕、職務宿舍相關財產，替代役中心購置冷氣機及高枝剪)。

內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000	0	6,765,000	6,683,89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119,000	0	430,119,000	399,748,4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146,000	0	76,146,000	79,768,7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71,000	0	15,071,000	13,475,182
六、獎金	116,818,000	0	116,818,000	113,594,945
七、其他給與	11,632,000	0	11,632,000	11,329,299
八、加班值班費	43,967,000	0	43,967,000	39,314,1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533,000	0	533,000	1,245,081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085,000	0	52,085,000	50,384,005
十一、保險	54,149,000	0	54,149,000	50,459,26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07,285,000	0	807,285,000	766,003,042

政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1,105	-1.20	3	3	
-30,370,597	-7.06	521	465	
3,622,773	4.76	140	137	
-1,595,818	-10.59	36	30	
-3,223,055	-2.76	0	0	獎金決算數1億1,359萬4,945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4,880萬8,195元。 2.特殊公勳獎賞133萬4,232元。 3.年終工作獎金6,285萬1,725元。 4.月退休金年終慰問金60萬793元。
-302,701	-2.60	0	0	
-4,652,803	-10.58	0	0	
712,081	133.60	0	0	
-1,700,995	-3.27	0	0	
-3,689,738	-6.81	0	0	
0		0	0	1.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5人，實支數345萬820元。 2.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4人，實支數6,144萬1,922元，明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22人，實支數1,104萬3,504元。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進用6人，實支數401萬7,002元。 (3)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進用45人，實支數4,576萬58元。 (4)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1人，實支數62萬1,358元。
-41,281,958	-5.11	700	635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93,716,408	6,790,859,269	7,184,575,677	收入
	-	6,755,608,320	6,755,608,32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42,428	-	9,042,4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8,832,524	-	28,832,52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86,568,817	-	86,568,81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34,918,999	34,918,999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69,272,639	331,950	269,604,589	其他收入
歲出	6,735,660,389	-557,107,410	6,178,552,979	支出
	-	398,123,107	398,123,10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90,231,729	-	990,231,72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045,370,225	6,752,148	1,052,122,37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541,254,921	-1,180,169,940	3,361,084,981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58,803,514	-158,803,514	-	
	-	4,240,955	4,240,95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72,749,834	372,749,8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341,943,981	7,347,966,679	1,006,022,698	收支餘絀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6,755,608,320元＝歲出實現數5,557,009,549元＋預付款1,213,651,913元＋存出保證金2,017,814元＋退還收入(預收款)996,357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18,067,313元。				
(二)投資收益34,918,999元係本部所經管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2年度投資評價調整。				
(三)其他收入331,950元係國發會補助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會購置相機、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等331,950元，並列入本部財產帳。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398,123,107元＝歲入實現數397,623,107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其他應收款)500,000元。				
(二)業務支出6,752,148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35,726,825元－委辦資本門業務費1,922,534元－本期業務費保留數27,052,143元。				
(三)獎補助支出-1,180,169,940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2,539,166元－本期獎補助費保留數1,182,709,106元。				
(四)設備及投資158,803,514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56,911,826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891,688元，惟列入本年度財產帳，未列支出。				
(五)財產損失4,240,955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63,814,467元－該資產累計折舊59,573,512元。				
(六)折舊、折耗及攤銷372,749,834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91,385,122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59,573,512元及財產移出12,808,935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7,351,025元)＋電腦軟體攤銷181,335,545元＋權利攤銷29,167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7,347,966,679元＝收入調整數6,790,859,269元(公庫撥入數6,755,608,320元＋投資收益34,918,999元＋其他收入331,950元)－支出調整數-557,107,410元(繳付公庫數398,123,107元＋業務支出6,752,148元－獎補助支出1,180,169,940元－設備及投資158,803,514元＋財產損失4,240,955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72,749,834元)。				

內政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1	1,608,433,150	
		公頃	14.899279		
土地改良物		個	0.36	17,25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2	293,681,512	
		平方公尺	55,990.42		
	宿舍	棟	7		
		平方公尺	3,971.28		
	其他	個	21.36		
機械及設備		件	6,023	177,843,5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874,97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2		
	其他	件	3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8	38,015,706	
	其他	件	4,47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5	55,290	
總			值	2,124,921,471	

內政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0	619,371,964	
		公頃	5.80870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196,363,974	
		平方公尺	10,122.51		
	宿舍	棟	134		
		平方公尺	10,020.35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815,735,938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 平衡表 -----	1
(二) 收入支出表 -----	2
(三)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	3
2. 土地 -----	4
3. 土地改良物 -----	5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6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	7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8
7. 機械及設備 -----	9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0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
11. 雜項設備 -----	13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4
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5
14. 電腦軟體 -----	16
1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17
16. 應付代收款 -----	18
17. 存入保證金 -----	22
18. 應付保管款 -----	29
(四)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30
(五) 人事費分析表 -----	32
(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34
(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36
(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37
(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3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16,470,581	301,187,366	2 負債	48,663,533	41,928,471
11 流動資產	48,663,533	41,928,471	21 流動負債	29,741,351	17,181,558
110103 專戶存款	48,663,533	41,928,47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9,741,351	17,181,558
14 固定資產	228,005,168	227,925,190	28 其他負債	18,922,182	24,746,913
140101 土地	98,222,568	98,205,66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3,609,895	19,570,345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1,180	31,18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312,287	5,176,568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079	-12,221	3 淨資產	267,807,048	259,258,89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665,056	87,408,016	31 資產負債淨額	267,807,048	259,258,895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256,291	-29,342,10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67,807,048	259,258,89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33,697,139	134,153,88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20,851,184	-116,094,01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927,434	94,987,935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945,582	-83,671,146			
140701 雜項設備	21,825,647	20,363,849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6,598,911	-16,410,041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38,304,191	38,304,191			
16 無形資產	39,801,880	31,333,705			
160102 電腦軟體	37,011,880	31,333,705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2,790,000	0			
合計	316,470,581	301,187,366	合計	316,470,581	301,187,36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3,453,699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058,276,575	1,044,270,092	14,006,483
公庫撥入數	1,011,789,591	1,002,265,150	9,524,4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6,623	845,010	-288,387
規費收入	43,379,486	39,965,050	3,414,436
財產收益	2,089,265	607,641	1,481,624
其他收入	461,610	587,241	-125,631
支出	1,049,586,514	1,039,541,020	10,045,494
繳付公庫數	46,486,984	42,004,942	4,482,042
人事支出	514,146,475	514,640,142	-493,667
業務支出	238,680,766	231,710,059	6,970,707
獎補助支出	226,624,987	224,820,248	1,804,739
財產損失	29,992	225,453	-195,4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617,310	26,140,176	-2,522,866
收支餘絀	8,690,061	4,729,072	3,960,98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663,533	
			本年度部分		48,663,533	
			02 聘僱離職儲金公提戶	2,656,274		
			03 聘僱離職儲金自提戶	2,656,013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43,351,246		
			總 計		48,663,53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222,568	
			本年度部分		98,222,568	
			總 計		98,222,56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180	
			本年度部分		31,180	
			總計		31,18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79	
			本年度部分		16,079	
			總計		16,07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408,016	
			本年度部分		87,408,016	
			預算性質部分		257,040	
			本年度部分		257,040	
			112		257,04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700-6*	257,040		
			土地測量			
			總 計		87,665,05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256,291	
			本年度部分		31,256,291	
			總計		31,256,29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684,490	
			本年度部分		131,684,490	
			預算性質部分		2,012,649	
			本年度部分		2,012,649	
			112		2,012,649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700-6*	2,012,649		
			土地測量			
			總 計		133,697,13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851,184	
			本年度部分		120,851,184	
			總計		120,851,18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390,733	
			本年度部分		94,390,733	
			預算性質部分		10,536,701	
			本年度部分		10,536,701	
			112		10,536,701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700-6*	10,536,701		
			土地測量			
			總 計		104,927,43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945,582	
			本年度部分		87,945,582	
			總計		87,945,58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75,395	
			本年度部分		19,575,395	
			預算性質部分		2,250,252	
			本年度部分		2,250,252	
			112		2,250,25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700-6*	2,250,252		
			土地測量			
			總計		21,825,64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98,911	
			本年度部分		16,598,911	
			總計		16,598,91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304,191	
			本年度部分		38,304,191	
			總計		38,304,19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671,359	
			本年度部分		22,671,359	
			預算性質部分		14,340,521	
			本年度部分		14,340,521	
			112		14,340,521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700-6*	14,340,521		
			土地測量			
			總計		37,011,88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90,000	
			本年度部分		2,790,000	
			112		2,79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700-6*	2,790,000		
			土地測量			
			總計		2,790,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741,351	
			本年度部分		29,060,250	
			06 保險費	39,271		
			0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4,259		
			99 其他	531,4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8,475,320	
			09 其它	380		
112	11	09	100907 收入傳票 收10月各辦公廳舍保全服務費逾期罰款	380		
			10 台灣電力公司	1,157,362		
112	01	17	100044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聖亭-欣揚A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13,320		
112	02	23	100132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坪林-員山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23,000		
112	03	06	100154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東林-五股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46,000		
112	03	16	100195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大潭新-林口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15,000		
112	03	28	100239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板超-城中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69,000		
112	04	07	100267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粗坑-台北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23,000		
112	04	19	100306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頂湖-樹德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23,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4	19	100307 收入傳票 收161kV板超-信南及板橋-城中輸電 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46,000			
112	04	26	100328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核一-頂湖及仙渡-頂湖輸 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46,000			
112	05	15	100376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深美-板橋等8筆輸電線路 預為分割測量費	175,240			
112	05	25	100409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協和-深美紅線輸電線路預 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2	06	19	100471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聖亭-欣揚A地下電纜管路 工程第1號直井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 量費	23,000			
112	07	11	100540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林口-東林輸電線路第27號 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2	10	26	100866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北投-興仁輸電線路預為分 割測量費	21,905			
112	10	26	100867 收入傳票 收345千伏港風-中科.橫山-中科地下 電纜等14座直井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 量費	306,667			
112	11	13	100921 收入傳票 收161kV樹林-頂埔擴分歧板城線輸電 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2	11	13	100922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楊梅-景楊線地下電纜管路 輸電線路預為分割測量費	71,429			
112	12	01	100982 收入傳票 收大甲溪光明抽蓄水發電計畫25處土 方棄置場地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67,181			
112	12	21	101040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坪林-員山輸電線路第20號 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21 內政部		21,317,578		
112	03	21	100208 收入傳票	21,317,57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8	收內政部112年度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經費 4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1106 收入傳票 收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國土跨機關協 作應用示範計畫經費 6,000,000	6,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81,10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81,101	
111	02	22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0100 收入傳票 收蘇澳-台泥及八堵變電所輸電線路 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75,163			
111	03	21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八堵-菁桐(\$46000)、核二-協和(\$ 46000)輸電線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58,248			
111	04	01	100211 收入傳票 收陽明分岐(\$23000)、台區R/S-先行 併網場(\$150000)、深美-板橋(\$2300 0)輸電線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85,016			
111	04	21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大潭(甲)-梅湖輸電線路用地預為 分割測量費 11,168			
111	05	23	100357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坪頂D/S-威德新C/S輸電線 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5,296			
111	06	07	100408 收入傳票 收聖亭-欣揚A161千伏輸電線路用地 預為分割測量費 19,485			
111	06	13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平鎮-楊梅69千伏輸電線路用地預 為分割測量費 14,200			
111	07	27	100543 收入傳票 收幸福分歧線69千伏輸電線路用地預 為分割測量費 69,000			
111	08	16	100596 收入傳票 收松樹-普仁69千伏輸電線路用地預 為分割測量費 5,50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17	100604 收入傳票 收周加分歧69千伏輸電線路用地預為 分割測量費	23,000		
111	08	25	100623 收入傳票 收大江分歧69千伏、同峽分歧69千伏 輸電線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7,680		
111	08	26	100627 收入傳票 收林口-東林雙分歧西濱161千伏輸電 線路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13,400		
111	09	16	100682 收入傳票 收板起-介壽161千伏輸電線路用地預 為分割測量費	23,000		
111	10	21	100771 收入傳票 收大潭(甲)-梅湖輸電線路用地預為 分割測量費	60,000		
111	11	29	100891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大江分歧輸電線路第16號鐵 柱桿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1,905		
111	12	01	100899 收入傳票 收中壠-幼獅69千伏輸電線路第18號 鐵柱桿用地預為分割測量費	23,000		
111	12	14	100935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聖亭-欣楊A輸電線路預為 分割測量費	23,000		
111	12	20	100948 收入傳票 收161千伏汐止-八堵輸電線路預為分 割測量費	23,000		
111	12	21	100949 收入傳票 收69千伏陽明-興仁輸電線路預為分 割測量費	20,033		
			總 計		29,741,35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609,895	
			本年度部分		11,826,65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826,656	
			02 保固保證金	6,013,645		
112	03	14	100181 收入傳票 收110年及111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 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第1作 業區保固金(113.3.3) 51076642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873,000		
112	04	06	100255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機房空間改善採購案保固 金(1130321) 89831823 惠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60		
112	07	05	100512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更新升級航測影像資料處 理軟體採購案保固金(應圖科)(11406 26) 12708917 宏遠儀器有限公司	116,100		
112	07	13	100554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5部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 儀採購案及增購1部共6部貨款保固金 (113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中分公司	71,100		
112	07	17	100561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4部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 儀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中分公司	79,500		
112	07	19	100566 收入傳票 收111年至112年西南沿海下陷區一等 水準測量及臺灣一等水準點重力測量 工作採購案保固金(112.12.21) 51076642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251,160		保固期限至113年 5月31日
112	08	28	100688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Oce ColorWave 700及3700 大型彩色繪圖專用碳粉採購案保固金 (1130815) 29045408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7,308		
112	10	11	100810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5部追蹤站型衛星定位接收	102,3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18	儀採購案NLSC-112-70保固保證金(113.12.31) 51155126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00833 收入傳票 收付雙廂式公務小貨車採購2輛保固金(1140922) 13039128 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7,860		
112	10	27	100877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機房環控系統及自動滅火消防系統整合建置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89831823 惠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59		
112	10	30	100878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花東地區一等水準測量工作採購案保固金(113.10.12) 51076642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166,103		
112	11	24	100963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擴充維護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53259225 采義科技有限公司	20,700		
112	11	30	100977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機房環控系統及自動滅火消防系統整合建置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89831823 惠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41		
112	12	27	101061 收入傳票 收日陞111年及112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採購案(NLSC-111-13)第1作業區保固金(基本圖資料113.12.21) 28390182 日陞空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0,286		
112	12	28	101064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建號定位成果檢核機制研析及作業流程優化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92010737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	42,600		
113	01	03	101092 收入傳票 收111年及112年三維道路模型資料建置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保固金(1131227) 51076642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390,900		
113	01	04	101097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行政區域圖更新及界線維	123,63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5	護作業採購案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80573681 捷連科技有限公司 101099 收入傳票 收111年及112年三維道路模型資料檢核與監審工作採購案保固金(1131226) 04191993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83,447		
113	01	08	101101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處理採購案保固金(1140102) 80573681 捷連科技有限公司	40,685		
113	01	08	101105 收入傳票 收111年及112年三維道路模型資料建置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保固金(1131228) 2841255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5,905		
113	01	09	101107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27285850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113	01	10	101110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擴充及維護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13158643 藏識科技有限公司	279,000		
113	01	11	101114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作業品質監審工作保固金(1140108) 04191993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475,159		
113	01	12	101116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擴充及維護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16586653 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113	01	12	101117 收入傳票 收111年及112年資通安全服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採購案保固金(1131231) 70452786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00		
113	01	15	101118 收入傳票	684,03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112年度三維建物模型更新及精進採購案(NLSC-112-48)保固金(推廣114.1.2) 24968156 鴻圖股份有限公司			
			03 履約保證金		5,813,011	
112	02	18	100114 收入傳票 收詮華公司「112及113年度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工作採購案」第4作業區履約保證金(NLSC-112-4)(113.11.15)(應圖科) 04622450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292,800		
112	02	20	100118 收入傳票 收佳韋科技「112年及113年無人載具用即時動態定位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LSC-112-39)(113.3.31)(基金科) 89203274 佳韋科技有限公司	279,000		
112	03	01	100143 收入傳票 收世曦公司「112及113年度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履約保證金(NLSC-112-4)(113.11.15)(應圖科) 2841255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7,900		
112	03	02	100147 收入傳票 收自強公司「112及113年度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工作採購案」第3作業區履約保證金(NLSC-112-4)(113.11.15)(應圖科) 34542481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04,500		
112	03	09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宜蘭大學「112及113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監審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履約保證金(NLSC-112-18)(13.11.19)(應圖科) 02415271 國立宜蘭大學402專戶	327,000		
112	03	17	100198 收入傳票 收經緯112及113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採購案(NLSC-112-11)第2作業區履約保證金(基本圖資113.12.2) 27285850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000		
112	03	20	100203 收入傳票 收中興公司112及113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NLSC-112-17)第3作業區履約保證金(應圖科113	1,596,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0) 51076642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112	04	11	100276 收入傳票 收國網中心「112年度國土測繪圖資 服務雲端環境租賃採購案」履保金(N LSC-112-51)(推廣112.12.31) 8077829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 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352,500		已於113年1月23 日退還
112	06	13	100455 收入傳票 收貝多芬攝影社112年度地籍圖重測 作業各類成果資料夾採購案NLSC-112 -68履保金(增購至113.4.30)(地籍科) 97924562 貝多芬攝影社林坤陵	52,533		
112	07	06	100523 收入傳票 收永豐紙業公司112年度地籍圖重測 作業各類用紙採購案NLSC-112-69履 保金(增購至113.4.30)(地籍科) 38019423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702		
112	07	07	100529 收入傳票 收國網中心「112年度國土測繪圖資 服務雲端環境租賃採購案」第1次契 約變更履保金(NLSC-112-51)(推廣11 2.12.31) 8077829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 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14,976		已於113年1月23 日退還
112	09	01	100706 收入傳票 收自強公司112及113年度嘉南地區Li 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 工作採購案(NLSC-112-73)履保金(應 圖科113.12.15) 34542481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69,500		
112	10	23	100857 收入傳票 收直航公司「112年及113年公務車租 賃採購案」NLSC-112-76履保金(基金 科113.10.31) 54069125 直航租賃有限公司	201,600		
			以前年度部分		1,783,23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4,100	
			02 保固保證金	14,100		
108	09	09	100638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機架式網路附加儲存系統1 臺採購案保固金(1130829) 84274833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00		本案保固至113年 8月29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500	
			02 保固保證金	25,500		
109	08	28	100586 收入傳票 收109年度機房軟硬體設備採購保固 金(1140825)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0,035	
			02 保固保證金	80,035		
110	07	05	100444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黑白光電式繪圖機採購案N LSC-110-60內扣保固金保固金(112.1 2.31) 12270339 萬錄股份有限公司	28,005		已通知廠商盡速 辦理退回履約保 證金事宜
110	08	11	100535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機房軟硬體設備採購保固 金(113.07.29)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830		
110	08	11	100536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機房軟硬體設備採購保固 金(115.07.29)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63,604	
			02 保固保證金	1,663,604		
111	12	28	100974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功能 擴充及維護採購案保固金(112.12.31) 28847181 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8,730		已通知廠商盡速 辦理退回履約保 證金事宜
112	01	13	101033 收入傳票 收111年三維建物模型更新及精進採 購案保固金(1130103) 24968156 鴻圖股份有限公司	714,916		
112	01	13	101037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基本地形圖修測監審採購 案保固金(113.01.11) 04191993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	463,5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3	感探測學會 101038 收入傳票 476,458 收111年度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採購 案(第2作業區)保固金(1130111) 27403272 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總 計		13,609,89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12,287	
			本年度部分		5,312,287	
			01 公提儲金	2,656,274		
			02 自提儲金	2,656,013		
			總計		5,312,287	

內政部國土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98,205,660	0
土地改良物	31,180	-12,2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408,016	-29,342,103
機械及設備	134,153,887	-116,094,0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987,935	-83,671,146
雜項設備	20,363,849	-16,410,04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8,304,191	0
權利	0	0
小計	473,454,718	-245,529,52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1,333,70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31,333,705	0
合計	504,788,423	-245,529,528

備註：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0,258,77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2,187,16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187,16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2,187,163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2,187,16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187,163元無增減。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071,608元，係：土地補列變更後彰化縣二林鎮中西段339-0000地號等4筆

測繪中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8,071,608	8,054,700	0	98,222,568
0	0	-3,858	15,101
257,040	0	-1,914,188	56,408,765
2,012,649	2,469,397	-4,757,167	12,845,955
10,536,701	597,202	-4,274,436	16,981,852
2,250,252	788,454	-188,870	5,226,736
0	0	0	38,304,191
0	0	0	0
23,128,250	11,909,753	-11,138,519	228,005,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40,521	8,662,346	0	37,011,880
2,790,000	0	0	2,790,000
0	0	0	0
0	0	0	0
17,130,521	8,662,346	0	39,801,880
40,258,771	20,572,099	-11,138,519	267,807,048

額8,071,608元。

8,071,521元及無償撥用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1464-0000地號國有土地87元。

內政部國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594,000	0	177,594,000	174,031,4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512,000	0	9,512,000	10,604,3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231,000	0	123,231,000	117,826,547
六、獎金	82,156,000	0	82,156,000	77,843,690
七、其他給與	14,207,000	0	14,207,000	13,818,377
八、加班值班費	17,374,000	0	17,374,000	14,186,7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80,000	0	3,080,000	5,123,93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702,000	0	35,702,000	27,257,461
十一、保險	37,342,000	0	37,342,000	35,781,38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00,198,000	0	500,198,000	476,473,946

土測繪中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562,570	-2.01	219	210	
1,092,355	11.48	19	17	
-5,404,453	-4.39	289	284	
-4,312,310	-5.25	0	0	獎金決算數7,784萬3,690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3,929萬1,623元。 2.特殊公勳獎賞6萬元。 3.年終工作獎金3,849萬2,067元。
-388,623	-2.74	0	0	
-3,187,225	-18.34	0	0	
2,043,931	66.36	0	0	
-8,444,539	-23.65	0	0	
-1,560,620	-4.18	0	0	
0		0	0	土地測量計畫，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人，實支數232萬2,591元。
-23,724,054	-4.74	527	511	

內政部國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 度 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 數)(2)
		原預算數/以前 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貨車	112	1,900,000	0	1,900,000	1,893,000
燃油機車	112	447,000	0	447,000	327,204
電動機車	112	149,000	0	149,000	133,604
合 計		2,496,000	0	2,496,000	2,353,808

土測繪中心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000	-0.37	2	2	汰換公務機車6輛(97年購入3輛車號528-DSK、530-DSK、507-DSK；98年購入2輛車號550-DSK、973-GRF；99年購入1輛車號393-GRK)。112年度編列購置燃油機車44萬7,000元（每部單價7萬4,500元），實際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節能125C.C.重型機車每部單價5萬4,534元，6部共計32萬7,204元，爰減少11萬9,796元。
-119,796	-26.80	6	6	
-15,396	-10.33	2	2	
-142,192	-5.70	10	10	汰換公務機車2輛(97年購入2輛車號517-DSK5、525-DSK)。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6,486,984	1,011,789,591	1,058,276,575	收入
	-	1,011,789,591	1,011,789,59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6,623	-	556,6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3,379,486	-	43,379,48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089,265	-	2,089,26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61,610	-	461,610	其他收入
歲出	1,011,639,391	37,947,123	1,049,586,514	支出
	-	46,486,984	46,486,98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14,146,475	-	514,146,47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38,680,766	-	238,680,76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26,624,987	-	226,624,98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2,187,163	-32,187,163	-	
	-	29,992	29,99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617,310	23,617,3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965,152,407	973,842,468	8,690,061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011,789,591元=歲出實現數1,011,639,391元+退還收入(預收)款150,200元。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46,486,984元=歲入實現數46,486,984元。
 (二)設備及投資32,187,163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32,187,163元。
 (三)財產損失29,992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2,993,453元-該資產累計折舊2,963,503元+無形資產報廢淨值42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23,617,310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4,955,006元(含財產移出轉出累計折舊852,984元)+無形資產攤銷8,662,304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973,842,468元=收入調整數1,011,789,591元-支出調整數37,947,123元(繳付公庫數46,486,984元-設備及投資32,187,163元+財產損失29,992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3,617,310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43	98,222,568	
		公頃	0.778496		
土地改良物		個	0.34	15,1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2	56,408,765	
		平方公尺	11,393.57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34		
機械及設備		件	1,297	12,845,9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981,852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218		
	其他	件	28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226,736	
	其他	件	600.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89,700,97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3,067,314	
		公頃	0.23385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382,877	
		平方公尺	1,214.0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7	85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8,304,191	

附錄（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 平衡表 -----	1
(二) 收入支出表 -----	2
(三)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	3
2. 土地 -----	4
3. 土地改良物 -----	5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6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	7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8
7. 機械及設備 -----	9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0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
11. 雜項設備 -----	13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4
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5
14. 電腦軟體 -----	16
15. 暫付款 -----	17
16. 存出保證金 -----	18
17. 應付代收款 -----	19
18. 存入保證金 -----	26
19. 應付保管款 -----	31
(四)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32
(五) 人事費分析表 -----	34
(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36
(七) 決算及會計收支對照表 -----	38
(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39
(九)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4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92,098,804	291,303,325	2 負債	221,735,084	113,737,297
11 流動資產	221,719,084	113,609,605	21 流動負債	144,447,397	110,386,158
110103 專戶存款	221,719,084	113,609,60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44,447,397	110,386,158
14 固定資產	167,137,628	173,886,845	28 其他負債	77,287,687	3,351,139
140101 土地	19,387,047	19,387,04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5,196,568	1,395,946
140201 土地改良物	29,305	29,30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091,119	1,955,193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5,100	-11,476	3 淨資產	170,363,720	177,566,02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8,565,704	158,565,70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70,363,720	177,566,028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138,790	-42,310,08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70,363,720	177,566,02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6,363,582	36,482,221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0,832,468	-30,078,37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40,601	8,026,878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87,684	-7,253,296			
140701 雜項設備	9,592,555	9,683,064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7,738,372	-7,805,396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29,171,248	29,171,248			
16 無形資產	3,225,192	3,678,283			
160102 電腦軟體	3,225,192	3,678,283			
18 其他資產	16,900	128,592			
180101 暫付款	16,000	127,692			
180201 存出保證金	900	900			
合 計	392,098,804	291,303,325	合 計	392,098,804	291,303,325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5,145,518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3,305,447	133,558,537	-253,090
公庫撥入數	132,129,704	132,716,066	-586,3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500	59,500
財產收益	19,176	26,245	-7,069
其他收入	1,096,567	815,726	280,841
支出	140,507,248	139,125,185	1,382,063
繳付公庫數	97,688	53,425	44,263
人事支出	121,729,084	124,735,698	-3,006,614
業務支出	7,988,346	6,503,368	1,484,978
獎補助支出	162,000	162,000	0
財產損失	136,487	222,601	-86,1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93,643	7,448,093	2,945,550
收支餘絀	-7,201,801	-5,566,648	-1,635,15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1,719,084	
			本年度部分		221,719,084	
			03 約僱離職儲金-公提	1,045,518		
			04 約僱離職儲金-自提	1,045,601		
			05 高鐵桃園等五車站公共工程款302專戶	26,295,428		
			06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	193,332,537		
			總 計		221,719,08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87,047	
			本年度部分		19,387,047	
			總計		19,387,04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05	
			本年度部分		29,305	
			總計		29,30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00	
			本年度部分		15,100	
			總計		15,1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565,704	
			本年度部分		158,565,704	
			總計		158,565,7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138,790	
			本年度部分		48,138,790	
			總計		48,138,79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140,174	
			本年度部分		25,140,174	
			預算性質部分		1,223,408	
			本年度部分		1,223,408	
			112		1,223,408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800-0*	1,223,408		
			土地開發			
			總計		26,363,58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832,468	
			本年度部分		20,832,468	
			總計		20,832,46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24,050	
			本年度部分		7,624,050	
			預算性質部分		116,551	
			本年度部分		116,551	
			112		116,551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16,551		
			總 計		7,740,60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87,684	
			本年度部分		6,987,684	
			總計		6,987,68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38,372	
			本年度部分		7,738,372	
			總計		7,738,37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171,248	
			本年度部分		29,171,248	
			總計		29,171,24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41,552	
			本年度部分		2,441,552	
			預算性質部分		783,640	
			本年度部分		783,640	
			112		783,64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8012800-0*	783,640		
			土地開發			
			總計		3,225,19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000	
			06 區段徵收工程	16,000		
109	02	21	500114 付款憑單 付預借109年公務車使用國道通行費 ,原由公務預算支付改由代辦經費項 下支出	16,000		
			總計		16,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0	
			以前年度部分		900	
			097 九十七年度		400	
104	01	01	300307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0	
105	05	02	300039 轉帳傳票 會客室有線電視機保證金	500		
			總計		9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4,447,397	
			本年度部分		63,808,95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3,808,959	
			01 公務	119,819		
112	12	05	100131 收入傳票 收112年12月份公健、勞保、勞健及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100		
112	12	05	100131 收入傳票 收112年12月份公健、勞保、勞健及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付額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474		
112	12	22	300161 轉帳傳票 代扣范廣凱等2人112年12月份勞健保 費自付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233		
112	12	22	300161 轉帳傳票 代扣范廣凱等2人112年12月份勞健保 費自付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4		
113	01	02	300170 轉帳傳票 代收范廣凱等2人112年年終獎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8,948		
			02 農地重劃	1,015,21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9	27	100097 收入傳票 宜蘭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中興(十二)、壯東(十)等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2,976		
112	09	27	100097 收入傳票 宜蘭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中興(十二)、壯東(十)等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6,595		
112	10	04	100102 收入傳票 彰化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大廉埤(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41,045		
112	11	13	100120 收入傳票 收花蓮縣政府撥付112年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委託規劃設計及行政協助」計畫經費第1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6,600		
112	12	11	100134 收入傳票 臺南市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大屯(五)早期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工程管理費第1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15,603		
112	12	20	100139 收入傳票 宜蘭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中興(十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工程管理費第2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7,071		
113	01	02	100155 收入傳票 臺南市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鹽水(十七)早期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委託監造工程管理費第1期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74,463		
113	01	11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彰化縣政府撥付委由本處代辦埔鹽埤(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監造案申請第一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40,859		
			03 市地重劃工程		54,693,982	
112	03	20	100021 收入傳票 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工程整合標-後續擴充橋梁工程案履約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21,99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11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擴大縣治市地重劃 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4,766,578		
112	05	11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嘉義縣政府撥付擴大縣治市地重劃 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9,616,233		
112	10	02	100098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中市第13 期市地重劃西川二路生態景觀渠道後 續改善工程預撥規劃設計階段履約管 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85,220		
112	11	20	300145 轉帳傳票 歸墊北區第一開發隊辦理花蓮永興農 地重劃區經費借支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952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2,640,000	
112	05	24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撥付「變更恆春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第2 案未辦理河川區溝渠用地部分樁位測 定作業經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640,000		
			06 區段徵收工程		5,339,946	
112	03	25	100026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新北市秀朗 橋北側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124,259		
112	07	21	100076 收入傳票 收營建署撥付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 公共工程第12次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472,752		
112	09	22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第9標 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提 送材料試驗報告逾期罰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4,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26	100109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撥付112年土城司法園區公共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21,435		
112	10	31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機場捷運A7站第7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97,500		
			以前年度部分		80,638,438	
			099 九十九年度		7,754,137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7,754,137		
104	01	01	300025 轉帳傳票 代扣高鐵新竹站景觀工程第二標廠商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7,754,137		俟高鐵桃園等五車站訴訟定讞後辦理繳回。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584	
			03 市地重劃工程	15,584		
104	01	09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政府撥付「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委託監造服務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5,584		辦理中。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18,01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區段徵收工程		118,013	
108	12	04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營建署撥付委由本處辦理機 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0次 工程管理費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18,013		辦理中。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0,757,356
			03 市地重劃工程		1,984,149	
109	12	28	100204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中市第13 期市地重劃區整合標代辦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984,149		
			06 區段徵收工程		18,764,775	
109	05	11	100066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辦理新北市 新店安坑輕軌K8站周邊地區(J單元) 區段徵收開發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23,484		
109	05	14	100069 收入傳票 收佳翰營造公司繳還高鐵新竹站區段 徵收景觀工程第2標部分溢領工程款 至高鐵專戶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00,000		
109	07	14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回廠商以履約、保固、差額保證金 抵繳法院判決應返還之高鐵工程款、 利息及違約賠償金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003,934		
109	08	17	100121 收入傳票 收佳翰營造公司繳還高鐵新竹站區段 徵收景觀工程第2標部分溢領工程款(法院判決剩餘債務金額)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537,35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8,432	
109	02	05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納臺中市13期市地重劃工程 設計施工及監造服務案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8,43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7,247,643
			03 市地重劃工程		21,252,612	
110	05	28	100072 收入傳票 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泰塹仔圳地 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專案管理 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1,252,612		
			06 區段徵收工程		25,944,717	
110	03	2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中辦撥付委由本處代辦高鐵 桃園等五車站區段徵收工程案110年3 月份工程管理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499		
110	06	02	100074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本處辦理臺 中市烏日前竹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及 第四標合併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20,147,602		
110	06	02	100075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本處辦理臺 中市烏日前竹區段徵收工程第三標專 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5,637,004		
110	08	26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高鐵新竹站區段徵收景觀 第2標返回工程款等案件法院判決確 定訴訟費用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57,61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 廠商逾期罰款及違約金		50,314	
110	02	23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納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簽證服務案違約金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50,31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745,705
			03 市地重劃工程		632,910	
111	10	14	100113 收入傳票 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撥付臺中市第15期市地重劃區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632,910		
			04 都市計畫樁測定		4,112,795	
111	07	07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屏東縣政府撥付辦理屏東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樁位測定作業經費第3期款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3,051,512		
111	10	19	100114 收入傳票 收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撥付辦理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系統工程整治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經費 40 交台銀黎明分行	1,061,283		
			總 計			144,447,39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196,568	
			本年度部分		74,233,87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4,233,875	
			01 履約保證金		24,148,500	
112	04	19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9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契約變更補繳履約保證金114.06.15 東鈺營造	277,500		
112	05	18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7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114.06.23 東鈺營造	8,320,000		
112	05	18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7標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履約保證金114.06.23 東鈺營造	15,000,000		
112	11	20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差額115.03.31止 永貿汽車	33,000		
112	11	20	300147 轉帳傳票 將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5.03.31止 永貿汽車	100,000		
112	12	15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廉明樓6樓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9.09止 青揚營造	188,0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5	300157 轉帳傳票 將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收廠商繳交辦理廉明樓6樓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9.09止 青揚營造	230,000		
			02 保固金		85,375	
112	02	20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導入輔導暨資通安全健檢資訊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2.12.31止 德欣寰宇	26,000		
112	04	27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2標文清二路局部挖掘部份工程保固保證金114.05.16 新亞建設	59,375		
			04 押標金		50,000,000	
112	12	06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參與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採購招標案押標金 彥韋營造	5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62,693	
			098 九十八年度		537,388	
			01 履約保證金		137,000	
104	01	01	100115 收入傳票 收晉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市13期大慶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簽證委託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款112.11.30止 晉國工程	100,000		辦理中。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原邑環境規劃公司辦理台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城市景觀及意象規劃案履約保證金款112.11.30止 原邑環境規劃	37,000		辦理中。
			03 差額保證金		400,388	
104	01	01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原邑規劃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市13期大慶市地重劃城市意象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差額保證金112.11.30止 原邑顧問	200,000		辦理中。
104	01	01	100115 收入傳票 收晉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市13期大慶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簽證委託服務案差額保證金款112.11.30止 晉國工程	70,388		辦理中。
104	01	01	300052 轉帳傳票 收晉國工程顧問司辦理台中市13期大慶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施工監造簽證委託服務案差額保證金款112.11.30止 晉國工程	130,000		辦理中。
			099 九十九年度			114,609
			02 保固金		114,609	
104	01	01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台中市北屯區區段徵收第2號橋樑人力橋熱浸鋅塗裝保固金119.9.26止 89982791 義力營造有限公司	114,609		保固期限未到期。
			100 一百年度			3,047
			02 保固金		3,047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彙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台中廬子區 段徵收二號橋樑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保固金款\$5571(109.09.26止)\$3047(119.09.26止) 彙盛工程	3,047		保固期限 未到期。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261	
			02 保固金		10,261	
104	01	01	100084 收入傳票 收欽成營造辦理台中廬子區段徵收區 內第四號橋樑熱浸鍍鋅塗裝保固金12 1.2.2止 欽成營造	9,897		保固期限 未到期。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台中北屯廬子區段徵收區內第4號 橋樑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代扣廠商 保固金\$15092(111.02.02止)\$364(12 1.02.02止) 彙盛工程顧問	36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7,888	保固期限 未到期。
			02 保固金		57,888	
109	09	22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中二隊辦公廳舍 耐震補強工程案保固保證金\$33940, 110.08.31止;\$57888,114.08.31止 展育營造	57,88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39,500	
			01 履約保證金		239,50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07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廠商繳交辦理本處暨開發隊非全時 租賃公務車案履約保證金差額款112. 12.31止 永貿汽車	139,500		
110	12	07	300175 轉帳傳票 將廠商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收廠商 繳交辦理本處暨開發隊非全時租賃公 務車案履約保證金112.12.31止 永貿汽車	100,000		
			總 計		75,196,56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91,119	
			01 約僱離職儲金-公提	1,045,518		
			02 約僱離職儲金-自提	1,045,601		
			總計		2,091,119	

內政部土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9,387,047	0
土地改良物	29,305	-11,4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8,565,704	-42,310,082
機械及設備	36,482,221	-30,078,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26,878	-7,253,296
雜項設備	9,683,064	-7,805,39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9,171,248	0
權利	0	0
小計	261,345,467	-87,458,62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678,28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3,678,283	0
合計	265,023,750	-87,458,622

備註：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327,82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49,76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49,76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249,767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78,055元，分述如下：
 1. 雜項設備計339,025元，係由代辦服務費支應。
 2. 機械及設備計739,030元，係由代辦服務費支應。

重劃工程處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9,387,047
0	0	-3,624	14,205
0	0	-5,828,708	110,426,914
1,962,438	12,081,077	9,245,904	5,531,114
116,551	402,828	265,612	752,917
465,193	555,702	67,024	1,854,183
0	0	0	29,171,248
0	0	0	0
2,544,182	13,039,607	3,746,208	167,137,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3,640	1,236,731	0	3,225,1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3,640	1,236,731	0	3,225,192
3,327,822	14,276,338	3,746,208	170,362,820

1,078,055元。

內政部土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950,000	0	61,950,000	57,839,5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8,7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37,000	0	8,937,000	8,216,342
六、獎金	16,118,000	0	16,118,000	16,204,184
七、其他給與	1,310,000	0	1,310,000	1,509,750
八、加班值班費	3,233,000	0	3,233,000	3,123,9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46,2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88,000	0	8,288,000	7,503,305
十一、保險	6,855,000	0	6,855,000	6,631,57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6,691,000	0	106,691,000	101,113,697

重劃工程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110,455	-6.64	84	71	
38,737		0	1	
-720,658	-8.06	21	18	
86,184	0.53	0	0	獎金決算數1,620萬4,184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765萬1,730元。 2.特殊功勳獎賞5萬元。 3.年終工作獎金850萬2,454元。
199,750	15.25	0	0	
-109,001	-3.37	0	0	
46,256		0	0	
-784,695	-9.47	0	0	
-223,421	-3.26	0	0	
0		0	0	
-5,577,303	-5.23	105	90	

內政部土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電動機車	112	60,000	0	60,000	55,551
合計		60,000	0	60,000	55,551

重劃工程處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449	-7.42	1	1	
-4,449	-7.42	1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7,688	133,207,759	133,305,447	收入
	-	132,129,704	132,129,70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6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9,176	-	19,17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8,512	1,078,055	1,096,567	其他收入
歲出	132,129,197	8,378,051	140,507,248	支出
	-	97,688	97,68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21,729,084	-	121,729,08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988,346	-	7,988,34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62,000	-	16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249,767	-2,249,767	-	
	-	136,487	136,48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0,393,643	10,393,64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32,031,509	124,829,708	-7,201,801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32,129,704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32,129,197元+預付款0元+零用金0元+退還收入款507元。
 (二)其他收入1,078,055元=代辦經費購置固定資產1,078,055元，列入本年度財產帳。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97,688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97,688元。
 (二)設備及投資2,249,767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2,249,767元。
 (三)財產損失136,487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13,045,696元-該資產累計折舊12,909,209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10,393,643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9,163,001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12,909,209元)+無形資產攤銷1,230,642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124,829,708元=收入調整數133,207,759元-支出調整數8,378,051元(繳付公庫數97,688元-設備及投資2,249,767元+財產損失136,487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0,393,643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19,387,047	
		公頃	0.566309		
土地改良物		個	0.3	14,2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110,426,914	
		平方公尺	7,493.17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00.99		
	其他	個	0.3		
機械及設備		件	480	5,531,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52,91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7		
	其他	件	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854,183	
	其他	件	24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37,966,38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28,008,533	
		公頃	0.15662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62,715	
		平方公尺	542.4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171,248	

主辦會計人員：徐守國 

機關長官：劉世芳 